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黑龍江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一四三)

(清康熙四十四年)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黑龍江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二四三）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 目 錄

- 杜札兩旗屯墾局為擬請變通屯墾生荒招放章程準予折扣事給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瀾呈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 一
- 杜札兩旗屯墾局為將屯墾價領地畝撥還札旗及撥放陰德屯開荒彌補欠款事給黑龍江省民政長朱慶瀾呈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 四
- 蒙民敖爾布桑為田地被奪懇請追回以懲奸貪事給黑龍江護軍使兼民政長朱慶瀾呈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到) ..... 七
- 呼蘭縣知事鐘毓為報屯站補升科應納押租照費銀錢數目等事給黑龍江護軍使兼民政長朱慶瀾呈文 附清冊  
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 一三
- 監督甘河煤礦事宜金純德等為請出放輕便鐵路兩旁開荒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 二一
-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辦理墾民闖凌全等為請領城東二十棵樹屯挨靠夾荒事批  
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 二二
-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札旗函請明春再行會劃界址事給景星鎮警察事務所等訓令  
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 二四
- 黑龍江省實業司為派員辦理訥河荒務墾墾等事給黑龍江省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稟文及批  
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 二六
-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將荒價解省以重公款事給東集鎮墾墾局委員賀桂芳指令  
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 二九
-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楊慶等請領杜旗西界荒地事批  
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 三〇

大通縣知事福平安為請查核木蘭縣劃撥楊字號毛荒數目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 附抄錄原案清折

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三一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大通縣荒熟地數不符應造具花名細冊呈報查核事給大通縣知事福平安指令

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四一

巴彥縣知事王耀昆為送稅契并造報佃民續領浮多升科地均數清冊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 附清冊

民國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四三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調查招放荒地聲復核辦事給西布特哈總管宜鏗額訓令

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七〇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將勸明甘河左岸可墾閑荒留備撥放事給嫩江縣知事趙富安指令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七三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委派李夢庚為訥河三站及西布特哈兩處荒務清丈專員事委任令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七四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敖爾布桑呈控被奪賣田產一案應赴司法衙門起訴事批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七六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商綽勒河及洵爾河一帶墾熟地畝緩限升科事給省國稅廳籌備處公函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七七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甘河煤礦公司請放輕便鐵路兩旁閑荒查復核辦事給嫩江縣知事趙富安等指令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七九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準出放窪林官荒追加預算事給海倫縣知事辛天成訓令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八二

民戶阿駿升等為請領山荒早日丈放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八三

拜泉縣佃民吳文藻為備價請領余荒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及批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八五

監督甘河煤礦事宜金純德等為請飭放荒委員劃分輕便鐵路界綫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八八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核復所報二四兩站荒熟地畝毗連圖冊及預算清單事給大通縣公署指令 附清單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九一

蒙民敖爾布桑為懇將前訴奪賣田產案速交高等審判廳訊判事給黑龍江護軍使兼民政長朱慶瀾呈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九四

清文訥河三站及西布特哈荒務專員李夢庚為借撥銀兩以資辦公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九七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阿駿升等為請領山荒俟勘查大界再行招放事批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九八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核辦文放甘河輕便鐵路兩旁官荒事給甘河煤礦局指令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〇〇

黑龍江省實業司為復東興鎮井辦屯田升科納稅抄送成案核辦事給內務司公函 附抄粘井原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〇一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將各該屬荒熟地畝悉心經理並將已未升科等數詳報復核事給各縣公署等訓令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一九

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為綽勒河及洮爾河一帶荒地準緩升科事給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瀾公函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二五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準備給荒務辦公經費事給清文訥河三站等處荒務專員李夢庚指令 附摺領

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八

黑龍江省實業司為準綽勒河一帶荒地緩俟墾熟之年升科事給內務司等公函

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一四〇

黑龍江省實業司為興安嶺附近陶爾河一帶因受災亂準免升科事給內務司公函

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一四四

海倫縣知事辛天成為請限期繳還欠租否則撤佃另放等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一四九

龍江縣知事杜蔭田為查復牧墾公司情形暨酌議辦法請審核事給黑龍江省民政長朱慶瀾呈文及批

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一六一

天津商人寧世福為請領七道溝夾荒設立墾殖公司事給黑龍江省民政長朱慶瀾呈文及批 附程草案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一六六

建業公司代表饒燿卿等為請領拜泉縣貞字段荒地事給黑龍江省民政長朱慶瀾呈文及批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八五

有益墾殖合資公司經理熊邦彥為請領拜泉縣境夾荒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八九

黑龍江省實業司為抄送西布特哈旗丁熱地緩年升科原稿查核備案事給財政司公函 附抄粘原稿

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一九二

黑龍江省實業司為送木蘭縣造送已未升科地畝數目清冊查核備案事給財政司公函

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一九七

黑龍江省實業司為抄送納河縣已未升科荒熟地數呈文查核備案事給財政司公函 附原呈

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二〇四

黑龍江省實業司為抄錄甘井子呈報折扣三成地畝已未屆限升科清折等查照備案事給財政司公函 附原呈

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二二五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布告通行黑龍江省放荒規則等各項草章事給總務處指令 附規則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二二

黑龍江省實業司為抄送通北稽墾局呈送催墾通告等查核備案事給內務司公函 附原呈等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二五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海倫縣租賦欠收追繳撤佃另放事給海倫等縣指令

民國三年四月四日

二六一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熊邦彥請領拜泉縣境夾荒準丈撥事給省清丈兼招墾總局指令

民國三年四月九日

二六四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寧世福請領拜泉縣夾荒設立墾殖公司事批

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二六六

黑龍江省清丈兼招墾總局為建業公司擬領拜泉縣夾荒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 附布告

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六九

黑龍江省實業司為抄送訥河縣呈請會勘依克明安蒙旗荒界等原呈請查核備案事給內務司公函 附原呈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七五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調查學田覆奪事給各區省視學等訓令

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九二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將寧世福等請領夾荒提前丈拔以資提倡事給省清丈兼招墾總局指令

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九五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準所呈請撥官荒抵補佃民不可墾荒地事給拜泉縣知事張祖溶指令

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二九七

黑龍江省清丈兼招墾總局為復寧世福等領荒各案業經分行核辦事給省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九九

西布特哈總管宜經額為開河屯因荒火被災請接濟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三年六月八日

三〇二

省城八旗協領慶善等為請劃撥無地散丁生計地畝事給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呈文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到)

三〇六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查照開河屯災戶數目造具清冊發放救濟事給西布特哈總管宜經額指令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一〇

阿里多普庫爾協領業經額為請撥鄂倫春生計地畝以便歸農事給黑龍江省巡按使朱慶瀾詳文

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三一—

龍門設治兼招墾專員于鎮清為補送業漁人數表等事給黑龍江省巡按使朱慶瀾詳文及批

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三一四

代理湯原縣知事文會為填送農林統計報告書請鑒核匯咨事給黑龍江巡按使詳文及批

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三一八

黑龍江省清丈兼招墾總局為許永發地段應劃歸呼蘭轉請備案事給黑龍江巡按使公署詳文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二二

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張慶桐為請飭查美商巴倫在安遠創設墾務公司事給黑龍江巡按使公署詳文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三二六

龍門慰農合墾公司為懇飭嫩江縣傳令入段硬行開墾站民退出荒地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稟文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三二八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交涉員張慶桐詳請飭查美商巴倫創設墾務公司立案事批

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三三一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清丈兼招墾總局詳報許永發地段應劃歸呼蘭轉請備案事批

民國三年八月一日

三三四



同賓縣知事張允升為具報水災情形及設法拯救撫恤等事給濱江道尹公署詳文及批

民國三年八月二日

三三五

西布特哈總管宜經額為報被災戶口清冊派員赴省領糧事給黑龍江省巡按使公署詳文及批 附清冊

民國三年八月三日

三三九

署理嫩江縣知事姚明德為復劃留兵田情由轉請劃留以資墾殖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詳文

民國三年八月五日

三四三

鐵路交涉總局總辦李鴻謨為查美商巴倫在安遠創設墾務公司并未立案事給黑龍江巡按使公署詳文

民國三年八月六日

三五〇

安遠縣知事鄒漢章為擬文放生熱地的加捐款以濟急需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詳文

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

三五五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嫩江縣劃留兵田地事給省清文兼招墾總局等飭文

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三六〇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耿之光等為會擬籌并小學改設乙種農業學校辦法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詳文

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

三六二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查照約章辦理美商巴倫在鐵路界內伙開地畝請發護照事給交涉員張慶桐飭文

民國三年八月十八日

三七三

黑龍江省清文兼招墾總局為核復嫩屬各站牧場放荒及劃留兵田事給黑龍江省巡按使公署詳文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三七六

青岡縣知事兆麟為遵飭查復縣屬學田情形事給黑龍江鎮安右將軍兼巡按使朱慶瀾詳文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八二

龍江縣知事杜蔭田為接濟西布特哈災戶糧石業經發訖事給黑龍江巡按使公署詳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八六

龍江道尹何焜為請在繳納之間劃留本道學田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詳文

民國三年九月四日

三八七

黑龍江省清文兼招墾總局為議復安遠荒價未便附加并各地經費應自行籌收事給黑龍江巡按使公署詳文

民國三年九月九日

三九一

龍江縣知事杜蔭田為請核銷湖北墾民需過食米店費事給黑龍江省巡按使朱慶瀾詳文 附清單等

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

三九六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龍江縣詳請核銷湖北墾民需過食米店費事批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四〇六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妥擬肇東縣續墾學田辦法并繪圖詳報事給龍江道尹公署飭文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四〇七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各縣斟酌情形妥為規擬劃留學田詳細辦法等事給各道尹等飭文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四〇九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牧墾公司稟請停辦通飭備案事批

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四一五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送民國二年農林統計報告書事給農商部咨文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四一六

農商總長章宗祥為查核所送農林統計各表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咨文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日

四一九

黑龍江財政廳為呼瑪縣劃留草甸與定章不符仰懇取銷以維財政事給黑龍江巡按使公署詳文及批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四二三

黑龍江省清文兼招墾總局為青岡學田照額劃留其余荒地準均勻承領事給黑龍江巡按使公署詳文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四二九

龍江道道尹何煜為青岡學田浮多擬準承佃學田各戶價領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詳文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四三三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清文兼招墾總局詳報青岡學田照額劃留其余荒地準均勻承領事批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四三七

龍江道道尹何煜為詳復肇東續撥學田俟清文后再行劃留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詳文及批 附清冊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日

四三九

管理阿里多普庫爾鄂倫春協領兼銜額為鄂倫春奔獵歸農擬定辦法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詳文 附預算表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四四六

黑龍江省墾殖股份有限公司為遵批擬定公司章程送請咨部立案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文 附章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四五二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墾殖股份有限公司擬定章程等送請咨部立案事批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七四

黑龍江省清文兼招墾總局為請認購墾務公報以招墾民實行移墾要政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咨文

民國四年一月十一日

四七七

農商部為所送墾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各項與例不符應飭修改事給黑龍江巡按使公署咨文

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四八一

同賓縣知事張允升為士民王子斌等組織志誠墾殖無限公司稟請立案事給濱江道尹公署詳文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四八九

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升為遵飭籌劃清厘田賦辦法陳請鑒核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詳文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四九四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財政廳詳報籌劃清厘田賦辦法事批

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五〇三

為擬請變通屯墾生荒招放章程准予折扣事竊查屯墾原購  
上中下三等毛荒四萬零二百六十晌零七畝七分內除量予折  
扣不可墾地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三晌二畝五分淨剩毛荒二萬五千  
一百零七晌五畝二分前經書員派員清丈兵民承種之田並與札  
旗台壯人等撥留生計現已竣事計由屯墾段內撥與札旗台  
壯人等生計共上中下三等毛荒一萬八千四百餘晌又丈給屯  
墾兵民上中兩等熟地五千二百八十餘晌又丈剩官荒暨不可  
墾地一萬七千餘晌以之核計屯墾原領之數尚屬有贏第是所

剩餘荒盡屬瘠薄多係原願不可墾數內之地自非大加折扣  
減價出售無人過問查屯墾原定招戶章程熟地分為兩等生  
荒分為三等每熟地一胸上等正價銀五兩經費銀一兩中等正價  
銀四兩經費銀一兩每生荒一胸上等正價銀一兩六錢經費銀三  
錢二分中等正價銀八錢經費銀一錢六分下等每二胸抵中荒一  
胸計每胸正價銀四錢經費銀八分無論生熟俱不七扣覆核  
此項章程熟地價等甚為合宜擬仍照舊辦理惟生荒辦法原  
定未免過隘不易招放擬請酌為變通仍分為上中下三等每

毛荒一晌扣作七畝收價每實荒一晌上等仍定正價經費銀一兩  
九錢二分中等仍定正價經費銀九錢六分下等仍定正價經費  
銀四錢八分如遇有實係不可墾之地再予量為折扣以劑其  
平庶人知薄地亦可獲利報領或可踴躍也責為速於招墾起  
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民政長鑒核示遵謹呈

黑龍江民政長朱

黑龍江民政長朱



為屯墾價領地畝撥還扎旗台壯人等留為生計擬請行文扎  
旗王府商令將陰德屯一帶閑荒劃放撥補或即照還原價銀  
兩事竊查屯墾原由札賚特蒙旗哈拉霍碩地方購置荒段所  
有該札旗應勞一半正價銀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一兩零九分  
二厘業經前墾務總局如數支付在案現在補撥台壯生計地  
畝計將屯墾原領之上等毛荒二千三百九十五胸中等毛荒  
四千七百二十一胸三畝五分下等毛荒一萬一千三百零九  
胸八畝二分撥給台壯喇嘛人等此項撥回地畝仍按原章計算

每毛荒一晌扣作七畝核價每實荒一晌正價銀上等五兩一錢中等四兩二錢下等一兩四錢計該札旗尚應找還江平銀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七兩有奇此外猶有屯墾西南餘荒附近台壯爭相撥留則該蒙旗欠款愈以增多覆查該札旗王府近年債務甚重前由省城挪借之款尚未歸還再加此欠其更難償屯墾立待歸結未可久事耽延應請

民政長行文商令該札旗王府札薩克印務官員妥速籌擬辦法如不能照還銀款即請將塔子城以北巴代以西陰德屯河



南河北一帶開荒酌為劃放十餘井以資彌補而清欠債是否  
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民政長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民政長朱

總理社北兩縣七望局案解政治事宜七年春奉命張曉華



原籍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府七位

現任警察第三區二百于瓊泰家店

具呈人蒙五等台吉教 爾佈桑

年五十三歲七月十三日夜時生人

為倚勢欺弱夥謀為奸奪賣田產表裏分肥懇 恩於憐作主傳究實訊追回產業以懲

奸貪而全生命事竊因 呈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招得呼蘭府民戶張洛五王若八等在奉旂

扎薩克府北四里訂開生計荒墾百六十垧言明每垧牛具錢四十吊將差地開齊後再行交

納牛具於是墾戶即在該處穿井蓋房開墾彼時有新志扎蘭奇不德從中屢次攔阻

欲將該處之差自行伯開遂在本衙衙門將<sup>台言</sup>呈控在案所招戶之肆仗趕至衙門

經印務協理阿敏薩希克奇傳案究辦斷為兩家均開不許爭論後<sup>台言</sup>在該處始得墾

生計地壹佰六十垧執意至宣統三年而本支協理聞寶朝德不睦起奸貪之心勾串章京佈

彥都楞朋比為奸暗使民人包玉林捏造假契詐稱<sup>台言</sup>已故胞兄林欽多爾吉在時給

該包玉林出立房東地文契唆使包某在本衙衙門將<sup>台言</sup>呈控在案經該協理聞寶朝

德本等傳案質訊不問情理不查契據硬說包某所控假契係屬實在<sup>台言</sup>私出房東

地有干例禁遂當堂硬斷不歸<sup>台吉</sup>管業令包玉林備價承領<sup>台吉</sup>以為既已故胞兄給包某

出立文契必有中見過付代字之人遂迭次在本衙衙門呈訴懇求追究過付中見代字一干人証均被該協理等却下置之不理不料至去歲民國元年陰曆六月十六日該協理與章

京佈彥都楞委員王建吉等將札薩克府東南六里<sup>台吉</sup>舊有窩堡一處計熟地十餘垧

但等忽然硬欲勒交出賣被<sup>台吉</sup>阻攔伊等聲稱<sup>台吉</sup>私當官繩喝令綁拿通該窩

堡有奔子一把<sup>台吉</sup>急執之護身伊等未得近前至十七日佈彥都楞率兵將<sup>台吉</sup>宅院圍起

與乘隙逃跑到至他拉西北屯躲避而該章京又率兵追至該屯復將屯圍上<sup>台吉</sup>與乘急將

該七戶快鎗拿起而該章竟事不祥遂領兵回去以致未遭毒手但等遂將小書家中

老幼五書人均傳至衙門勘押該協理與章京同王建吉將台書前招戶訂開之地壹百六

十垧如數拉與包玉林扎薩克府東南之地十餘垧並高堡儘行賣與其表姪王建吉為業

拉完後將家中人等又勒押十餘日始行釋放台書萬不得已赴肇州縣遞次呈訴而張知事不

准言台書之地不在昆連圖冊之內而但管轄不着適該協理與章京又移文肇州縣言台書

欲造反行兇令張知事極力勘押究辦張知事接文將台書傳至臥房追問台書澈底根由訴

說明白張知事令台書候開五族聯合會再辦後於陰曆九月間開會張知事眼同協理

阿敏薩希克奇暨該協理等將<sup>台言</sup>傳去當面對衆言汝等既將伊之地奪賣而又移文  
使本縣勘押碍難辦到遂將<sup>台言</sup>交與該閩寶朝德本囑令帶回將所賣之地如數

原回<sup>台言</sup>同該協理回去迭次懇求將<sup>台言</sup>之地償還以為度日之資而伊故意推託置若罔

聞以致<sup>台言</sup>合冤至今莫得伸訴伏思國家設官原為除去民瘼保護民生起見並不為

貪財害民而設該協理章京等與<sup>台言</sup>均係同宗之近族而又比鄰相居伊等之地均皆數

仟餘兩已屬豐富至極財恒足備既不能體恤<sup>台言</sup>困窮格外助給亦不宜倚勢欺凌奪賣

產業無如伊等豺狼成性貪背已極竟敢謀為奸詐<sup>台言</sup>之田產奪賣分肥使家中老幼

其特何以為生致令悲泣呼號哭訴無由今聞伊等來省是以不憚千里匍匐來省仰懇  
民政長矜憐作主就便傳究實訊追回田產以懲奸貪而救生命則自是全家生當啣環  
死當結草永感再造之德於無極矣謹呈

黑龍江護軍使兼民政長朱

原具呈人 教爾佈森

往警察第二區秦溪店

代書人 何俊奎

原籍新城縣

為呈報屯站補升科各地應納押租照費銀錢數目並昆連圖冊呈  
請鑒核備查事案查縣屬勸辦屯站補行升科地畝自民國元年  
六月一日起截至民國二年三月底止徵進押租照費等項銀錢業經  
造冊如數呈解

公署核收奉有指令在案茲自民國二年四月一日起截至是年五月  
底止陸續據報補升科之地共三十一畝四分三厘五毫內除屯站出  
賣與民已稅契地十二畝九畝五分八厘五毫免交押租外計應納押  
租之熟地十八畝五畝零五厘每畝徵銀一兩四錢共徵押租銀二十五兩九



錢零七厘外加隨徵一五經費銀三兩八錢八分六厘又三二補平銀八錢二分九厘又一分耗羨及一分補色銀五錢一分八厘共合銀三十一兩一錢四分又照費錢按每胸一百文核收共收錢三兩一百四十六文照章由照費內提留一五辦公錢四百七十二文由一五經費項下提留一成辦公銀二兩五錢九分一厘所提各項均經隨時開支派委勘丈各地員司書等川資暨繕造毘連圖冊紙張等項費用所有知事自民國二年四月一日起截至是年五月底止勘辦屯站補行井料地畝徵進銀錢除照章提支外共應解正雜銀二十八兩五錢四分九厘照費錢二兩六百七

十四文自應遵照前奉

公署第五千五百六十九號指令呈解

國稅廳籌備處核收除遵呈外理合造冊備文呈請

民政長鑒核備查謹呈

代行都督事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

計呈 清冊一本

呼蘭縣知事鍾毓



呼蘭縣知事鍾毓謹將

知事

勘辦屯站補

征

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徵存押租等項



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無

新收

自民國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共計屯站各丁出賣與

民熟地十八畝五畝零五厘每畝徵收押租銀一兩四錢共收押租銀二十五兩九錢零七厘

又每押租銀一兩隨徵經費銀一錢五分共徵銀三兩八錢八分六厘

又每押租銀一兩隨徵三分二厘補平共收銀八錢二分九厘

又每押租銀一兩隨徵一分耗羨一分補色共收銀五錢一分八厘

又每畝地徵照費錢一百文共收錢一吊八百五十文

一自民國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共計訖屯站出賣與民已稅契地十二畝九畝五分八厘五毫免收押租每畝徵收照

費錢一百文共收錢一吊二百九十六文

以上共收

江平銀三十一兩一錢四分  
錢三吊一百四十六文

開除

一除照章由一五經費項下提支一成辦公銀二兩五錢九分一厘  
一除照章由照費項下提支一五辦公錢四百七十二文

實 在

一存押租正雜各款淨銀二十八兩五錢四分九厘  
一存照費錢二吊六百七十四文



以上所存銀錢款項如數隨文呈解理合登明

附開七站補行井科地印照項下

計開

舊管

一存未用空白印照四百五十九張

新收

無

開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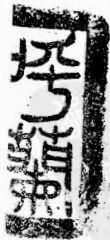
一除填發空白印照六張

實 在

一存未用空白印照四百五十三張

以上所存空白印照如數隨

交本處匯合  
明



監督甘河煤礦康隆平公司董事宜德呈為甘河輕便鐵路兩旁開荒可否出放事  
生詳甘河煤礦康隆平公司董事宜德呈

竊查江省近數年來每放荒地一段領荒各戶頗形踴躍蓋以居民年  
稠一年荒地年少一年糧價年漲一年當此時機官家非極力籌畫墾  
務不足以開拓邊野而裕國賦職局自建築甘河輕便鐵路以來每年秋  
冬之際荒火起處往往延燒數百里於鐵路大有妨碍且山窰伯廠兩  
處修飾鐵路大橋添僱零工往往覓僱維艱此皆由人烟稀少開荒未  
放之故耳古人云有人有土斯有財我江省草萊初闢土曠人稀東北  
一面為尤甚由伯爾汽至九峯山煤窰上至葫蘆汽全廠沿甘河一帶



長二百餘里居民不過二三十戶荒烟漫草直若無人之境若常此放  
棄膏腴等若石田殊為可惜蓋督統慈生詳文表為國家計為民生計為  
計若將甘河鐵路兩旁上至葫蘆汽各開荒授照嫩江縣放荒成案每  
畝收經費銀四錢任戶採勘如數出放於是民戶漸多國家收莫大之  
利益地利闢而荒火少鐵路尚可藉資保護官民兩便莫此為甚是誠  
一舉而兩得者矣所有鐵局呈請出放甘河輕便鐵路兩旁上下開荒  
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公署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

批  
第六百五號

原具呈人

關凌全  
黃成旺

據該戶等請領城東二十顆樹屯挨靠自己熟地夾荒等情  
查省城附郭荒熟各地業經令交龍江縣經理公佈週知在  
案仰仍遵照日前公佈前赴該縣報領應否放給必能秉  
公辦理勿再多瀆所請令行葛委員就便勘撥之處應勿庸  
議此批

照會訓令

第 五十二 號

龍江公司  
景呈銀警署事務所  
勸業孔旗底界委員

內務實業

司業呈案准

責 旗  
札發持旗

函開竊云

永息軫軻等因准此查此項

界務緣

貴

該旗屢次延緩迄今未能劃清以致兩方面居民互相私爭

釀成訟累亟應雙方迅即劃清以重民生茲准前因本難照

准惟既稱冬令難立界堆不無  
估所請應令恩慶

暫回俟明年春化再為酌

意者

激凌福一節本

公署用人行政無不一秉

惟責

邀請所

請應無庸議除

分

今察相應照會

貴蒙旗煩為查照

此照

札賚特旗



實業司謹稟案查詢河縣屬各站  
地畝墾墾甚深函待  
清理並有西布特哈未放官荒為數尚  
前據該處總管  
請放無如該總管不諳辦荒未曾入手即形性誤業經本  
司具稿呈由

民政長電令停放在案所有以上兩處荒務均屬急要應請  
由有派員辦理庶昭慎重如蒙

允准查有前充前墾務總辦李慶庚於本省荒務情  
形尚屬洞悉即請先行

委任飭令會同本司酌議丈放一切章程並請

令由該員指派長於文牘一員先行幫同起草以專責成  
而期敏捷至一切薪資若干均俟章程擬定後限於到段  
設局之日起支是否有當理合稟請

民政長鑒核示遵謹稟

查納河所屬各站荒地畝數不  
清已經身批該司查丈在案核示西  
布特哈未稅官荒各數亦經查  
一併清丈等語查印出准並存

委派李步庚  
員先期會同該司  
程定應核奪此批  
核訂文放一切事  
號



三月廿日

指令 第卅五號

令東集鎮稽墾局委員賀桂芳

實業司案呈據該委員呈報拉嗎甸迤北毛荒放給榮  
樂堂三千二百四十晌請備案等情查所放之荒既據  
該委員稱已派員勘明實係閑荒應准備案仰  
將此項荒款除耗羨照章外其餘各款  
迅為解省以重公款至  
崇總再報可也



魚鱗細圖



批  
第 二 五 六 號

原具呈人 楊慶許廣魁  
賈文彬 戴星五

據該民等請領杜爾伯特西界荒地等情查該旗西界荒地早經  
令交杜札兩旗屯墾局經理該民等請領地點已否放出暨有無  
膠轕之處未據該局呈報無憑查核仰即遵赴該局請領  
聽候核示可也所請由省派員勘定之處應勿庸議此批



為呈覆木蘭縣劃撥楊字號毛荒數目與原冊不符請查核飭  
遵事案奉

行政公署第八千二百零七號指令內開

財政  
實業

司案呈案據木

蘭縣呈為查明白楊木河段撥歸縣屬荒熟地畝數目並呈請

照章升料等情查據該縣呈稱楊字號熟地二百三十二畝除

撥歸大通縣一百九十九畝淨有地三十三畝加入蘭字大字

共應升料地二千七百畝零零七畝八分五厘已於前清光緒

三十四年起料歷經徵收大小租賦在案此外尚有阿字號熟

地十三晌業已撥歸巴彥縣徵租又查楊字號毛荒二萬二千  
六百二十九晌一畝三分五厘七毫除撥歸大通縣一萬二千  
五百三十五晌七畝三分五厘七毫外淨有荒地一萬零零九  
十三晌四畝加八大字蘭字共毛荒七萬四千零九十七晌七  
畝二分零八毫八絲七扣寔地五萬一千八百六十八晌四畝  
零四厘六毫一絲六忽尚有阿字毛荒八千四百九十八晌七  
畝已經撥歸巴彥縣徵租各節既據分別撥歸大通巴彥兩縣  
徵租其荒熟地數應俟各該縣呈報到日再行查核至該縣業

經起科熟地暨本年應升科荒地各數應於該縣例報各項細冊到日一併查核至因爭界釀訟地畝准由該知事隨時派員勘丈以清輾轉其餘荒熟各地應否免其清丈之處應候統盤籌畫再行令遵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楊字號熟地一百九十九畝與縣署冊檔數目相符查楊字號毛荒地係於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准木蘭縣移送毛荒毘連圖冊四本文內並未聲敘畝數若干前署縣樓令接收之後核算四冊地數共計毛荒一萬一千六百

二十响零七畝八分五厘七毫及派員清查之時亦因阻

不服清丈暨未經持照指界之戶一概

實有毛荒地七千二百五十三响經樓



月

二十四日冊報縣署出放山荒清丈楊字段荒熟地及戶照未見之地文內聲明在案再此地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出放核計應於民國二年升科前奉

行政公署第六千四百八十三號指令粘單內開楊字段毛荒地七千二百五十三响已報部歸入民國三年升科故知事於

列報本年升科地數業內未經列入茲奉前因理合抄錄樓前  
任呈報原案併批具文呈請

查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

計呈抄錄原案清摺一扣

大通縣知事福平安



為呈報  
送事案查宣統二年六月初五日准木蘭縣移來楊字段熟地荒連圖

冊一本計熟地一百九十九畝大熟一百十七紙業經  
知縣傳諭各該戶給願大熟酌

繳應費並收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宣統二年大小租分別呈解冊報在案

大查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准木蘭縣移來楊字段毛荒荒連圖冊四本計

荒地一萬二千六百二十畝零七畝八分五厘七毫  
知縣因本年出放山荒非將前項

楊字段荒熟地丈清邊界不能將山荒丈放曾經呈准清丈楊字段地每畝

收繩弓費錢四百文并將此項收入繩弓費列入臨時追加預算冊作為出放山

荒護兵費開支各在案茲查放荒之際已將楊字段荒熟地丈明濃濃河輝

子小烟道磧舍林河滿天星下木營黃玻璃泡老背河柳條營二星磧王保  
山青龍山小紅河大小柳樹河砲手營螞蟬河嘉皮溝老龍口等處冊籍相符  
熟地一百九十晌毛荒六千二百六十晌零五畝其餘冊載荒熟地內有各段中  
熟地四晌毛荒四百四十晌零二畝八分五厘七毫均因戶照未見無從查丈又  
有轉心湖二道河沙河熟地五晌毛荒八百五十七晌五畝因該處未放山荒未經  
清丈大有西北河毛荒五千零六十二晌五畝因該地戶王作禎等原領時俱係  
包攬大段本年丈會稱有天然界為限多方抗拒不願清丈除以上冊  
載荒熟地分別已丈未丈外又有冊內所無之林子河小橋河小柳樹河等



處執有白楊木河荒務行局出放小照之戶查其小照確係該行局所發  
不知該行局何以既放小照而不列冊此次亦經文明共有毛荒九百九十二畝五  
畝計與冊載已丈之地總共文明熟地一百九十畝毛荒七十二百五十三畝兩  
共荒熟地七十四百四十三畝每畝收錢多費四百文共收錢多費銀二十九  
百七十七吊二百文除將所收錢多費銀另由出放山荒護兵費報銷外所有  
冊載未丈各地其戶照未見者應俟各地戶到段再行照冊載地數酌荒另  
補其未放山荒未經清丈之地及有天然界限不願清丈之地所有各該地  
四至毫無更動亦有前白楊木河行局造報原冊在案是以不另造冊呈送至

此次已經出放小荒各處所有大清楊字段各地其邊界四至俱已變動自  
應另造昆連圖冊呈送茲將已丈冊載荒熟地分造昆連圖冊各一分已丈冊  
未載而小照已發各荒地亦造昆連圖冊一分呈送 鑾務總局

憲局將來發給大照應請查照此次丈明昆連圖冊內四至填發又將照  
未見荒熟地造具清冊一分一併呈請稽查除檢冊分呈外為此檢冊呈請  
憲台鑒核批示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

清丈楊字段冊載熟地昆連圖冊一分

清丈楊字段冊載毛荒昆連圖冊一分

清查楊水河荒務行局移卷冊未載已故宗照七荒區連圖冊一分

冊數楊字段戶照及見荒熟地清冊一本

右

呈

督憲  
撫憲  
鹽務總局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東

三

省

總

督

趙批

據呈已悉候飭鹽務局核辦暨民政司知照  
十一月三十一日

指令

第<sub>三</sub>卷<sub>七</sub>號

令大通縣福知事平安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為縣屬荒熟地畝晌數與令文車  
開數目不符詳細開單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查車開第二  
項站下津貼地一千六百一十三晌零六分即津字熟地原車多  
列二畝又第九項楊字段熟地二百九十九晌原車少列九晌應請  
更正各等語查前次行查荒熟地數原車以該縣前任冊  
報之數開列應飭該縣將各

冊  
細冊

呈覆以憑查核更正又單

八分即餘字毛荒原單

更正等語應飭該縣查照實

再核其已放之地未報昆連圖冊者應

予薄收冊費俾資造冊之需仍竭力催墾並酌定年限使

井科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單存此令

萬五  
應請

巴彥縣知事王燿昆為呈送稅契並

一月十七日奉

國稅廳訓令第一百六十一號令開案查各屬民國元年分稅契因案查出浮多

及查明屆限已暨成熟各項升科地數亦應照章造具昆連圖冊一併呈送

到廳以憑彙案送部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縣即便遵照迅速趕辦勿

稍延誤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令租賦科查明縣屬自民國元年六

月初一起至民國二年五月底止各段佃民稅契並因案承領浮多升科地數



按戶分晰姓名段落號頭胸數四至昆連造具細冊除徵收民國元年分初續  
兩限考成並願徵卅科地數及應徵租錢另文造冊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報  
公署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

計呈送清冊一本

巴彥縣知事王燿昆



巴彥縣公署造報民國元年分縣屬各佃民續領浮多升科地糧數昆連冊

巴彥縣衙門造報民國元年分縣屬各段佃民稅契暨控地續

徵收民國元年分額租內按戶分晰姓名號頭兩數四至昆連

鑒核除查施行

計開

蘇字段

一蘇字三百一上疏佃民張英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冊

四至

東至邊  
西至王

姓  
林

南至邊  
北至邊

往





一蘇字三百十八號佃民羅振有續領淳多新井科納租地一畝三分三厘

四至

東至 柳永太  
西至 柳源隆

南至 蓮花泡  
北至 柳永瑞

一蘇字六百四十二號佃民呂國鈞續領淳多新井科納租地七畝

四至

東至 廣  
西至 學新

南至 張姓  
北至 本界

一蘇字一千零二十八號佃民張廣山續領淳多新井科納租地一畝

四至

東至 賈主  
西至 姚長仁

南至 姚長仁  
北至 李林

一蘇字六百四十三號佃民黃吉慶續領淳多新井科納租地一畝三分

四至 東至 路  
西至 呂 姓  
南至

一蘇字一百零七號佃民王學純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畝一分

四至 東至 王學仁  
西至 本主  
南至 杜景福  
北至 本主

一蘇字一千零四號佃民修占春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畝二分

四至 東至 河溝  
西至 黃文  
南至 宋太  
北至 汪振廣

一蘇字一百零八號佃民郝秀林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畝

四至 東至 王鐵  
西至 賈主  
南至 杜景福  
北至 王鏡

一蘇字一百七十號佃民孫蔭喜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七畝五分

四至

東至夏清渠  
西至夏清渠正

南至賁崇  
北至馬岳河底

一蘇字三百二十三號佃民炕有福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畝九畝六分

四至

東至張廣發  
西至黃會

南至賈主  
北至黃寬

一蘇字一千零零五號佃民秦玉泉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七十畝零二畝

四至

東至薛國安  
西至柳河

南至張連林  
北至柳河

一蘇字七百二十六號佃民韓喜春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畝

四至

東至水溝  
西至劉全鐸

南至水溝  
北至木界

一蘇字四百一十號佃民晏長春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七畝八分五厘

四至

東至潘林  
西至劉中片

南至賈主  
北至孫姓

一蘇字二百五十九號佃民梁萬均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四畝

四至

東至買主  
西至梁陵

南至孟廣志  
北至孟廣志

一蘇字二百零八號佃民王永珍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畝

四至

東至田姓  
西至買主

南至  
北至買主

一蘇字二百六十八號佃民陳寶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四畝

四至

東至買主  
西至張玉坤

南至張玉坤  
北至初天順

一蘇字九百三十號佃民杜恒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畝九畝七分

四至

東至陳空  
西至陳永富

南至買主  
北至買主



一蘇字九百三十號佃民張佩榮續領浮多新井科納租地九畝六分

四至

東至杜恒  
西至陳永才

南至杜恒  
北至陳永才

一蘇字七百二十六號佃民趙德成續領浮多新井科納租地五畝

四至

東至鄧安榮  
西至張太和

南至賈主  
北至李春林

以上蘇字段計佃民十九戶其續領浮多新井科納租地一百零五畝九畝七分七厘

河力罕段

一地字一千二百三十五號佃民常海續領浮多新井科納租地六畝八分

四至

東至楊永合  
西至鞠萬祥

南至于長林  
北至水界



一地字二千零二十三號佃民李寬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三畝二分

四至

東至齊孫

往

南至孫

姓

一地字三千六百零七號佃民謝萬有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畝二分

四至

東至賈

西至買

主

南至高廣起

北至張連會

一地字二千五百五十五號佃民周連發續領浮多新升科納地二分

四至

東至姜萬元

西至孫殿甲

南至南溝

北至姜萬元

一地字一百二十九號佃民高升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畝三畝五分

四至

東至劉萬發

西至龔景海

南至金殿福

北至金才

一地字一百四號佃民全殿福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晌四畝七分

四至

東至本主  
西至本主

南至俾羅河  
北至本主

一地字一百六號佃民全殿福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畝四分二厘

四至

東至張福俊  
西至本界

南至俾羅河  
北至張福俊

一地字四百九十九號佃民孫福春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九晌

四至

東至李福才  
西至賣主

南至賣主  
北至賣主

一地字八百零五號佃民秦玉泉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主晌五畝四分五厘

四至

東至楊祥  
西至買主

南至李志文  
北至崇太

一地字二千四百二十三號佃民安文福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八畝

四至

東至李

西至女

南至孫德玉  
北至張祿

一地字二千一百一十號佃民孫繼武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

四至

東至章景文  
西至大道

南至橫道  
北至章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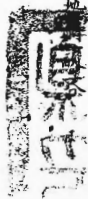
一地字三千五百八號佃民丁允才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畝

四至

東至于廷海  
西至于廷元

南至于廷元  
北至于張東

一地字二千七百六十二號佃民張喜興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八畝五分





四至

東至買

主

南至李

買主

一地址字二千七百六十二號佃民李春績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三畝

四至

東至買

主

南至賈  
北至張喜興

一地址字三千五百二十八號佃民劉殿臣績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十畝零二畝

四至

東至金  
西至鞠萬祿

姓

南至王  
北至孟

姓

一地址字二千七百九十一號佃民張永奎績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畝二分六厘

四至

東至崔玉堂  
西至王中貴

南至  
北至街

道界

一地址字五百四十六號佃民李起發績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四畝五分二厘

四至

東至賈  
西至孫

主

南至賈

主

一地字五百四十六號佃民梁發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五畝八畝

四至

東至李  
西至陳

主

南至萬長發  
北至劉文厚

一地字五百四十六號佃民陳珠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三畝八畝

四至

東劉文厚  
西至賈主

南張鳳彩  
北至梁萬合

一地字三千零零一號佃民王喜春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七畝四畝

四至

東  
西至西

姓

南至  
北至

河姓

一地字三千零零一號佃民戚春林續領浮多新升科納地十四畝零三分五厘

四至

東至曲

姓

南至買

王姓

一地字三千零零一號佃民王喜万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畝三畝

四至

東至曲

姓

南至威

王姓

一地字一千零七十一號佃民孫殿甲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五畝

四至

東至買

王

南至徐

萬山

一地字一千零七十七號佃民徐萬山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五畝

四至

東至買

王

南至買

孫居甲

一地字四百六十號佃民祖鳳喜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畝四畝五分



四至 東至郭 姓  
西至水 主  
南至木 姓  
北至郭 主

一地字一千零七十七號佃民吳燾墳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七分

四至 東至孫 庚甲  
西至大德 坤河  
南至徐 萬山  
北至買 王

一地字三千四百五十一號佃民毛兆珍墳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三畝九

四至 東至建 長合  
西至姜 文杏  
南至房 丙起  
北至羅 升明

一地字三千五百九十九號佃民張玉山墳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畝

四至 東至李 儉  
西至王 平合  
南至分 水廟  
北至李 宝山

一地字八百零九號佃民逢水義墳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畝八畝五分



四至 東至王永發  
西至王買主  
南至王承發  
北至王買主

一畝字百零九號佃民都楚林墳鎮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六胸之畝

四至 東至王永發  
西至田鳳林  
南至李承義  
北至王買主

以與河力平段計佃共三千戶共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百一十四胸八畝一分六厘

拉三太殿

一畝字一千七百四十七號佃民林保喜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八胸五畝

四至 東至原主  
西至買主  
南至原姓  
北至買主

一畝字一千零一十二號佃民徐成福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畝五分

四至 東至拉三太河  
西至買主  
南至李萬有  
北至買主

一亩字八百零一號佃民高富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畝八分

四至 東至買主 西至張有 北至買主 富

一亩字四百九十八號佃民劉永善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三畝五分六厘

四至 東至韓廣恩 西至張萬榮 北至買主 南至買主 廣發

一亩字七百二十五號佃民陸振有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三畝九畝一分

四至 東至崔姓 西至賣主 北至鄭姓 南至鄭姓

一亩字七百三十五號佃民陳洪海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畝八畝五分

四至 東至賣主 西至胡姓 北至買主 南至買主 界

一亩字七百三十五號佃民任福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五胸八畝

四至

東至秦

西至賈 主姓

南至鄭福合  
北至呂廣德

一亩字七百三十五號佃民戴元祥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胸九畝

四至

東至胡萬利

西至呂 姓

南至岑  
北至鄭 姓

一亩字一千五百二十八號佃民李廷玉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八畝一分

四至

東至賈 主

西至王廷發

南至周 履  
北至李廷玉

一亩字一千五百二十八號佃民儿如堂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十胸零一畝五分三厘四毫

四至

東至張國正

西至王岳海

南至張國正  
北至張福河

一亩字四百一十號佃民狄整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十九畝九畝分八厘

四至 東至甸心  
西至張居  
南至張居龍  
北至張買主

一亩字四百零三號佃民慶餘堂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三十

四至 東至董姓  
西至周殿臣  
南至周殿臣  
北至董王

一亩字四百零五號佃民慶餘堂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十畝

四至 東至姜永發  
西至李居均  
南至張富  
北至王振祿

一亩字四百零五號佃民呂奎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十一畝

四至 東至鄭坦  
西至李云升  
南至初姓  
北至王富





一亩字二千零九號佃民崔連有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胸三畝

四至

東至  
西至買 三

南至耐學俊  
北至胡萬成

一亩字一千九百四十三號佃民李國均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七胸七畝九分三厘五毫

四至

東至張  
西至孫 姓

南至販  
北至販 姓

一亩字五百五十一號佃民楊懷慶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十二胸二畝

四至

東至田  
西至孫 姓 發

南至張 姓  
北至買 主

一亩字五百五十二號佃民王岐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胸三畝

四至

東至徐連有  
西至丁巨奎

南至溝  
北至張 福

一亩字一千二百五十五號佃民福發源續領淳多新升科納租地二畝四畝七分二厘

四至

東至韓原

西至

南至常碑

北至

一亩字八百六十二號佃民李福續領淳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畝五畝九分七厘

四至

東至蕭買

西至

南至邵廣福

北至

一亩字一百八十八號佃民李芳續領淳多新升科納租地四畝六畝

四至

東至王玉德

西至劉連福

南至劉連福

北至

一亩字二百零一號佃民李寬續領淳多新升科納租地三畝五畝

四至

東至何萬才

西至

南至張玉堂

北至

一畝字六百一十六號佃民孫萬山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四畝二畝九分

四至

東至河溝  
西至孫祥

南至河溝  
北至李國發

一畝字八百一十號佃民高福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五畝三分

四至

東至李自貴  
西至買主

南至張有  
北至郭姓

一畝字三百零五號佃民張有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三畝二畝三分

四至

東至買主  
西至高姓

南至高姓  
北至高姓

一畝字五百五十一號佃民徐連有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畝二分

四至

東至田發  
西至王岐

南至溝心  
北至楊懷仁

一亩字一千九百一十九號佃民李德續顧淳多新井科納租地三畝五畝

四至

東至分水嶺  
西至張姓

南至賈王  
北至張姓

一亩字五百四十九號佃民李金續顧淳多新井科納租地

四至

東至蔣永發  
西至王發

南至盧貴  
北至氣

一亩字五百四十九號佃民溫玉堂續顧淳多新井科納租

四至

東至蔣永發  
西至王發

南至盧貴  
北至馬玉發

以上三太段計佃民二十九戶共續顧淳多新井科納租地一百七十八畝畝六厘九毫

甘木林子段



一廿字四百零二號佃民樂喜貴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十三畝三畝一分

四至 東至丁巨海 西至于巨海 禮

南至王升 北至周玉昌

一廿字四百零三號佃民周克昌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畝五分二厘八毫五絲

四至 東至王升 西至買主

南至王升 北至周玉昌

一廿字四百零四號佃民王升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畝五分二厘八毫五絲

四至 東至買主 西至周克昌

南至買主 北至姜萬福

一廿字八百零三號佃民王兆福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畝五畝六分

四至 東至曹海 西至五廣福

南至買主 北至官道

一甘字五百七十六號佃民梁懷儉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七畝五分三厘

四至

東至郭子修  
西至李白湯

南買主  
北至曹福會

一甘字七百四號佃民丁廣禮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畝

四至

東至李長春  
西至買主

南買主  
北至林合達

一甘字一千四百九十八號佃民祖連有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三畝四畝

四至

東至本界  
西至深河

南至  
北至張殿興

一甘字四百零八號佃民李永春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七畝七分

四至

東至曲景發  
西至于景雲

南至全肖宮  
北至陸慶奉

一甘字四零八號佃民侯慶舉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畝三畝

四至

東至 馮德喜  
西至 于景云

南至 李永春  
北至 劉振安

以上甘本林子段計佃民九戶共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三畝九分七厘是

### 大荒溝段

一宿字七百七十五號佃民王芝山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四畝一分

四至

東至 李君  
西至 王慶云

南至 王九令  
北至 王慶云

以上大荒溝段佃民一戶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四畝一分

總計以上五段佃民八十八戶除因稅契通共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四百三十二畝零

九厘六毫每畝應納升科租錢六毫六分文核共二百八十五吊六角五十六文均已如數列收

民國元年分額租於初限考成期內冊報在案理合聲明

蘇字段

一蘇字九百一十二號佃民張玉才承領淳多新井科納租地一畝

四至 東至田樹和 南至呂德祥  
西至劉太新 北至劉方

一蘇字九百一十三號佃民馬廣太承領淳多新井科納租地五畝

四至 東至呂德才 南至趙景山  
西至趙景山 北至趙景山

總計以上二段佃民三戶係因控案承領淳多新井科納租地一畝五畝每畝應納科租錢

六百六十二文核共銀九百九十文均已如數列收民國元年分額租於初限考成期內冊報在案理合聲明





訓令第 號

令西布特哈總管宜鏗額

實業司繁呈照得西布特哈一帶荒地如果有人報領自應酌量招放俾興地利至如何丈放應由本行政公署核定乃為有效國有地土豈容自由前據李成等請領荒地亦僅令交該總管就近調查覆核并無專文令行招放故前次該總管呈

奉招戶當經斥馭在

項荒地有發給收條

証據未經查獲而人言噴噴因如果

屬實定惟該總管是問近年米不肖奸

民每有指荒騙財肆行隱射此等傳聞亟應

根究以杜後患究竟有無其事仰該總管明

白聲覆以憑核辦至該處荒地前已電令暫

不出放并已另文令行龍江縣杜知事會同該

總管切實調查俟覆到再行酌核辦理為  
此令仰該總管一併遵照先行切實聲覆  
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 第 五 〇 號

令嫩江縣趙知事富安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為遵令勘明甘河左岸一帶可墾  
閒荒繪圖呈覆等情查黃林塔換牌嶺達爾濱歐肯等  
四段實有可墾毛荒九十餘井既據該知事派員查明除民  
戶承領十餘井不計外下餘八十餘井即作備撥換之用俟  
明春據各處將應換荒地各戶  
呈報到日再行核令遵  
照圖存此令

委任令 第百廿號

令李夢庚

實業司案呈查訥河縣屬各莊荒熟地畝鞫轄甚深亟待清理並有西布特哈未放官荒為數尚鉅前據該處總管請放無如該總管不諳辦荒未曾入手即形悖謬業經政長電令停止在案所有以上兩處荒田自應由有派員辦理以昭

子總辦

夢庚於本省荒務情勢尚屬洞悉茲特  
為該兩處清丈專員先行會同實司擬訂丈  
放一切章程及收支預算章程核奪並准由  
該員指派長於文牘一員先行幫同赴州以期  
敏捷至一切薪資若干均俟章程擬定後限於  
到段之日起支為此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毋負  
委任此令

\*

批 第 六 十 七 號

原具呈人蒙古四等台吉敖爾佈桑  
案據該台吉呈控協理關寶朝德本章京佈彥都楞委員  
王建吉等倚勢欺弱夥謀為奸奪賣田產表裏公肥懇  
恩矜憐作主傳究質訊追回產業以懲奸貪而全生計等  
情查所呈各節係屬民事訴訟司法理應獨立本行政公署  
未便違法受理該協理等如果夥謀為奸該台吉實有冤  
抑應逕赴司法衙門起訴以秉公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公玉第五字號

逕啟者

財政  
實業

司察呈案查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間出放興安嶺附近

綽勒河及洮爾河一帶荒地四萬三千晌扣七成地三萬零二百晌應於

民國元年升科現在銀熟與否該處尚未設治無從查悉前經

函請

都督府轉飭宣撫委員范金聲就近實地調查在案茲准

都督府函據索倫山宣撫委員范金聲呈稱案奉都督于零四

十三號令開

云貴公署查照等因准此查所呈各節自係在



情形可否查照前民政長會同稅務總局呈准案據擬復錄  
熟之年再行升科以示體恤之處事關國稅相宜  
貴處請煩核覆施行此致

國稅廳籌備處

呈請

指令 第<sub>第</sub>第<sub>第</sub>第<sub>第</sub>號

甘河煤礦 兼 隆平公司  
嫩江縣 趙 知事 富 安

清理布西拉博容荒熟各地專員李夢庚  
西布特哈總管 宜 鑑 額

實業司 業呈據 該甘河煤礦兼隆平公司 呈為甘河輕

便鐵路兩旁開荒可否出放呈請鑒核等情

據稱伯爾汽至九峯山煤礦 左胡蘆汽 金

廠長二餘里沿甘河一帶 兩旁開荒如

能援照嫩江縣

四錢任戶採勘出放荒為官民兩便所

呈固屬實在情形應設法辦理興地

利所有甘河左岸閒荒本局查換補荒地

但換補亦遙遠無憑究竟該段地質若何應否

仿照嫩江縣放荒收費成案辦理應令交該知

事查覆再奪至甘河右岸昆連布西現在該

處荒地業經委任李專員步庚經理出放自

應令交該專員查勘究有若干繪圖到冊

再行核辦除分令外為此  
抄令  
粘令  
仰該  
該  
知公  
事司  
即  
便遵照計抄粘此令

訓令 第 五 五 號

令 海 倫 縣 知 事 辛 天 成

實業司案呈前據該知事呈送更正勘放窪林官荒  
預算一冊等情當以各屬追加預算業經玉田審計  
分處請示中央該縣預算事同一律應俟批復後併案  
核辦令行在案茲准審計分處玉田縣准予追加等因  
該縣前送更正預算應准併入本年年度追加案內彙核  
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具領呈人阿駿升等為踴領山荒聲覆事本年十二月六日奉

民政長牌批據該民等請領甘井子界迤北路泥河南岸嫩江西岸山荒等情查甘井子地圖並無路泥河名稱僅有格路泥河該段地在西布特哈南界現正派員調查一俟具報到日應否勘放之處再行公佈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本應聽候公佈以便遵行惟查原請領地

點係嫩江西界東臨白合兔屯西臨米爾凡村北臨白隆山內計山荒四五井與地圖格路泥河相

距三四十里皆民戶等調查實在若格路泥河山荒能領更民戶等求之不得民戶等來江已

久旅居維艱萬懇

飭司早一日丈放<sup>民戶</sup>等得早一日開銀之則感戴

大德實無涯際為此具呈覆請

民政長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黑龍江行政公署

具領呈人

阿駿升  
王永財  
薛廷奎  
張克升  
劉奎文  
馬善廷  
王德奎  
李德川  
張百喜  
王永德

于大順  
黃立言  
安連奎  
趙治安  
薛春年  
李有富  
竇心治  
劉克儉  
楊文棟  
馮國棟

知

拜泉縣克儉社二甲十五井佃戶

吳文藻

為呈請出放拜泉克儉社

二甲十五六兩井餘荒情願補領承領事竊氏於光緒三十一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在巴拜墾務行局承領克儉社二甲十五六井毛荒共一千一百

不

二十五响自領之後家查日繁前領之地勢不敷用百計籌思無

葉

可如何迨至本年十月間與同井之戶文曾軒分劈井界勘驗四

隅封堆約有餘荒數方比時公同丈量十五井內除原放額地外

實有餘荒二百二十五响十六井內實有餘荒二百八十响零三

畝五分二共尚餘毛荒五百零五响三畝五分思江省財政困難之



際若將此荒出放准民備價承領開種絕無轉手漁利等情如蒙  
俯准非但民數口之家不致凍餒且荒款歸公亦不無少補庶於  
公民兩有裨益所請之處是否可行理合具呈伏乞

民政長鑒核牌示施行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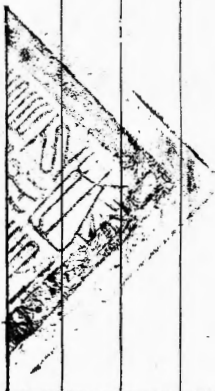
民 政 長 朱

具呈人吳文藻居住萬壽居南州同吳文祥家居住

批牌第七五號

原具呈人吳文藻

實業司案呈據該民呈請價領拜泉克儉社二甲餘荒等  
情查所指地點有無膠轡應否出放仰逕赴該縣公署  
呈候核辦此批



監督甘河煤礦及隆平公司事宜李德義為呈請飭放荒委員劃分鐵路界線事  
生詳甘河煤礦及隆平公司事宜李文義

竊奉

公署九千六百零三號指令內開案據該公司呈為甘河輕便鐵路兩  
旁開荒可否出放呈請鑒核等情據稱伯爾汽至九峯山煤窰上至  
葫蘆汽金廠長二百餘里沿甘河一帶輕便鐵路兩旁開荒如能接照  
嫩江縣放荒成案每畝酌收經費銀四錢任戶採勘出放實為官民兩  
便等語所呈固屬實在情形亟應設法招徠俾興地利所有甘河左岸  
開荒本條留備換補荒地之用但換補亦遙遠無憑究竟該段地質若

何應否仍照嫩江縣放荒收費成案辦理應令交該知事查覆再奪至  
甘河右岸昆連布西現在該處荒地業經委任李專員夢庚經理出  
放自應令交該專員查勘究有若干繪圖到日再行核辦除分令外為  
此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為前報官有財產表甘河  
輕便鐵路所佔官荒由嫩江伯爾汽起自九峯山煤窰止寬五里此次  
請放兩旁明荒係指該路所佔官荒五里之外而言既蒙

允准業經委任李專員夢庚查勘究有若干繪圖到日再行核辦理

合備文呈請

公署鑒核批飭該專員於繪圖時務將甘河輕便鐵路兩旁各留二里半以符前案而維鐵路實為公便謹呈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

指令 第 拾 分 號

令 大 通 縣

實業司案呈案據該知事呈為擬造二四兩站荒熟地  
畝畧連圖冊魚鱗細圖並送臨時預算清單呈請鑒核  
指令遵行等情查該縣欠債之地應如所請截至本年  
底作為結清日期所有不繳價費之地一律撤回一俟地  
轉膏腴再行另放至應報魚鱗圖冊應需  
公費仰即查照本公署九  
該縣查

酌地方情形量予薄

預算以期簡易所請由收到

銷之處核

與財政新章不符碍難照准合

仰該知事即便

遵照清單姑存此令

軍  
三  
三

大通縣知事福平安謹將繕造縣屬二四兩站毘連圖冊魚鱗細圖  
應需薪公數目開具臨時預算清單呈請

鑒核

計開

- 一專辦員一員應支薪公大洋五十元
- 一書記四名每名應支一月薪工大洋二十元共應支八十元
- 一使役一名應支一月工食大洋十元



一圖冊紙張約計應需大洋四十元

一筆墨並消耗雜費等項約需大洋二十元

以上共應支大洋二百元

原籍郭爾羅斯後旗札薩府也任

現任警署第二區二百三號泰泰店

具呈人

蒙古四等台吉教爾佈桑

年歲在卷

為遲赴法廳恐不受理懇 恩就伊等來省趕速令交司法衙門秉公訊判以免推託而伸冤  
抑事<sup>台言</sup>前以倚勢欺弱夥謀為奸奪賣田產表裏分肥等情呈控閩寶朝德本係  
都榜等在案蒙 批指令<sup>台言</sup>赴司法衙門起訴自必秉公辦理等因理宜即赴法廳呈控何敢  
多事瑣瀆惟<sup>台言</sup>自本旂來省未經在肇州或昌五審檢所起訴恐高等審判廳藉此推  
託不能受理令<sup>台言</sup>回縣起訴往返千里川資困難且恐不等<sup>台言</sup>起訴回來而該協理等又行  
回稟兩縣審檢所傳不動伊等又費極大周折令幸伊等來省懇祈

民政長將公事案卷趕速令交高等審判廳傳案秉公訊判以免推託而伸冤<sup>台言</sup>抑則<sup>台言</sup>之地

可得而家中老幼亦可以生活矣謹呈

黑龍江護軍使兼民政長朱

具呈人 敖爾佈桑

現住警察第二區秦家店

代書人 何俊峯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原籍新城縣

為籌辦荒務暫設公所擬請借撥銀兩以資辦公事案奉

民政長委任慶庚辦理訥屬三站暨西布特哈等處荒務並令會同實業司擬訂一切章程暨收支預算呈候核奪等因奉此自應先設辦公處所以使要擬章程趕編預算未開辦以先所用辦公人員均盡義務不支薪水惟房租暨油燭柴炭并各起賬棚丈地繩子等項在在需款擬請先行借撥江洋一千元以資辦公而便籌備將來由開辦經費項下撥還實用實銷除將章程擬妥預算編齊另文會呈外所有籌設辦公處所應需各項費用理合呈請

民政長鑒核借撥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

齊大訥河三站及西布特哈荒務專員李慶庚

批 第七九號

原具呈人阿駿升等

案查該民前領甘井子界迤北路泥河嫩江西岸山荒等情當經批示在案茲據呈稱原領地點係嫩江西界東臨白合屯西臨米爾几村北臨白隆山內山後四五井與地圖格路泥河相距三四十里該段荒地現已派員勘查大界

再行定

章公佈招放所請應毋庸議  
以來領荒各戶率多數  
人報領一大段無論所  
即係實有其人亦屬  
撥領之戶又復呈請分  
事體嗣後務宜各領各  
清鞫竭凡有聯名報領  
另文公布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第叁五號

令甘河煤礦局

實業司業呈據該局呈稱甘河輕便鐵路所佔官荒  
由嫩江伯爾汽起自九峯山煤窰止計寬五里請飭放  
勸專員李夢庚於繪圖時務將鐵路兩旁各留二里  
半以符原業等情查該處輕便鐵路係由官荒開闢  
設似無須二里半空間之兩旁也為運煤而  
專員查  
又時令行察奪情形



黑龍江省實業司公函

中華民國二年實業字第叁五卅九號

逕覆者頃准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廿九日

貴司函奉

民政長發交東興鎮協領明祿請指示職權一呈查巴彥蘇蘇移駐東興鎮開辦屯田成案何如現在升科納稅如何辦理函請查核見覆並希將以上各成案



檢交過司以便彙核等因准此相應將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四日署將軍增奏勦撥綏化等處旗屯庄並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九日總督徐署巡撫程奏鐵山包旗丁屯田安插竣事起限升科摺暨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前民政部會同墾務局會議東興鎮屯田辦法呈稿前都督宋批各一件抄粘文尾檢同東興鎮協領

請示職權原文一件函送

貴司請煩查核辦理此致

計執粘並原文一件

內務司



總督徐  
署巡撫程

奏鐵山包旗丁屯田安插  
光緒三十四年  
三月初九日

奏為鐵山包屯田現已安插竣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十八九年清丈呼蘭等處地畝奏准在北團林子

所轄鐵山包地方安設屯田旗丁一千二百戶巴彥蘇蘇所轄之山

林地方安設屯田旗丁六百戶如尚有餘再安設六百戶嗣於光

緒二十一年間奉准部覆業經安置就緒旋值庚子變亂各旗丁轉

徙流離逃亡殆盡迨二十八年起科之期逃亡皆未復業當經奏蒙

天恩容俟招安齊楚再行定限升科並將北團林子妥協領員缺

改為正印協領率屬移紮鐵山包仍飭大興屯墾各等因遵

即飭屬辦理去後茲據署理鐵山包協領事務佐領烏珍布  
報稱查照原案按一千二百戶每戶授地一方計每戶四十五晌統  
計五萬四千晌又於每戶一方內以十五晌歸各屯丁管業免其  
納租以三十晌定限起科計免其納租地共一萬八千晌起科地三  
萬六千晌並畫定界址東至金牛山懷穰洞大小馬安山南至  
大青山橫頭山西至鐵山包河大呼蘭河北至依吉密河惟此  
段界內原有舊佔佃戶三十九名向隸綏化府屬餘慶縣所  
轄其應納官租即應該縣徵收現查此項佃戶原佔暨續  
領之地共撥予四十五方等情繪具圖說呈請奏報前來臣等

覆查是段屯田既經該署協領續行招戶現甫安插齊畢  
所有應納租地三萬六千晌自應照章自三十四年起限至三十  
九年升科惟所有舊佔佃戶向歸餘慶縣徵租現既劃在  
屯田界內應否照舊辦理擬俟將原佔暨續領各數目飭  
令查明分晰具報再行核辦謹繪具圖說恭呈

御覽除飭造具毘連冊籍咨部查照並已彙蘇蘇屯田應俟另案  
奏報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奉

硃批度支部知道圖併發欽此

署將軍增奏勘撥綏化等處旗屯庄

光緒二十一年  
月初四日

再前奏綏化廳巴彥蘇蘇廳留撥旗屯荒地擬由北團林子巴彥  
蘇蘇酌撥旗戶令每戶交錢二十吊以備勘撥經費即請免交押

租一片恭奉

硃批戶部議奏欽此欽遵現准戶部議覆內稱查應交錢文數目以每

戶升科地三十晌計之與向章每晌先交官租六百六十文有盈無絀其所請免交押租亦與向章相符惟查光緒六年擬定代墾案內所收租錢均抵充俸餉今請留備勘撥經費礙難議准等因於光緒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前來奴才當經飭司詳查光緒二年擬定代墾案內係每戶先撥地七十晌以三十五晌限七年開齊交京旗撥丁管業以三十五晌歸代墾之戶管業限五年後以二十晌升科每晌先交官租六百六十文其餘十五晌即作為該戶已產並不助給牛具不交押租須俟屆限升科方將租錢抵充俸餉此次該協領等所請每戶先交

錢二十吊係為勘撥經費實與屆限升科所支官租抵餉者不同也  
查此項荒地本多深山密林非派員前往勘撥斷難盡早允  
馳驅千百里曠野之地安能令其枵腹從公今值雪化春融正須派  
員前往勘辦而經費現在奉部議駁實無別法可籌竊思辦大事  
者不惜小費亦不必泥小節而忽大局仰懇

天恩俯念籌餉恤兵均為目前急務可否比照清丈章程將勘辦經  
費仍由每戶所交錢二十吊內作正動支如蒙

俞允如才即嚴飭該協領及清丈員弁作速勘辦倘有餘若干仍行  
照章抵充澤餉以歸核實除將現派委員名數應支薪水車價



辦公各項先行開單咨部立案備查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戶部知道欽此

民政部  
整務局會稿

為核議呈覆事案奉

都督令據東興鎮明協領祿呈以東興屯田界址劃清編安完竣請定年限升科等情一案飭即會同議覆核奪再行飭遵等因奉此司局等詳查該協領原呈內稱按照一千二百八十戶編為

一屯共計編安四十二屯內餘二十戶加添兩旗三佐頭屯以內每戶酌  
給他四十五晌以三十晌照章升科十五晌作為恒產每戶又給屯基二  
晌五畝一節核與光緒二十年十月十五日壬午年三月初四日

前署將軍增先後片奏勸撥蘇林兩營即今東興鉄山包  
兩鎮屯田每三十戶為一屯劃出屯基七十五晌每戶撥給升科地  
三十晌永業地十五晌案據相符應准照辦又稱每戶先交經費  
早經前任隨時開銷無存各佐等官赴段指界往返川資需用  
口食均須自備請免造報一節查該領自行籌備口食未  
請官款自應准免造報以期簡易又

擬并升年限懇請仿照前

章抑或寬予年限一節查該鎮屯田按照原案早應辦竣升科祇以始遭庚子兵燹繼加土匪擾害遷延迄今始行辦竣緩期升科未免太寬當年升科似嫌過迫應准查照本司上年呈准新章將每戶應升科地三十晌由該協佐實力督催每年成熟若干隨時冊報照章承租以重課賦又請發領墾執照或條付一節查該鎮屯田核與出放荒地性質不同現由本局另行酌擬三聯照式一紙昆連圖冊式一紙附文呈請查核如蒙核准仍發交本局將三聯小照由局刊板刷印鈐用關防發給一千五百張設有餘剩暨填寫錯誤者由該協領送局查銷至昆連冊式擬

由本局照繕一張發給該協領自行刊板印備用以期簡易又稱應造  
昆運圖冊與鱗總圖容俟造妥再行呈送並銜基一項請俟清理  
完竣再行呈明各節均應照請辦理惟查該鎮屯田地占原奏  
本係山林閑荒既經安插竣事特來自應繪具全段面積道  
里除有戶之處註清外其餘無主官荒均酌造錄井方號頭昆  
運以便查核續放所有界內已經安屯擬闢處所自難禁  
其砍伐以便創墾其不碍屯基墾地之森林仍應查照農林  
部疊次公文一律劃留統行繪入魚鱗總圖及另造寬長道里  
形式一冊報省以照核實並查該協領原呈內稱屯界以大

通縣為入手辦理准以二道河子迤東老封堆為界劃分南  
北南歸大通西與木蘭接壤由此以北劃歸屯田接連北山以及  
大肚川直達四十八道溝子山裡北至安邦河西北與巴彥州接界一  
節查宣統三年三月間業奉

前任督撫發交明協領祿呈以木蘭管界大肚及四十八道  
溝子山裡踴補東興鎮屯田等情一案當經本局議以該

協領擬請會同巴彥大通木蘭各州縣各派委員攜帶  
圖冊訂期到鎮會同六佐等官各將各界切實勘丈究竟虧

地如何撥補界限如何劃分公同協議以期斷此葛藤事屬  
可行呈蒙

批示如議辦理仰候分飭遵照並候飭民政司提學司知  
照等因在案再查宣統三年十月間奉

前任督撫飭據署大通縣知縣樓令之東呈以會勘東興  
鎮大通縣界址擬請自二道河東老封堆以南之地照舊  
歸大通管轄其東興鎮屯田不敷之地蘭通兩縣北山內  
未放閑荒尚多請飭酌補屯墾等情一案當經本局擬以  
蘭通北山閑荒尚屬不少自可酌撥並准將二道河東老

封堆以南之地照舊歸大通管轄呈蒙

批示如擬辦理候飭大通縣暨東興鎮協領遵照等因

亦在案今該協領呈明撥安屯田地界畝尚屬與案相

符應併照准惟劃定界址是否會同各該州縣辦理文內

未據聲敘應請分飭該協領暨

該州縣務將屯田界址

會同劃清以正經界除將該協領屯田丁戶花名清冊一本

存局備查外所有會同酌議東興鎮屯田辦法是否有

當理合備文呈覆

都督鑒核批示施行再此件係墾務總局主稿會同民政

司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都督 宋

陸軍上將銜黑龍江都督宋

呈暨照冊各式均悉該司局議覆該協領所陳東興鎮屯  
田界址一節既經議定仍照該局前議大通縣樓令之東會  
勘辦法先儘東興鎮原有荒地分撥如果不敷並准由蘭  
通北山間荒及大通境內老封堆以北之地酌補事屬可行惟  
此項地畝仍應以未放未墾之餘荒為限其中如有未領已  
墾之熟地或領而未墾之荒段自查照本省歷屆墾章先儘

批



原戶分別承領開墾不得籍口屯田任意採佔致生膠轕至  
界址如何劃分之處東興鎮境內則由該協領自行查照  
辦理其大通木蘭兩縣荒段即由該縣查照原案揀派委員  
會同該協領前往所指地段實地踏勘將各該處地畝各有若  
干何者應歸屯田何者應歸民產繪其詳圖註明<sub>四</sub>至並分別  
開具畝數清單及何處未放餘荒可安插屯田丁戶若干一併  
查明據實呈覆核奪一俟核准後如准由該協領查照劃定  
屯田區域按戶照數撥地安插所擬照冊各式均屬妥協應即  
照准餘如議辦理併候令行東興鎮協領大通縣木蘭縣  
遵照暨提學司知照照冊各式抄發此批

訓令

第八百零二號

龍江 湯原 肇東設治局  
海倫 蘭西

嫩江 綏化 蘿北設治局  
大青 呼蘭

訥河 縣安達 縣東集鎮稽墾局  
肇州

令  
巴彥 餘慶 杜札七墾局  
瓊瑋

青岡 木蘭 龍門鎮設治局  
拜泉 大通 甘井子巡防局

財政  
實業  
司案呈案照各屬原有  
科地畝  
當年升科不抽三成

者有定限升科扣除  
地有已升科

者有未升科者  
~~未升科者應務查明酌量補升科又續放毛~~  
荒有已升科者有未升科者  
~~其已升科者應照章應按五查六~~  
租升科或酌量緩期已屆升科之年  
應前經開單行令升科

除海倫嫩江大賚訥河肇州肇東瑋瑋巴彥青岡拜泉湯原

等縣暨東集鎮稽墾局並未呈覆外其遵者惟綏化呼蘭

兩縣杜札屯墾局餘如安達縣呈覆荒未換齊餘慶縣呈覆荒

未墾闌木蘭縣呈覆爭訟地畝隨時查丈其餘一律升科並請

免清丈大通縣呈覆地數不符蘿北設治局呈覆有二千餘畝

尚未換照撥地甘井子巡防局呈覆墾戶不齊業經分別指令至

西布特哈現擬覆丈綽勒河墾地此被賊擾應緩升科所有應升

科而不能升科及不升科各毛荒統應由各該地方官振刷精神

妥為經理應換地者給予撥地應催墾者竭力催墾已墾熟

者毋報升科不得以荒未墾熟推緩年限直至六年以後仍不升

科致悞賦當此庫儲空虛庫儲空虛需款孔殷既不能咨請部撥只

有就本省應收租賦極力經營以資應用除分令外合亟開

單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文內事理將各該屬荒熟地畝悉心

經理並將已未升科並扣成不扣成數目查照粘單各數詳細分明迅速具報立待覆核切切此令

計開

龍江縣已升科熟地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九畝五分

五厘二毫一絲

未升科熟地九千二百四十八畝零五厘二毫二

絲八忽

已升科毛荒三萬七千八百一十二畝

未升科毛荒三十九萬零九百九十九畝零七分

六厘

海倫縣已升科毛荒零三百零三畝

原有升科地五十四萬二千二百零五畝二分九

厘六毫

綏化縣已升科毛荒十一萬九千三百十六畝零六分

原有升科地三萬零四百四十二畝二分六厘

呼蘭縣已升科熟地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五畝九畝七分

七厘毫

原有升科地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九畝一分七厘

七毫

蘭西縣原有升科地二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九畝九

分八厘八毫

嫩江縣已升科熟地二萬一千零二十五畝九畝四分

八厘

未升科熟地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四畝五分三厘

未升科毛荒五萬七千九百七十七晌一畝三分

二厘七毫

大賚縣 已升科熟地二萬九千六百九十晌零六畝

六分

已升科毛荒四十七萬二千三百一十二晌四畝五分

四厘七毫五絲

未升科毛

荒零畝一十二晌二畝九分二

厘五



訥河縣已升科地四萬零六百三十九畝二分三厘

九毫

已升科毛荒四十五萬七千六百零三畝一畝零四厘

未升科熟地四萬零八百七十八畝四分七厘

未升科毛荒十五萬七千零二畝二分六厘

肇州縣  
東設治局  
已升科熟地四萬零七百一十四畝九分四厘

已升科毛荒六千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六畝三分九厘

六毫五絲

安達縣  
東集鎮稽墾局

已升科熟地一萬四千七百零五晌一畝九分

已升科毛荒二十三萬零五百七十四晌八畝

未升科毛荒四百九十五晌

杜札屯墾局已升科熟地一萬三千一百三十晌零五畝一分二厘

瓊瑋縣已升科熟地二千四百五十四晌九畝六分

未升科毛荒四萬八千七百十四晌一畝五分二厘

巴彥縣已升科熟地

已升科

未升科毛荒八千七百七十四晌

原有升科

一千九百零九年零九十月零九畝六分四厘

六毫二絲四忽五微

餘慶縣已升科毛荒六萬三千一百八十晌

未升科毛荒五百九十五晌一畝

原有升科地十七萬零六百四十三晌九畝一分三厘

五毫四絲九忽

青岡縣已升科熟地九千一百九十六晌六畝四分

已升科毛荒二十八萬七千六百七十一晌七畝五分

四厘五毫

拜泉縣已升科毛荒七十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晌八畝三分

一厘六毫

木蘭縣已升科熟地二千七百晌零零七畝八分五厘

已升科毛荒七萬四千零九十七晌七畝二分零八

毫八絲

原有升科地六萬七千七百三十五晌一畝八分二厘

二毫五

湯原縣已升科

已升科毛荒九萬九千五百六十八畝五分

大通縣已升科熟地一千一百八十三畝三畝九分

未升科毛荒七萬八千一百八十四畝二畝六分

蘿北設治局未升科毛荒三萬四千五百九十二畝四畝五分

龍門鎮設治局未升科毛荒九萬七千二百畝

甘井子巡防局已升科毛荒二十九萬四千四百七十畝

未升科毛荒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八畝五分

西布特哈未升科毛荒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五晌

綽勒河段未升科毛荒四萬三千晌

以上原有升科地一百六十五萬零五千四百零二晌一

畝九分二厘五毫二絲八忽五微每晌按六百六

丈每年應徵大小租錢一百零五萬九千五百

六千五百四十八文又升科熟地四十六萬一千七

百四十五晌二畝三分四厘二毫二絲二忽每晌按三百

三十文徵租地一萬零零七畝五

分五厘二毫一絲每晌按平  
六百一十三晌六畝六分每晌按六百六十分文徵租地  
二十五萬六千六百五十九晌八畝一分九厘已升科毛  
荒四百二十五萬二千零二十四晌二畝六分五厘三毫  
八絲扣七成地二百九十七萬六千四百零九晌九畝  
八分五厘七毫六絲六忽內每晌按三百三十分文徵  
租地二萬六千四百六十八晌四畝每晌按六百六十分  
文徵租地二百九十四萬九千九百四十一晌五畝八分

五厘七毫六絲六忽每年應徵大小租錢

二百一十九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吊一百八十八文每年

統共應徵大小租錢三百二十五萬二千八百

四十二吊六百三十六文若將應徵大小租錢每

六百六十二文改徵銀一錢九分八厘計應租銀九十

六萬零八百五十二兩七錢九分零八毫未升科

熟地六萬二千六百六十二畝四畝零五厘一毫二

絲八忽未升科地荒九千八百八十二畝三十三畝



一畝八分

統共荒熟各地

共有

五萬九千

七百

七十六

畝

二

畝八分二厘六毫

六絲

五忽

五微

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公函

國

字第三百七十大號

逕啟者案准

十二

四

貴公署一千一百八十六號函開以興世鎮附近綽勒河及陶爾河一帶荒地已逾升科年限曾經函請都督府轉飭宣撫委員范金聲就近調查去後旋據該委員報告以該地頻遭匪亂民不安居去歲烏泰稱兵大舉犯順該地又適當其衝人民相率徙即有存者亦居少數且久罹兵禍無以生為雖經國家派員賑恤幸以積困難蘇殊無所濟而今年秋收又復凶歉穀甫登場已嗟仰屋亟須待賑難以升

科呈由都督府函送前來查所呈各節自係實在情形可否查照  
前民政部呈准案據緩俟墾熟之年再行井料以示體恤事關  
國稅應請貴處核覆施行等因准此查該地逼近外蒙地方寒  
苦自宜格外體恤所有綽勒河及陶爾河一帶荒地請緩井料年限  
一節既准

貴公署函稱確係實在情形所擬查照前民政部呈准案據緩俟  
墾熟之年再行井料之處自可照辦除呈報  
財政部外相應函覆

貴公署煩為查照施行此致

黑龍江民政長

陳同紀



指令 第 212 號

令李專員夢庚

實業司業呈據該專員呈以籌辦荒務暫設公所擬請借撥銀兩以資辦公等情已悉業經借撥江錢二千吊發交該專員收訖美仰即知照墨領存此令



墨領

清丈訥河三站及西布特卷荒務專員李慶庚令於

與墨領事依奉領得

民政長由實業司接濟開辦費江錢二千吊當即如數領訖所具墨領  
是實

公函第 十四號

逕啟者案查興安嶺附近綽河及陶爾河一帶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間經蒙自阜海暨前協領吉祥等放出毛荒四萬三千晌扣成地三萬零一百晌應於民國元年升科現在墾熟與否該處尚未設治無從查悉查該地點係在宣撫委員范金聲駐紮處所附近是以

商明

貴司並由本司具稿呈請

民政長函請

都督府轉飭該員將前項荒地就近查地調查去  
後旋准

都督府函覆據委員范金聲報告以該地頻遭  
匪亂民不安居去歲烏秦兩兵大舉犯順該地又適  
當其衝人民相率他徙即有存者亦居少數且  
久罹兵禍無以為生雖經國家派員賑撫卒以積  
困難蘇殊無所濟而今年秋收又復凶歉穀甫登



場已嗟仰屋亟待賑難以升科等因呈由

都督府函覆前來奉

民政長發支到本司當即擬稿會同

財政  
貴司呈請 函商

國稅廳籌備處核覆各在案茲奉

民政長發支該處來函內開查該地逼近外蒙地  
方寒苦自宜格外體卹所有綽勒河及陶爾河  
一帶荒地請緩升科年限一節既准貴公署函

稱確係實在情形所擬查照前民政司呈准案  
據緩俟墾熟之年再行升科之處自可照辦除  
呈報

財政部外相應函覆貴公署煩為查照施行并

因除分函

財政  
內務

司查照外相應函行

貴司請煩查照此致

內務  
財政司

黑龍江省實業司公函

中華民國三年實字第十號

逕啟者案查興安嶺附近綽勒河及陶爾河一帶

清光緒三十三年間經蒙負卓海暨前協領吉祥

等放出毛荒四萬三千晌扣七成地三萬零一百晌應

於民國元年外科現在墾熟與否該處尚未設

治無從查悉查該地點係在宣撫委員范金聲駐

禁處所。近是以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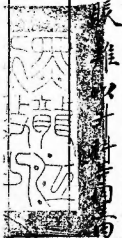
貴司並由本司具稿呈請

民政長函請

都督府轉飭該員將前項荒地就近實地調查  
去後旋准

都督府函覆據委員范全聲報告以該地類

遭匪亂民不安居去歲烏泰稱兵大舉犯順該  
地又適當其衝人民相率他徙即有存者亦居  
少數且久罹兵禍無以為生雖經國家派員賑撫  
卒以積困難蘇殊無所濟而今年秋收又復凶  
歉穀甫登場已嗟仰屋亟須待賑難於斗計青苗  
都督尉丞履前來奉



民政長發交到本司當即擬稿會同

財政司函商

國稅廳籌備處核覆各在案茲奉

民政長發交該處來函內開查該地逼近外蒙地方寒苦自  
宜格外體卹所有綽勒河及陶爾河一帶荒地請緩升科  
年限一節既准貴公署函稱確係實在情形所擬查

照前民政司呈准案據緩俟墾熟之年再行升科之處  
自可照辦除呈報

財政部外相應函覆貴公署煩為查照施行等因除分  
函財政司查照外相應函行

貴司請煩查照此致



內務司

為呈請事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總統頒布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十七項田賦照額徵數

短收三成以上或四成以上者受第一種懲戒



第八條

第三項徵收賦稅照額徵數短收二成以上或一成以上

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法令綦嚴能使經徵官吏不敢

有所玩泄曷勝欽佩惟查江省各屬徵收租賦就東



荒而論以蘭蘇林慶為設治最早人稠地闢蒂欠之  
戶實屬寥寥蘭蘇林慶者即今之呼蘭巴彥綏化  
餘慶是已木蘭由巴彥劈分蘭西劈之于呼蘭地非  
新墾租自早完若海倫青岡拜泉均屬新設官治之  
區放荒時期遠不過十五年近且六七年領戶雖衆而  
轉賣滋多往往一井之地初由一人承領而轉賣五戶

十戶此五戶十戶者又分劈為十戶八戶以算理計之  
是由一而析十復由十而析百而此百戶者又皆手持劈  
契不與冊名相符納租之時須此百戶者將錢湊齊彙  
總而完原領地戶之名但有三戶五戶錢不湊手事

滋遲誤即所謂抱照納租是也



而後照雖分劈

此弊漸見其少然有一種領荒圖賣之戶遠在奉吉

或省垣附近自不墾荒坐待高價向之催租則有  
地而無人按冊以稽其名又多旂籍且屬詭捏雖面  
逢其人亦莫知該地為其有也以言租賦則延玩不  
納意在賣出之後使承買者代完逋租而已可無  
一鈔之破淨得厚利租既蒂欠而所謂警費學費  
三費民團費亦因之而無着自民國



大總統頒布免租之令凡前清宣統三年

欠在民者概予豁免積逋為之一清乃閱時二稔而

宣統三年尾欠與民國元年之逋租又在十七萬三

千吊以上且免租之令祇免宣統三年以上之國家稅收

而地方稅之警費學費三費例不邀免其舊欠已在

三十七萬吊之譜去年經知事函商縣議會設法酌

減以期費省而易完經議會議決警學兩費蒂欠  
宣統三年者每吊照章徵收不減欠宣統二年者每  
吊減收為九百文欠宣統元年者減收為八百文欠光  
緒三十四年者減收為七百文欠光緒三十三年者減  
收為六百文限於民國二年十月一律交清逾期不減  
各情函覆前來復經知事公布周知在案乃公布既

久應者仍復寥寥推原其弊仍在於詭名領荒圖  
賣不墾之戶前此之積欠既已如斯後來之徵收自  
復無着而功令森嚴任地方者又何甘因人受過且  
政府對於徵收之知事立此嚴格以課之若任地方者  
對於延玩之佃戶不加以取締不及一年凡新荒各縣  
其因短收受譴者恐將屢指難數矣竊以為此等詭

名領地圖賣不墾致令租賦及地方經費同受影響  
之戶雖以其地沒收入官亦不為過惟念該戶當初繳  
過荒價其中貧富不一若馭之過嚴彼富厚者失其  
利源誠不足惜萬有貧窶之戶同受其禍又將無  
以資生亦殊可憫查江省從前放荒大照上註如無  
蒂欠租賦及情農不法情事永不增租

佃反言之

則蒂欠租賦及惰農自在奪佃之列今  
領地圖賣不墾之各該佃戶既不開墾又欠租賦按  
照原照所註即應一律撤佃另放別令承領其地之  
戶代完夙欠之租賦經費原交地價由承領之戶照  
原價繳署存儲以憑繳照給領如逾期一年不來領  
取者其人必已不存其價沒收入官繳省備用惟寬



其期限以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期內如能措款繳還前欠者其土地之所有權仍為完全無缺逾期不納者照上開辦法撤佃另放庶幾知所警惕俾國家地方兩稅不致終成畫餅如此對待玩世之戶設再有短收情事則身任地方之縣知事雖受第一第二兩種之懲戒而亦無詞以相溷矣如蒙

指令允准在本縣者即由 知事 出示公布按井傳知

一面仍派員分投催收逾期不納決不稍示通融俾

知警戒本縣如此青拜可知并請轉飭青岡拜泉

兩縣查核情形如有此等情事亦應援照辦理

查本縣警察事務所積欠廣信公司錢款十餘萬

吊并  歷任租款十萬零五千七百六十三吊暨

勸學所支借歷任租款錢十萬零九十一百九十九吊苗  
不如此嚴厲進行則此兩宗欠款恐終無歸還之  
日禱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乞

公署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

海倫縣知事 辛天 成



為呈覆事案查先後奉到

令開為牧墾公司未經核准私行開辦擅佔國土飭即先行布告將該公司名稱取消並密切澈查究竟有無私賣情弊酌議辦法覆奪等因一案當即一面布告取消公司名稱一面派員往查旋據覆稱該公司現在設有辦事處所三處一在白土山一在朱家坎站一在伊馬胡魯招到墾

戶數十餘戶訪查其中有集股開墾者有出資訂買者此

外尚聞有已驗荒段復回搬運家眷之戶若干并繪草圖

前來由縣覆查無異是該公司假牧墾之名私賣官荒已

屬無疑跡其行為殊屬非是已無再示體恤餘地惟被招

各戶來自自守候已久公司既已取消墾戶自無歸宿

無端被累不能不從寬處置以慰老農况正議設局招墾

時也查碾子山車




西尚有未放毛荒即該公司指佔

之地段就其原招蓋房鑿井已墾成熟各戶附近酌量撥  
給至多不得過五井即責成謝海南等將招到之戶妥為  
安插以了前案其該公司從前發出票照及私刻圖記限  
期銷毀此外果有多戶到江之後現正籌備招民公家自  
能授地安置後來之戶尚不



無歸以上各辦法業已請

准照辦除俟清丈局  
後再由該局實行丈撥外所有調查撥  
壟公司情形暨酌議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民政長朱

杜蔭田



龍江縣呈為查辦收墾公司暨安插招徠墾戶辦法

事

民政廳

呈悉應即照准此





原籍天津縣

現住嫩江春胡同萬增店

具呈人商業甯世福

年七十三歲三月二十日生

為呈請事竊維江省自開荒招墾以來  
迄今十有餘載生聚仍未繁盛土地尚多  
荒蕪茲幸我

民政長下車以來亟亟馬振興實業經營  
墾殖佈告四方諄諄勸勉凡屬國民分子  
敢不協力進行伏查距省三百餘里拜泉縣  
貞字段北頭通北縣西邊訥河縣界迤南  
地名七道溝有夾荒一段南北長約三十餘  
里東西寬十三四里不等計地約十餘井

曾經世福等親詣地所週歷履勘開墾尚屬相宜當即糾合同志悉心酌議擬在該處適中地點設立墾殖有限公司先定股本金大洋二十萬元分作二百分大股千元正股百元小股五十元現已集有成數並已招妥工夫購定犁具馬匹擬俟奉

批允准後陸續前往以備開墾理合開具  
章程草案清摺呈請

民政長查核立案俯賜令行拜泉訥河通  
北各縣知事派員指段清丈以便繳價請  
領實為公便至地價若干俟核准確數後  
即行如數遵繳為此呈請

省長鑒核俯允批示施行謹呈

民政 長 朱

計呈章程草案清摺一扣

具 呈 人 甯世福



原籍天津縣  
住所萬增店

代書人商業裴國璽



原籍直隸撫甯  
任所省教育會

金穎



李鍾元



連署人李鑒堂



耿之光



蘇遇田



江省土地衰頹茅萊多未盡闢棄  
利於地未免可惜格整政令早已通行  
十年以來迄無成效幸民政長目覩  
荒蕪甚想馬如擄急之提倡以期振興若

孫榮貴

孫榮貴印

據所呈該商集資二十萬元設立墾殖  
股份有限公司擬就杯泉通北訥河及紅連  
界之七道溝夾荒備價請領並已招集農  
工購置牛犁原屆實行開墾其包攬  
大畝者不同所擬章程以復窳實自應照  
准仰存分令各該知清丈撥給繳價領



鑒仍將公司合同另呈候核以憑送部  
立稟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二十

日

## 墾殖章程

### 商辦黑龍江墾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第一章 大綱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公司律創辦擬定名為商辦黑龍江墾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章程記呈請農商部刊發文曰商辦黑龍江墾殖股份有限公司  
司之章記

第二條 本公司在拜泉訥河設立總公司但墾殖營業所在地另設營業事務所  
第三條 本公司章程除遵公司律所規定者外其餘悉依公司律第一百一十三條  
之規定得悉加詳細條件

#### 第二章 股分

第四條 本公司股本金先定二十萬圓分作二百份大股以千圓為大股百圓為正股  
五十圓為小股

第五條 如營業資本有不足時得添招新股

第六條 凡代本公司招足一萬圓者酬以五百圓之紅股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共為二百股以先交之股本一百股為優先股

第八條 股本交清即時發給股票並息單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以有中國籍者為限如轉售轉押與非中國籍者股票取消

### 第三章 股東之權利

第十條 股東交股之次日起算常年領取七釐之利息

第十一條 營業所得除各項開支外如有餘利作為二十成分配

(甲) 三成提作公積

(乙) 二成辦理公益事業

(丙) 三成為各職員及辦事人等之酬勞

(丁) 十二成歸股東所有惟優先股得在十二成之內先分十分之一五其餘

十分之八五優先股與非優先股均分

第十二條 公積無截止期

第十三條 優先股之特別利益以十年為限

第十四條 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期另行規定登報宣布

第十五條 發息時如欲為股東便利之必要得設臨時發息處登報披露

第十六條 股本到期如不交足由本公司按道路遠近登報展期催交該過期仍不交

清者即失其股東之利權

第十七條 股票如因抵押起糾葛惟認股票原載姓名之人如轉售由雙方呈明本

公司改名註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票優先股紅股與普通股均載明股票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票均蓋本公司章記並由總協理簽字蓋印

第二十條 股東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入股年月日均載入股票並留存根及公司底

冊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以載於本公司底冊者為據

第二十二條 股票轉售向本公司聲明並由售主及中證人簽字於股票息單交由本

公司查核

第二十三條

股票息單如有遺失請補新股票者須具失票請補書並簽字蓋印乃由失票人登報廣告二月之時無人出頭干涉即填發新股票息單

第四章

董事部之組織及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部以總理協理董事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部長總理元之總理如有事故協理代行其職務協理有事故由總理或協理另委董事一員代之

第二十六條

凡公司所發公文函電合同票據均由總協理簽字蓋印負責

第二十七條

董事部議案以過半數決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部之職權如左

(一)有進退分配聘雇人員之權

(二)有規定各聘雇職員薪金之權

(三)有核定各事務所辦事細則及墾殖細則之權

一四有措置銀錢之權

第二十九條 董事部人員不得兼任糾察員

第三十條 董事及總理協理應常川在公司專心職務

第三十一條 董事部應遵守本公司章程及股東議決案董事部得提出意見書於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董事部人員不得另營與本公司利益相反之事業

第三十三條 董事部人員如違背公司章程或股東議決案由糾察部報告股東會解免其職務

第五章 公司職員之選舉及俸給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置總理一人協理一人董事三人糾察員二人均由股東中選舉之

第三十五條 總協理董事三年更選糾察員一年更選

第三十六條 選舉於股東常會行之選舉權數以多數決之得連選者再繼任一期

第三十七條 有股分一千元者得被選為總協理有股分五百元者得被選為董事員有股分二百元者得被選為糾察員

第三十八條 總協理任期未滿中失其被選之資格者或因事解免者由董事員推

補之董事出缺則由股東會所舉之次多數推補之糾察員與董事同

第三十九條 總協理董事及糾察員之薪金由股東會議決之

## 第六章 糾察員

第四十條 糾察員糾察公司董事部及事務所人員

第四十一條 糾察員常川任公司執行職務

第四十二條 凡墾殖營業之所在地糾察員有糾察之責任

第四十三條 糾察員查得各事務所情弊報告董事部處置之

第四十四條 糾察員查得董事部確有情弊不受糾察時即招集臨時股東會

### 據實報告

第四十五條 糾察員不得兼董事部及事務所職務及其他職務

第四十六條 糾察員不得報告無據之情弊

第四十七條 糾察員遇有情弊不能糾察據實報告者與董事部同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糾察員有答復股東對於公司於疑處詢問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糾察員不稱職時由股東會解免之

### 第七章 股東會議成立及範圍

第五十條 每年春間由董事部招集股東開通常股東會通常開會地點先一

月登報布告

第五十一條 通常會得議決董事部意見書及糾察員之報告事件

第五十二條 通常會得選任臨時檢查基本公積利息之數目

第五十三條 股東得議決公司左開特別各事件先一月由董事部通知並登報披露

(甲) 股本增加之必要

(乙) 與他公司之合併

(丙) 與他公司訂立共同營業之合同

(丁) 別整他處之荒業

(戊) 營業上有大更變

(己) 公司不動產之變賣



(庚)公積撥動

(辛)挪移公司財產另立與公司有益之營業

(壬)修改公司章程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有股本十分之一得提出意見書請求董事部招集開股東臨時會

第五十五條 無論通常臨時股東會通知書應詳載於招集開會之原因及應議決之事件

第五十六條 股東如有臨時意見提出必在應議事件完結之後但只得提議不得決議

第五十七條 股東分股一百元者有一議決權一人至多不得過三十票議決權

第五十八條 股東如因事不能到會可具委任者以其他之股東代表之

第五十九條 不足一百元之股東得與他股東得與他股東合併成一百元之股推舉一人

既一議決權仍可委他股東代表之

第六十條 非股東不得代表到會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議長臨時公推之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以到會之議決權過半數決之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決案應通知未到會之股東並登報宣布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議有必要時得延長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五條 股東議決案由議長及董事部之總理簽字存查

## 第八章 基本會計及公布帳目

第六十六條 公司錢款存放以殷實之銀行為限

第六十七條 公司款項不得出借并存放他項之公司行號

第六十八條 董事部每年年終依公司律之規定須造具年報清冊如左之事項

(一) 公司出入之總帳

(二) 公司本年營業之情形

(三) 公司本年盈絀之確數

(四) 利息分派及公積之數目

(五) 公司基本及現存舊存產業以及人欠人之數目

第六十九條 前項之年報須列表登報并印送大股之股東

第七十條 年報先由糾查員詳核無不合應書明核對無訛字樣並簽字作據

## 第九章

辦事細則及營業手續

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依本章程之範圍另行規定辦事細則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一切營業之手續另規定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章程之外另有創辦合同一同呈請商部立案

第七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

第七十五條

本章程由創辦人先行起草如有未合俟股東會議決之

第七十六條

本章程報部立案後為有效力發生之日

建業公司代表人

饒耀卿  
張以樓

為呈請領荒事竊維江

省地處邊隅田野多未墾闢今我

省長蒞治擴張墾務招徠墾民啟公司東人等

雖皆籍隸南省而僑居京津奉吉有年爰公同集

合資本共洋二萬元命代表携來江省實行開墾

現已招集農工多名購置犁器牲畜等件擬就

拜泉縣境貞字未開荒段內先行墾辦除將已  
招農工人等並馬匹等件先令前往拜泉守候暨  
應繳荒價銀兩存貯廣信公司以備呈繳外理合  
遵章呈請

民政長賞准批定拜泉縣貞字荒段若干方飭  
令該縣迅為丈放俾得早日開墾深為公便謹呈

黑龍江省民政長朱

其呈人

饒耀卿  
張臥樓

原籍

江蘇江甯

住所

本城嫩江春客廬

據呈該公司集資二萬元招集農工  
購置犁畜東江實行開墾奉民政長  
查所屬實自應照准在村泉知境貞字

既夫荒內丈撥四方以爲遠道來耕之初  
候即令行該知照存此批



有益墾殖合資公司股東兼經理人熊邦彥為請領荒地事  
竊邦彥前在吉林辦理墾務有年上年因聞

民政長提倡墾殖優待墾民爰集同志數人先行合資差洋  
二萬元擬在拜泉訥河等處請領餘荒實行開墾現已招集  
農工數十名購買洋犁馬匹等件即日開辦並擬先墾上年  
跡就拜泉縣境貞字段夾荒二井除將招集農工人等暨馬



匹各件暫駐拜泉縣城守候暨應繳荒價銀兩存貯廣信  
公司以備呈繳並呈報拉墾總局外理合遵章呈請

民政長賞准批飭拜泉縣知事迅將貞字段夾荒兩井丈放  
俾得早日開墾深為公便謹呈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

具呈人 熊邦彥



原籍 江西南昌人

住所

省城嫩  
拜泉永

代書人 劉魁英 中一

原籍 吉林人

住所

省城嫩江春  
拜泉永茂店

逕啟者案照西布特哈請將該處旗丁熟地  
緩年升科一案業經本司具稿呈請商

國稅廳籌備處並指令該總管遵照在案相  
應抄錄原稿函送

貴司請煩查核備案此致



財政司

計抄粘原稿

令西布特哈總管

財政實業

司案呈案據

西布特哈總管宜鏗額

呈稱左司

該

總

管

案呈本年一月六日奉公署二千四百一十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各屬已未升科地畝應飭查明酌量報請升科應由各該地方官振刷精神妥為經理並將已未升科並扣成不扣成數目

查照粘單各數詳細分明迅速具報立侍覆  
核計西布特哈未升科毛荒十一萬三千三百一  
十五晌等因奉此詳查本屬八旗官兵生計  
生熟地畝於二年間繩丈始畢總計毛荒之數  
原無扣除三成但旗丁原種熟地僅有一萬零  
七百二十六晌比較他處貧寒異常而担負學

警自治之費每晌均攤二吊一之譜且遇上年  
僅獲三分二分收成各戶難以糊口係屬實情是  
否援期升科以舒民力而恤貧民等情據此理  
合備文呈請公署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查西布  
特哈旗丁熟地並未定限起科前以本省各城  
熟地均應升科通行照辦去後今據該總管

呈以該處去歲秋收僅三分餘請緩升科似應

照准但事關國稅可否准其緩年之處自應函

商辦理除分令一俟函覆到日再行飭遵外

相合亟

應函商

令仰該總管即便遵照此令

貴處請煩查核見覆實叙公諒此致

國稅廳籌備處

逕啟者案奉

民政長發交木蘭縣造送已未升科地畝數目清冊業經  
本司會同具稿指令在案相應抄粘原稿並原文清冊  
函送

貴司請煩查核估案計抄粘令稿並原文冊各一件此



財政司



令木蘭縣

財政  
實業

司案呈案據該縣將縣屬已未升科各地分別扣成不

扣成造具清冊呈請查核前來查核數目尚屬相符應准備  
案仰即補報

國稅廳籌備處查核並分呈巴彥大通兩縣知照冊存  
此令

為呈覆事本年一月七日奉

行省公署二千四百十六號訓令尾開遵照文內事理將各該  
屬員熟地融悉心經理並將已未升科并扣成不扣成數目查  
照單開各數詳細分別遞具報等因奉此遵即將縣屬已  
未升科各地分別扣成不扣成有數者詳填無數者約計造  
具清冊呈請

民政長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護軍使兼民政長朱

計呈送清冊一份

木蘭縣知事馬六舟

謹將縣屬已未升科扣成不扣成地畝有數者詳報無數者約計按  
項開具清冊恭呈

鑒核

計開

已升科扣成有數地畝類

- 一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由已彥州移來三萬五千二百七十四畝二分二厘零五絲
- 一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由白楊木河農務局移來五萬一千八百零八畝四畝零五厘
- 一前清宣統元年由大通縣移來一千四百二十三畝零四分五厘二毫

一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由巴彥州劃歸學田租三千四百零四兩四錢五分

以上共已升科有數扣成地九萬一千九百十二兩三錢六分二厘二毫五絲

已升科不扣成有數地畝類

一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由巴彥州移來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四兩二錢五分四厘五毫

一前清光緒三十二三等年由稅契升科共地五千二百九十四兩九錢零九厘零七絲四忽

一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由白楊木河農務局移來一千七百兩零零七錢八分五厘

一前清宣統元年由大通縣移來辛一百六十六兩九錢七分七厘六毫三絲

一前清光緒三十二三等年由稅契升科共地四百九十四兩三錢四分八厘八毫

以上共已升科不扣成有數地一萬七千六百九十一兩二錢七分五厘零零四忽

以上統共成地十二萬九千六百零三畝五畝三分七厘二毫五絲四忽  
未升科無數地畝類

一前清光緒二十年東興鎮勘放之旗人生計地定額六萬一千餘畝現佔地  
面積四千二百餘方里約有地二十餘萬畝

一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大通縣張令熙勘丈之五站地至今膠轄未清無從升科  
約有三千餘畝

一前清宣統二年呼蘭府派員勘丈之瞭網地至今未將清冊移來無從升科  
約有地五千餘畝

以上未升科無數地二十餘萬畝

逕啟者案奉

民政長發交訥河縣呈覆已未升科荒熟地數  
一呈業經本司擬稿呈請核覆在案相應抄粘  
原呈呈請

貴司查核備案此致



財政司

計抄粘

為遵查縣屬已未升科暨扣成不扣成地畝並  
催墾情形據實呈覆事民國三年一月初四奉  
行政公署第二千四百十六號訓令內開財政實業司案  
呈案照各屬原有升科地畝內有當年升科不  
扣三成者有定限升科扣除三成者又續經查出  
不扣三成熟地有已升科者有未升科者未升科



者應飭查明酌量報請升科又續放毛荒有已升  
科者有未升科者其已升科者係照章應按五  
查六租升科或酌量緩期已屆升科之年迺前經  
開單行令升科除海倫嫩江大賚訥河肇州肇  
東璦琿巴彥青岡拜泉湯源等縣暨東集鎮稽  
墾局並未呈覆外其遵者惟綏化呼蘭兩縣杜

札屯墾局餘如安達縣呈覆荒未換齊餘慶縣  
呈覆荒未墾開木蘭縣呈覆爭訟地畝隨時查  
丈其餘一律升科並請免清丈大通縣呈覆地  
數不符蘿北設治局呈覆有二千餘晌尚未換照  
撥地甘井子巡防局呈覆墾戶不齊業經分別  
指令至西布特哈現擬覆丈綽勒河既被匪擾

應緩升科所有應升科而不能升科及未升科  
各毛荒統應由各該地方官振刷精神妥為經理應  
換地者給予撥地應惟墾者竭力惟墾已墾熟者冊  
報升科不得以荒未墾熟推緩年限直至六年以  
後仍不升科致候國賦當此庫儲空虛需款孔殷  
既不能咨請部撥只有就本省應收租賦極力經營

以資應用除分令外合亟開單令仰該縣即便遵  
照文內事理將各該屬荒熟地畝悉心經理並將已  
未升科並扣成不扣成數目查照粘單各數詳細  
分明迅速具報立待覆核切切此令計開訥河縣已  
升科熟地三萬零六百三十九晌一畝三分三厘已升  
科毛荒四十五萬七千六百零三晌一畝零四厘未升科

熟地四萬零八百七十晌四畝四分七厘未升科毛荒十  
五萬七千零二十晌零二畝二分六厘等因奉此查  
前訥謨爾河墾務行局原放傅爾多拉哈喀迷呢喀  
三站熟地共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一晌九畝三分又房基地  
共七百零七晌二畝零三厘九毫統計熟地共三萬零  
六百三十九晌一畝三分三厘九毫係按七成折扣實地

限於前清宣統元年起科孰知原報名為熟地其實半係生荒緣該各站戶於前清時代世充苦差當放荒時畏納荒價故無論荒熟一概目為熟地以期撥留生計而省交納價款迨宣統元年九月間已屆升科之期又因包納空租苦累曾經各站委官呈請復丈按各站戶實在墾熟地數升科經純前

總管據情呈奉

前巡撫周札據墾務局議准從緩升科俟文報設後再行酌辦等因嗣於宣統三年三月間經前同知鍾毓條陳廳屬應辦事宜節畧內又請復丈各站熟地按實數升科復蒙飭經民政司會同墾務局清理財政局議覆照准復丈經費飭由廳籌祇

以經費無出未能辦理兼之宣統二三年間均因災  
侵請免租賦至中華民國元年征收租賦係按照  
前同知鍾毓造報升科清冊實有額征熟地及房  
基地一萬零四百九十五畝八畝五分三厘九毫經征  
鍾前丞造報升科清冊地數均照十成滿算並  
未按七扣合計此外續查出是年已墾成熟升科



地四百一十八晌六畝四分六厘一毫亦照十成滿算未按  
七扣合計應俟各站民將所領熟地全數開墾再行  
按照原定章程按七折扣升科此站民已屆升科  
熟地三萬零六百三十九晌一畝三分三厘九毫現在  
祇有已墾成熟升科地一萬零九百一十四晌五畝之實  
在情形也又單開已升科毛荒四十五萬七千六百

零三晌一畝零四厘一節查前訥謨爾河墾務行局  
原放民佃荒地按照七成折扣實地三十二萬零  
三百二十二晌一畝七分二厘八毫計自前清光緒三  
十二等年放荒起至民國元二等年即應照章先  
後升科乃於民國二年間迭經派員督催確查  
原領民佃已墾成熟地畝共三千二百一十晌零八畝

照章撥扣成熟地二千二百四十七畝始於民國二  
年升科納租此外均未開墾湖厥原因實由原  
放荒時為籌款計按井出放多為攬頭包領  
轉售渙利旋值銀錢艱窘荒地遲滯售不出手  
遂經拋置亦有遠方承領後因地而不靖招戶  
甚難尚未來墾地方官派人催墾奈一丘荒土

覓主尚且不得實係無處可催近因報領撤佃  
荒戶雲集地價增騰轉售之墾戶漸有到段建房  
墾井預備開墾者究不過十分一二總令地方官極  
力催墾奈戶不到段亦係無從催追此已屬升  
科民佃而不能升科者實在情形也又單開未  
升科熟地四萬零八百七十八畝四分七厘一節查

訥謨爾河墾務行局撥放東布特哈八旗旗屯各  
戶生計熟地三萬七千八百九十二晌四畝三分按七成  
折扣實地二萬六千五百二十四晌七畝零一厘又旗丁  
房基地二千九百六十六晌零一分七厘按七成折扣實  
地二千零九十晌零二畝一分一厘九毫計共未升科  
熟地四萬零八百七十八晌四畝四分七厘當時僅照三

七折扣并未有緩限起科納租明文現據呈報正白  
旗已墾成熟地三千二百一十晌廂白旗已墾成熟地一  
千零二十一晌正黃旗已墾成熟地一千一百一十六晌廂黃  
旗已墾成熟地一千零二十晌正紅旗已墾成熟地二  
千六百七十二晌五畝廂紅旗已墾成熟地二千二百七十  
六晌正藍旗已墾成熟地三千四百三十晌廂藍旗已墾

成熟地八百五十晌綜計八旗共墾成熟地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五晌五畝再加房基地二千九百八十六晌零一分七厘核與原放熟地晌數尚少二萬二千二百九十六晌九畝三分推原其故實緣墾務行局當時急於告竣各旗丁熟地僅細大段小界未經丈明兼該旗丁習慣已墾熟地耕種三四年即行拋棄另

在他處開墾致熟地內仍有生荒此旗人熟地較原  
放數目短少情形也又單開未升科毛荒十五萬七  
千零二十晌零二畝二分六厘一節查前訥謨爾河  
墾務行局丈撥訥河南北原有旗屯各戶未升科  
毛荒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八晌五畝一分八厘五毫係按  
七成折扣實地並未有擬定起租年限明文又純



前總管呈准丈撥新民未升科毛荒三千八百二十  
五晌係按七成折扣實地免交押租限自認墾起  
至第六年再按墾熟地數升科嗣改廳治經鍾  
前丞於民國元年九月間發給執照限於民國六  
年照墾熟地數起科又前墾務行局丈撥博爾  
多拉哈喀迷呢喀等三站站丁未升科毛荒六萬

六千八百二十六畝七畝零七厘五毫係按七成折扣實地并未有擬定起租年限明文現時旗站新民各戶除新民已漸墾有熟地外餘均未行開墾蓋因前二年間疫斃牲畜甚衆農力大傷必須寬緩一二年方能陸續開墾此旗站新民生荒未能開墾情形也知事承乏荒壤職在振興然力所能為者必

當切實飭墾而戶未到段者委係無從督催所  
有遵令查報緣由理合據實呈請

民政長鑒核施行再縣署各項荒熟地畝原領  
戶均持原執照并未清丈發換大照合併陳明謹呈  
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

訥河縣知事鍾祺

遵啓者案奉

民政長發交甘井子巡防局呈送拆扣三成  
地畝已未屆限升科清摺併聲明情形等情  
一呈核計數目尚屬相符應飭妥為催墾除具稿  
批覆外相應抄粘原呈併單函請

貴司請煩查照備案此致



財政司

為呈送折扣三成地畝已未屆限升科清摺聲明情形事  
本年一月十二號奉

訓令各該屬荒熟地畝悉心經理並將已未升科並扣  
成不扣成數目查照粘單各數詳細分明迅速具報至待  
核覆等因奉此任治負遵查廿井子自前清光緒三  
十二年開放荒地曆年亦兼放餘荒皆係扣三成定以六

年升科嗣因水旱頻仍開墾無多隨時呈報難以升科各在  
案茲查已屆升科年限地畝數目共二十九萬四千四百七十畝東  
屆升科年限地畝數目共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八畝理合開具  
清摺備文呈送

民政長鑒核 示遵施行謹呈

黑龍江行政公署民政長朱

計呈 和三成已未屆限升科地畝清摺一紙

佐治員 趙韞輝

甘井子巡防局

呈今將本屬和三成之已未升科地畝理合開具清摺呈

閱

計開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扣三成已屆升科毛荒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一畝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扣三成已屆升科毛荒七百六十四畝零五畝

以上扣三成已屆升科毛荒統計二十九萬四千四百七十畝

前清宣統元年扣三成未屆升科毛荒一千六百零七畝五分

前清宣統二年扣三成未屆升科旗奉吉江學田之荒一萬畝



中華民國元年扣三成未屆升科毛荒四千一百六十七畝七分

以上扣三成未屆升科毛荒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八畝五分

令總務處

實業司案呈案照本省清丈兼招墾總局業經  
組織成立其各屬分局亦已次第酌設所有本省  
各屬荒地街基統由該總局主持辦理一切章  
章并已分呈院部在案合將各項單章通行  
遵照并檢同白話佈告分令各屬張貼通衢

俾衆咸知其草章仍俟院部核覆後有無  
更改再行通知除檢同草章并佈告通行外  
爲此檢同草章四分并佈告二張一併令仰該  
處 即便遵照計草章四分佈告二張此令

# 黑龍江省放荒規則

## 黑龍江省放荒規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清丈兼招墾章程第十七條規定之放荒施行規則凡關於出放大段生荒及零星夾荒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章 劃分地畝

第二條 大段荒地每三十六方里劃爲一井每井劃爲九區每區劃爲四方每方劃爲四十

五响每响面積二千八百八十弓(合十畝)丈荒繩弓適用清丈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每井適中地點得劃留屯基兩處每處兩方

第四條 大段荒地適中地點得劃留鎮基一處每處六方

### 第三章 計算地畝

第五條 生荒每一响扣除三成(溝窪濠道)按照七成實地收價

第六條 生荒遇有沙窪鹹甸量予折扣

### 第四章 撥放地段

第七條 起員先文明荒段面積若干繪圖呈報主管各局

第八條 前條所規定圖內首分段次分界分甲分井分區分方編列字號（如本省通肯段元字界第幾甲第幾井之類）

第九條 領戶踏安荒地若干赴局繳價發給四聯信票到段後即由起員劃撥小界並造具毗連冊呈報主管各局再令領戶繳回信票另換執照

第十條 前項冊照信票仍照舊式辦理遇有夾荒先准換界之戶承領惟查其原領之荒實已開墾過半方准續領否則另放

第十一條 荒段內除遇有旗丁原留生計地照章劃撥外其餘一律出放

#### 第五章 荒價

第十二條 價目分爲三等

一等荒每响大銀元三元

二等二元

三等一元

第六章 升科年限

第十三條 丈放後第六年升科

第七章 處理

第十四條 領戶如因荒地爭執得由總局附設公斷處處理之（辦事規則另定）

第八章 考成

第十五條 丈荒每日應丈額數以一井爲限

第十六條 丈過荒地數目及領戶姓名各起員按十五日列表報告主管各局一次

第十七條 本規則第九條所規則定毗連冊起員應按頁加蓋某員戳記始終頁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 抽查起員丈地事項適用清丈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章 獎勵及處分

第十九條 起員獎勵及處分適用清丈規則第三十八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獎勵及處分等次適用清賦規則第四十四四十一二條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局呈請民政長增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黑龍江省清丈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清丈兼招墾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清丈施行細則凡關於清丈已放毛荒與墾熟已未升科地畝暨城基鎮基屯基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章 清丈辦法

第二條 分段清丈各分局應按方廣面積劃分若干區再分起按戶勘丈

第三條 清丈繩弓依本省舊用五尺爲弓每繩以三十六弓爲準

第四條 起員勘丈地畝或街基應將赴段日期暨挨丈各段先後次序先行佈告令各戶持

原領單照送局鈐蓋陰明戳記發還回段候丈

第五條 各戶票照如有應借債質押在外或遺失者得由該戶赴主管各局聲明理由再由

各局查照原發票照存根取保證明聽候丈撥

前項給予小票時應由該戶取具切實商保始準發給

第六條 起員清丈時驗明票照蓋有局戳暨驗有局發小照即令該戶親領地段并同地鄰



按數撥給偷原戶有故不到得由屯長或地鄰執持票照代領地界丈竣加蓋  
記發還飭令赴局換照

第七條 各處原放荒地或街基票照存根及毗連圖冊在省司存案者由總局函調轉發各局其在外各縣局或旗署存案者由各分局函調到局備查

第八條 各戶如有墾占他人價領生荒者應歸還業主但須令業主出給牛犂錢文其已蓋房墾井者由起員作價不准業主勒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業主出給錢文如無力找給得依各鄉習慣法由局處理

第十條 勘丈各戶地畝查照原放响數如有浮多應行劃出者照左列辦理

甲西北有廬墓者以東南爲浮多

乙生熟不一者以生爲浮多

丙肥瘠不齊者應各半搭配作爲浮多

第十一條 凡遇浮多應照前條從一方面劃出不得於中間挖割

第十二條 丈出浮多生熟地或街基可准業主備價承領如業主熟少荒多無力及限承墾

應先准鄰戶報領否則取結另放

第十三條 承領浮多生熟地及街基無論何人於丈明發給准領小票後限十日赴局繳價  
逾限撤回另放如百里外者得展限十日

第十四條 各戶承領浮多地生荒按三七折扣熟地不折

第十五條 旗戶老圍津貼及沿江晾網等地或街基係國佔未經官家丈撥凡指買無契據  
者均以浮多論

第十六條 凡夾荒准由挨靠各戶續領如挨靠各戶原領之地并未墾熟即由起員查明數  
目呈報主管各局招 另放

第十七條 勸丈生熟 小照原領數目虧短應以鄰近浮多之地補之若鄰近地畝并無  
浮多再由他段撥補

### 第三章 經費

第一節 清丈生熟荒收費收價辦法

第十八條 酌收地畝丈費其目如左

泉

一 熟荒地每畝收大銀元八分

二 下熟荒地每畝收大銀元四分

第十九條 收浮多熟地價分三等

一 上等熟地每畝收大銀元九元

二 中等熟地每畝收大銀元六元

三 下等熟地每畝收大銀元三元

第二十條 收浮多生荒價分爲四等

一 上生荒每畝收大銀元四元

二 中等生荒每畝收大銀元三元

三 下等生荒每畝收大銀元二元

四 最下等生荒每畝收大銀元五角 龍江甘井子採用之

第二十一條 丈費地價兩項每大銀元一元准七錢二分合銀交納

第二節 清丈街基收費收價辦法酌

第二十二條 酌收城基丈費其目如左

甲類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二角

乙二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一角五分

丙三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一角

第二十三條 酌收鎮基丈費其目如左

甲類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一角五分

乙二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一角

丙三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五分

第二十四條 屯基以方丈合响收費得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收城基浮多價分爲三等

甲類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一元

乙二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六角

丙三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三角

第二十六條 收銀基浮多價分爲三等

甲頭等每十丈方收大銀銀元五角

乙二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三角

丙三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一角

第二十七條 屯基浮多按地等次合响收價

第四章 升科

第二十八條 浮多熟地當年升科其毛荒浮多者乃照向章自出放後第六年升科

第二十九條 城基鎮基浮多均當年起租

第三十條 浮多屯基合响收租當年起科數屯之荒未開闢成熟者得至成熟升科之年收

租

第五章

第三十一條 起員丈地每日以二百响爲率丈街基以二十戶爲率

第三十二條 清丈花戶姓名及丈過响數與街基丈方數目并有無浮多各起員均按十五

日分晰列表報告一次

第三十三條 起員勘丈本段毗連圖冊暨街基花名冊應隨時編造并將冊內按頁加蓋某員清丈戳記始終擔負完全責任

第三十四條 起員丈過地畝街基由總分局隨時委令稽查員分別抽查

第三十五條 起員勘丈遇有地段暨街基膠轕應由起員平和處理如處理不能解決者呈請主管各局派員到段處理

第六章 對於司法之權限

第三十六條 清丈手續未完以前遇有人民因荒地及街基膠轕得由總分局附設公斷處處理之關於公斷處之組織另行規定呈請中央各部校定之

第三十七條 除前條規定外人民對於清丈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總分局得逕送司法衙署按律徵辦

甲 聚眾阻撓至五人以上者

乙 串通起員或局員顛倒肥瘠以多報少者

丙在事人員捏名領地者

第七章 獎勵及處分

第三十八條 各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相當之獎勵

一辦理本管事件確有成績者

一清丈地數街基數不誤考成暨超越考成定數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各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相當之處分

一清丈地數不數考成者

一稽查丈過地畝街基數妄報不實者

第四十條 獎勵分爲三等

一記功

一加俸

一請獎

第四十一條 處分分爲三等

一 記過

一 減薪

一 免職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清丈應用冊照各式另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局呈請民政長增改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黑龍江省招墾規則

## 黑龍江省招墾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清文兼招墾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招墾施行細則凡關於招徠民戶墾催墾關各事宜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章 招待

第二條 在省城設墾戶招待所一處（前城議會駐在地）專待四外墾戶由總局派員隨時應接如墾戶於招墾及放荒章程有未能詳悉者均由該員詳告之

第三條 招待附近各省墾戶得將本規則刷印成冊分行奉天吉林直隸山東河南等省布告之

第四條 志願招墾人員有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總局許可者得認爲本局招墾員發給委任狀前往附近各省主由招致並攜帶規則宣布宗旨一面由省長或總局行知該員前往所在地之長官

第五條 各戶遠來就墾其沿途經過地方遇有應行保護時得由招墾員隨時隨地請求軍

警保護

第六條 招墾員如勸集老戶招送不暇時得由該員呈請總局派員接待

第三章 授地辦法

第七條 已未出放荒地如隸江蘇州拜泉安達大通湯原蘿北烏魚安古龍門訥河嫩江通

北東興鎮甘井子西布特哈瓊輝呼瑪佛山等段凡未墾者均作安插墾戶區域

第八條 各段荒地數目及土質肥磽開種難易先派員分投調查列表報告主管各局備查

第九條 墾戶有犁一具准其承墾四方惟各公司領墾不在此限

第十條 墾戶如有用火犁者其承領荒地數目隨時酌定

第十一條 承墾荒地無論若干一律取具三戶以上連環保結

第十二條 墾戶認墾有主荒地於領有准墾小票後即由主管局布告業主知照不得再招

墾戶如原業主自行開墾者一經各局布告一月內即須向招墾員報明墾齊年限出具甘

結倘逾限未齊即將所餘之荒撤出另放不退原價

第十三條 墾戶認墾有主荒地須查照各處習慣法開熟後或墾戶與業主對半分勞或按

四六分劈其蓋房墾井需款由墾戶自行備辦者房地對半分劈若業主出資者房地均按四六分劈其餘各項細目均照各處習慣法辦理

第十四條 瘠瘠之區如餘慶東之安邦河汶水河上集廠東之依吉密河頰依渾河努敏河克音河上游及東大稽子等處水有滷質由主管分局酌量改良機器井井設法招墾早明官有者減價民有者緩限升科

#### 第四章 墾齊年限

第十五條 招墾有主荒地與承領新荒均限定五年內墾齊（第一年為備辦牛具蓋房墾井之期第二年為始墾之期以第五年為定限）

第十六條 墾戶承領新放荒地指定地段後即照章交價由局給票第三年如未墾至十分之四應將荒地另放不退原價

第十七條 前條規定開墾及墾齊年限應由各局責成稽察員起員查照定限隨在督催

#### 第五章 資助及保護

第十八條 凡領墾之戶由公家借款三十萬元用作接濟墾戶籽種費每犁一具接濟五十

元由始墾之年算起第二年還一十元第三年還二十元第四年還齊

第十九條 接濟領墾荒地之戶籽種費時須取具三家連環承保至期不還惟保人是問或將所開之地另放歸墾

第二十條 開墾地點若偏僻距城較遠者由各局購備糧草專備墾戶購用照原價轉售不加利息

第二十一條 荒區僻遠未經設立警察墾戶到段時准由主管分局請派軍隊保護

#### 第六章 招墾員職權

第二十二條 招墾員担任招來真正農戶并介紹各處墾務公司

第二十三條 招墾員於招墾以外事項不得干預

第二十四條 招墾員到所在地後如另有他故不能任招墾隨職務時須時呈請辭職

#### 第七章 招墾員考成

第二十五條 招墾員赴所在地招來墾戶到時即須報告總局備案

第二十六條 招墾員招集墾戶若干每半月報告一次

第二十七條 所招墾民若干戶何日由所在地起程何日約可到段均須先期報告

第八章 招墾員處分

第二十八條 招墾員於到所在地後并無報告或有報告過兩月後而未招一戶者均隨時解其職務

第二十九條 如有藉端招搖或干預招墾以外事項查有實據者由總局函知所在地之長官按律懲辦

第九章 招墾員獎勵

第三十條 招墾員係無給職如招足有墾具五十戶到段安插實墾後准給津貼一百元并准在新放荒地內領地二方減收半價

第三十一條 招墾員招至百戶外得照清丈獎章獎勵

第三十二條 招集多戶如係組織公司應照公司章程辦理

第十章 墾戶獎勵

第三十三條 墾戶中有介紹至十戶者到段後委爲戶長百戶或數十戶者得委爲屯長

第三十四條 如介紹至三百戶以上者除其自己領墾之地外另准領地四方減收半價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承領新荒價目於放荒規則內規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增改者得由總局呈請民政長更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逕啟者案奉

民政長發交通北稽墾局呈送催墾白話通告業經本司具稿會同呈請函請奉吉兩省並通令本省各屬一體週知在案相應抄錄原稿原呈函送

貴司查核備案此致



內務司

令通北稽墾局專員

內務  
實業

司案呈案據該專員呈送惟墾白話宣

言尚屬妥協應如所請轉行奉吉兩省並本省各屬一體布告俾衆週知惟查前定本年五月為限時期已促茲再從寬改定八月為限以示體恤至將來撤佃應否發還原價再由



該專員隨時呈請核奪除分行外合亟令  
仰該專員即便遵照此令

令本省各屬

內務  
逕啟者實業司案呈案據本省通北稽墾局專員

徐相山呈送惟懇白話宣言請咨通行各屬

貴省轉行所屬

一體布告俾眾週知等情據此除分行

外相

令亟令仰該

應 觀察使

即便遵照計附通告十份此令

函

請

貴行政公署請煩照辦至叙公誼此致

奉天  
吉林  
行政公署

計通告三十份

為呈請事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到

訓令第二百八十九號內開

實業  
內務

司業呈查通北居

海倫之北境為龍門往來之孔道地質肥沃甲於  
他屬全境荒地共計十六萬二千餘晌出糶以來早  
逾升科年限現在開墾成熟者不過一萬餘晌尚  
不及十分之一究其原因不外包攬大段希圖轉  
賣澳利抬價居奇並無開墾之真意以致欲墾  
者不能得地領地者復不能墾因而戶口星散匪

徒出沒其間行者且視為畏途。遑論墾民以國家  
膏腴之土為若輩私人所把持。遏抑佃民企業  
之心者。害猶小。阻碍地方發達之機者。害甚大。切實  
整頓之法。本應按照墾務定章。予以撤佃。惟念各  
墾民或因他項事情延遲未墾者。當亦在所不  
免。率民政長準情酌理。凡未到段各戶。姑從寬以

本年五月為限若仍延不到段所領荒地概行撤銷  
其已到段之戶則以民國四年五月為止若查墾熟  
之地尚不及所領之半其餘未墾荒地亦均一律撤  
銷此係斟酌至再決不稍涉遷就除令海倫縣  
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迅速公布周知並分  
別傳諭各該墾民等毋得視為具文觀望自誤

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尚即遵照繕擬布告多張  
分發各井張貼並傳集各井長來局詳細開導曉  
以利害其餘不通文義之愚民由專員撰擬勸導舉  
民間墾白話宣言通告一道善寫多份交由各井  
長帶回本段廣為演說按戶分散務使家喻戶  
曉不得臨期自誤等情去訖惟已到段之戶盡能

週知此意其未到段者半係奉吉兩省之人距此甚遠即令族戚滋引亦屬不能普及立法之初貴先使受法之人盡知此法之至然後違法者乃可按法施行此次所定之開墾限制法舉未到段之戶事先若不令彼週知臨時恐難一概實行且招墾本為殖民但可設法以招徠自不能任聽其

自棄擬請通告奉吉兩省通令各屬宣布通告以免  
臨時墾戶借口嘵嘵除俟到限再將開墾情形詳查呈報  
外理合抄錄勸導墾民間墾宣言通告底稿一紙附文呈請  
鑒核施行再將未逾限者如果撤回原價是否發還請令  
示遵合併聲明謹呈

計抄呈白話宣言通告

民 政 長

通北稽墾局專員徐相山



廷登者

令拜青海

周倫

縣縣縣

實業  
財政

司案呈據

該

海倫縣知事辛天成

呈為租賦欠收函係

處分請將詭名領地圖賣不墾之戶撤佃另放並由  
新領之戶照原價繳署存儲如原戶逾期一年不  
來領取者即將價款沒收入官等情查所擬各  
節係為催促速墾裨益徵收起見自應照准藉  
資進行惟既有撤佃辦法以策其後則該縣對於  
應征地租附捐各款即須按時征齊不得再任拖

欠其劃稅以前欠解大小租款二十六萬餘吊並  
須趕速解繳本公署以清款目再所呈青岡縣

泉兩縣如有此等情事亦應援照辦理一節仰

候抄粘原呈令行各該縣查明具覆再鈔照辦

並候函行國稅廳查照備案除分函行暨分令外為此

分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抄粘原呈令行該縣查明呈覆切速此令

貴處查照備案此致

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

原具呈人熊邦彥

據呈集資二萬元擬就拜泉縣境貞字段夾荒  
二井備價請領招工購墾實行開墾等情核與  
包攬圖利不同應即照准丈撥一井候令行清丈  
兼招墾總局轉行拜泉縣遵照可也此批

指令

令清丈兼招墾總局

實業司業呈據有益墾殖公司股東兼經理人

熊邦彥呈請云云謹呈等情據此除批據呈集資  
二萬元擬就拜泉縣境貞字段夾荒二井備價請  
領招工購犂實行開墾與包攬圖利者不同應即  
照准丈撥一井候令行清丈兼招墾總局轉行拜  
泉縣遵照等因除牌示外合亟令仰該總局即  
便遵照此令

批

原具呈人寧世福

據該商請領拜泉縣貞字號北夾荒十餘井集資二十萬元設立  
墾植公司附具清摺一冊詳查江省土地衰延草萊多未盡  
闢棄利於地未免可惜招墾政令早已通行十年以來  
效本民政長目覩荒蕪怒焉如擣急急提倡以期振興茲據所  
呈該商集資二十萬元設立墾殖股有限公司擬就拜泉通北  
訥河各縣連界之七道溝夾荒備價請領並已招集農工購

鄂原屬實行開墾與包攬大致者不同所擬章程亦復確實  
自應照准仰候令行清丈兼招墾總局轉行各該縣清丈撥  
給繳價領墾仍將公司合同另呈候核以憑送部立案摺存  
指令

令清丈兼招墾總局

實業司案呈據商人寧世福呈請云謹呈等情據此除批江  
省土地衰迨草萊多未盡闢棄利於地未免可惜招墾令早  
已通行十年以來無成效本民政長目覩荒蕪怒如擣急提

倡以期振興茲據西呈該商集款銀二十萬元設立墾殖股分有  
限公司擬就拜泉通北訥河各縣連界之七道溝夾荒估價請領  
並已招集農工購置牛犂原屬實行開墾與包攬大段者不同  
所擬章程亦復確實自應照准仰候令行清丈並招墾總局  
轉行各該縣清丈撥給繳價領墾仍將公司合同以候呈核以憑  
送部立案摺存等因牌示外合亟令仰總局即便遵照此令

為呈覆事案奉第三千九百七十八號

指令內開據建業公司代表人饒耀卿等集資二萬元擬領拜泉貞  
字段夾荒照准撥給四方飭局轉行拜泉縣遵照辦等因又奉第三千  
九百八十三號

指令內開據有益墾殖公司經理人熊邦彥集資二萬元擬領拜泉貞  
字段夾荒照准文撥一井飭轉行拜泉縣遵照等因奉此查貞字荒



段膠輜甚深訟案叠起必俟清丈到段積案結清有無夾荒方能  
斷定且拜泉荒段人所豔稱是以開局以來四外農戶備犂認墾

者實繁有徒本總局當以該處墾二克山荒段非俟清丈後不能核

辦暫時



墾等因布告在案茲奉前因倘令拜泉縣先行丈

撥而經界未正恐侵佔他戶之所有權則新舊爭端勢必相因而起  
且恐民戶紛來質問應付無詞查該縣清丈分局不日成立擬仍令

由該分局勘文明確如有夾荒再行查核照撥既免另生枝節且免  
失信農民再請所有關於墾務公司組織章程暨呈部註冊原  
文擬請隨時抄行本局以便存查理合照抄本總局布告具文  
呈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

計抄白話布告

金純德

杜蔭田



黑龍江省清丈兼招墾總局布告第四號

照得招墾的佈告 自從張貼以後 人人都知道這箇開墾

是件極好的事了 所以願當招墾員的 合那指明地段自

已開墾的民戶都是很多 現在奉天吉林兩省 過來的墾

戶更是不少 都紛紛來局指地開墾 本局是極贊成極歡

迎的 可就是尚有兩處現在不能去開 一處是那拜泉縣

的貞字段 一處是那訥河縣的二克山 因為這兩處裡邊的

荒地糾葛太多 如果准其你們墾戶前去開墾 恐怕生公

糾葛以後 你們人民受了委曲 必須將這兩處清丈完了

積案結了 方准你們前去開墾 省得以後受累 除

了這兩處的荒 其餘不論何處 皆可照着招墾的規則

指地開墾 你們四外墾戶都要知道為是 特此佈告

送啟者案奉

民政長發文詢河縣呈請酌定期限會勘依克明安  
蒙旗荒界並請於出放二克山街基加收二成彌補勘  
丈公費等因一呈業經本司酌擬兩稿會同呈請分行  
在案相應抄粘原呈一件稿二件函送

貴司請煩查核備案此致



內務司

計原呈一件稿二件

為呈請事業據<sup>縣</sup>屬勘界委員于文厚呈稱民國三年二月

二十日奉知事委任令開案查接管卷內民國二年十一月三

十日奉行政公署八千九百五十四號指令內開內務實業兩

司案呈業據依克明安蒙旗來文為訥河縣所爭之地

係該旗屬界請派員勘清一案查該段荒界經前蒙

務總局照繪原放荒圖呈請前任都督轉行該旗遵照



在案茲請派員分界應飭拜泉訥河兩縣查照放荒原  
圖會同依克明安蒙旗人員即將荒界指明其封堆早毀  
者重新培補以分畛域而免膠轕再此項地圖即照墾務  
要覽所載依克明安訥爾河兩行局荒圖核對辦理  
除照覆外合亟抄粘令仰該知事即便會同辦理呈覆  
計抄粘此令等因查此案經前任鍾知事祺以訥河與拜

泉暨依克明安旗相距路遠文報遲滯往復商訂多延  
時日一經落雪殊難勘驗且地凍堅實封堆亦難培補  
擬請訂於民國三年三月一日各派委員攜帶地圖在三  
站即察霍鎮聚齊前往界址之處會同勘分等情  
業經分函拜泉縣暨依克明安公旗履准在案現在  
已將屆期自應酌派委員攜帶原卷各項應用地

圖絕簽並酌帶繩兵兩名以便前往會勘茲查有縣署科員于文厚熟悉該處情形堪以派往應即於本月二十六日起身務須先期馳至指定地點會同勘丈詳細劃分繪圖貼說呈報前來以憑轉核除分呈外合亟令委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携帶原卷暨昆連地圖絕簽並帶差役繩兵二名

催覓二馬車一輛於二月二十七日早由署起行二十八馳  
至指定三站即察霍鎮地點等候拜泉縣暨依克明  
安公旗派員到齊會勘熟知候至三月初三日未蒙  
拜泉暨依克明安公旗派員前來委員以依克明安  
公文字不同未敢逕行請示當於三月初三日肅函呈請  
拜泉縣派員速到會勘並未蒙該縣覆示初五日復

令差役趙永蘭迳赴該縣請示是否派員會勘以免久  
候虛耗川資至初旬晚據該差役回稱該縣公務異常  
紛忙無暇派員無之地未解凍俟冒一日天時漸暖彼  
此再行派員會勘並另函致知事核辦等語委員  
遂即携同差兵回署除將往來需過川資車價錢二  
百五十六吊四百文開具清單請領發給並將各項証據

附送外所有並未會勘界址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  
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員呈稱拜泉縣暨依克明安  
公旗並未如期派員會勘界址並准拜泉縣函訂俟  
四月一日天將漸暖彼此再行派員會勘前來惟思依  
克明安公旗此次未經派員會勘復未准函訂改期  
前來雖拜泉縣商定改於四月一日會勘誠恐該公旗

以期限甚促趕辦不及仍前爽約以致疊次派員多  
耗川資款無由出是以懇請

民政長俯准酌訂期限分行依克明安公旗暨拜泉  
縣遵照期限各派員齊集縣屬三站即察霍鎮地

點會同前往勘丈並請飭該公旗隨帶繙譯一人以  
免言語不通徒勞往返且思歷次派員勘界往來

需用川資甚鉅縣署公費實無餘款開支擬請  
援照鍾前知事呈准疊次派員勘界川資由丈放通  
南東安兩鎮街基附收二成項下開支成案俟請放二  
克山街基無論先後承領各戶一律按照應繳正價  
每吊外加收二成作為彌補勘丈公費及公虧之用除  
公呈國稅廳籌備處并函覆拜泉縣外理合具文呈請



民政長鑒核俯准立案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

訥河縣知事趙秉璋

令訥河縣

內務

實業司案呈案據訥河縣呈為遵令派委縣署科員

于文厚會同劃分依克明安蒙旗荒界據該員呈稱  
拜泉縣暨依克明安蒙旗並未如期派員會勘界址  
並准拜泉縣函訂俟四月一日天將漸暖彼此再行派員  
會勘惟依克明安旗此次未經派員會勘復未准函

訂改期雖拜泉縣商定改於四月一日會勘誠恐該旗  
以期限甚促趕辦不及仍前爽約以致疊次派員多耗  
川資款無由出是以懇請俯准酌定期限分行依克明  
安旗暨拜泉縣遵照期限各派員齊集縣署三站即  
察霍鎮地點會同前往勘丈並請行文該蒙旗隨帶緡  
譯一人以免言語不通徒勞往返等情據此查依克明

安蒙旗荒界應改定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該兩縣與蒙旗

委員繙譯一準攜帶圖案同到察霍鎮會勘妥協培修

堆記具報備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應照會

貴蒙旗煩為照辦此照

依克明安旗

令訓河縣  
清丈魚招墾總局

財政  
內務司

案呈案據

被縣知事

趙東璋

呈為遵令派委縣署科員于

文厚會同劃分依克明安蒙旗荒界呈內聲敘歷次派員  
勘界往來需用川資甚鉅縣署公費實無餘款聞支擬

請援照鍾前知事呈准疊次派員勘界川資由文放通

南東安兩鎮街基附收二成項下開支成案俟請放二克

一街基無論先後承領各戶一律按照應繳正價每吊外

加收三成作為彌補勘丈公費及公虧之用呈報

國稅廳籌備處  
貴

並呈本公署鑒核俯准立案前來查二克山街基現已令

歸清丈無招墾第一分局辦理該縣所請援案於正價每

吊外加收三成作為彌補勘丈公費及公虧之用各節應否照

准自應令交清丈無招墾總局核奪運行遵照除分令外

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實業  
教育  
司業呈業查各縣設治章程應留學田四千晌為地

方學產疊令通令調查辦法除呼蘭木蘭瑗琿等縣呈  
覆外其餘均未具報殊屬延玩學田為教育基本財產  
經營適宜地方教育自易發達全賴地方官極力籌  
辦始克有成乃近查肇州之於郭旂訥河之於察霍  
鎮徃徃藉學田之名為他項之用其餘有將荒瘠不  
可墾之地輾轉不能了之業歸諸學田或於既留之後  
無人經營荒蕪者有之私墾者有之亦或收納佃戶租

糧較之民有田畝過形減少甚至有每晌僅收錢一吊數百文及六百六十文者應由該管地方官查照情形妥訂辦法以重公產並由各區省視學查視各縣務將該縣學田已劃留者若干晌應劃留者若干晌已留者坐落何處招墾辦法有無規定已墾未墾之地各若干每晌歲租幾何與鄰近之地是否一例能否增加歲入租糧得價若干一切實調查詳晰具報以憑彙核辦理即新設治及擬設治各處亦責成該視學前



往查視催令將應留學田即行劃撥以植基礎現值  
清丈之時各屬浮多夾荒當復不少際此教育急進  
經費支絀各該地方官身任其難對於學田一項自  
當及時籌辦已留者應如何經理未留者應如何  
劃定久遠胥視此時萬勿漠然置之並迅將辦理  
情形詳細覆奪除通令外合亟令行該

視學  
總管  
協領  
局遵照

此令

令清丈兼招墾總局

實業司案呈據總局呈覆奉令轉行拜泉縣丈撥  
甯世福承領七道溝夾荒請俟該處分局勘丈明晰  
再行核辦等情復據呈覆饒耀卿熊邦彥准領  
夾荒兩案亦請俟令清丈分局查明再行核辦  
各等情均悉查所稱拜泉段膠輻頗深固屬實  
情惟此項七道溝夾荒上年曾經本公署派員調查  
並據拜泉縣查覆確係一段未放夾荒尚屬無多

膠轄等情各在案。况本民政長前准甯世福承願後  
業經指示辦法電令拜泉石知事查明曉諭與茲  
據前情該縣清丈分局既將成立應即轉飭該分局  
到段時務將以工各案提前丈撥以資提倡俾該小  
同進行一切不致阻碍是為至要。至公司章程在候  
呈核轉現尚未據呈署應俟到核妥報部一併抄  
行再電令石知事原稿合併抄粘示知仰即遵照  
切切計抄粘此令

指令第貳千九百廿號

令拜泉縣張知事祖溶

實業司案呈案據該知事呈為請撥官荒以安農業  
而息訟端等情據原呈內稱佃民張萬貴等從佃民  
孫盛全孫蘭昇宋鳳章張海山等所領利字頭牌  
二三井二牌二三井段內插墾荒地二十方零半方以  
張萬貴所領元字五牌八井段內插墾其張萬貴原  
領之地實不堪墾請由

官荒

撥給孫盛全等二十方零半方俾各  
等語查以未放官荒抵補佃民已願承墾事尚可  
行應即照准至貞字二牌二十三姓除補不可墾高剩  
十五方半並元字五牌八井抵遺不可墾荒地二十方  
零半方均應劃歸官有俟願戶報願再行酌量出放  
以收地利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為呈覆事案奉

行政公署第五千三百三十二號指令實業司案呈據  
總局呈覆奉令轉行拜泉縣文撥寧世福承領七道溝  
夾荒請俟該處分局勘文明晰再行核辦等情復據呈  
覆饒耀卿熊邦彥准領兩案亦請俟令清文分局查明  
再行核辦各等情均悉查所稱拜泉段軫輻頗深固

屬實情惟此項七道溝夾荒上年曾經本公署派員調查  
並據拜泉縣查覆確係一段未放夾荒尚屬無多輾轉  
等情本民政長前准甯世福承領後業經指示辦法電  
令拜泉石知事查明曉諭各在案茲據前情該縣清丈  
分局既將成立應即轉飭該分局到段時務將以上各案  
提前丈撥

大慶縣  
提倡

至公司章程應俟核妥報部一併抄

行其電令石知事原稿隨令批示仰即遵照切切計執  
粘此令等因查甯世福等領荒各案業已分行第五  
分局查核辦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

金純德

杜蔭田





西布特塔總管衙門呈第五十六號

為呈報事左司案呈竊於本月三號據本處鑲黃旗克吐木爾等

呈稱據開河屯屯長等報稱本年陰曆三月二十九日忽由西南上起來荒火因風

勢大未能救滅以致延燒本屯貴陞等十一戶人民之房院糧米物件全

被燒燬無存現在該被災人等不但無處棲身且均無朝夕充腹之

糧流離之狀苦不堪言等情據派員經查與原呈情形無異謹將

所有被災十一戶人名及燬房院米糧物件數目抄粘呈請

公署鑒核體恤接濟施行謹呈

省行政公署

西布特魯總管宜豐額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八號

監印德克吉布

核對定 恭

計抄 茲

貴陞房及樓房二十間米糧五十石轎車二輛快槍一桿  
音德恩托克托房及樓房九間糧三石五斗

泰粉德粮三石

忠明海慶房及樓房八間米粮五十石快槍一桿轎車一輛  
德光精阿二房二間

伯壽房及樓房四間粮八石

壽凌房及樓房四間粮五石

烏勒喜春房二間粮七石

富全房及樓房十間粮三十石

昨德海房及樓房五間粮八石

霍爾羅霍房二間糧五石

以上被燒房及樓房共六十六間

糧米一百六十九石五斗快槍二

桿轎車三輛



為呈請劃撥無地散丁生計地畝事竊查無地散丁  
花名冊籍業於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旗務處呈  
送請予劃撥在案復於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接  
准旗務處公函轉奉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指令第四百九十八號內開實業  
司案呈該處請將馬經歷所放荒價全段撥給之處

斷難照准惟該處既稱餘荒不敷生計應准於哈爾蘇西  
北陡決子車站逸南暨綽勒河已放荒段逸東開  
荒補給以示體恤但請歸實業研究會經理一節  
暫無庸議俟八旗與該會大河東荒地衝突一案解  
決後再奪等因轉行到旗查實業研究會交代一  
事<sup>協願</sup>等靜候數月之久尚未解決而該會前已聲

明解散惟散丁生計地畝既蒙准予劃撥未便因之  
延緩茲屆清丈局起均已赴段勘丈請將此項生計  
地畝查照前案速令照數劃撥交公產會一併  
接續辦理以重生計是否之處理合具文會呈  
軍使鑒核俯准速令劃撥施行謹呈

黑龍江護軍使朱

慶善

英瑞

依拉爾蘇

多隆武

常興

明瑞

文信

都爾蘇

協  
願



令西布特哈總管

據該總管呈稱開河屯住戶貴升等十戶被荒火延燒  
房屋粮石請予接濟等情已悉查該屬被荒火延燒  
之事已非一次倘能稍事預防何致以野火延及屯戶乃本公署迭

飭轉中敝告<sup>或</sup>送若弗聞其素習安逸情形已可概見自貽

本屬年近接濟推撥社利米石流缺開者本屬殊堪憫惻然亦與每六口

伊戚夫復誰尤現在庫款奇絀實屬無法接濟所請得

據清糧四等小中減半仰即止運在案米石六小中熟運果清再派米石名額

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領以任者旅而資救濟此令

詳為請撥鄂倫春生計地畝以便歸農事竊查鄂倫春民族久經放棄恃獵為生以輕捷剽悍之遺傳處深山曠野之地位生計稍有

不裕勢必四出行劫況近年嫩北一帶田野日闕漠路將通禽獸

逃匿生活愈難若不早為之所後患何堪設想前於清宣統元

年擬在嫩江遠北歐肯河左近設立鄂倫春商場呈報有案嗣款

項拮据因而中止茲請仍在歐肯河左右

賞撥阿里多布庫爾兩路鄂倫春毛荒十井作生計地畝為歸  
農之用與各城八旗官兵與以生計地畝事同一律惟是鄂族滯  
居於游牧時代不諳種植再責令購買犁具牛隻籽種勢所難  
能再四思維祇得懇請

巡按使發銀五千兩為建築房間購買犁具牲畜籽種之用由本  
協領督責進行庶今日受廬為祇享同等之幸福他年執戈捍患

為有用之國民將來道一風同邊隅安謐皆於是舉甚善矣如蒙  
允准請飭清丈局派起員丈撥實為是便所有請撥鄂倫春生  
計地畝以便歸農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請

巡按使鑒核俯准

批示施行謹詳

黑龍江省巡按使朱

阿里多普庫爾協領業鏗額詳

詳為補送業漁人數表並聲明本局未設農林機關無從填  
報職官經費事竊於七月初九日奉六千三百五十三號

指令內開據該局呈送農林統計報告書閱悉查業漁人數  
表農林職官統計表農林行政經費表均未填報是屬遺  
漏仰即查填限三日內送核毋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  
本局轄境地多山嶺並無長江大河水產物頗尠是無專營

此業者不過於農隙之時沿小河附近居民用鈎釣捕作為  
佐食之品如所獲稍多始能出賣因屬兼業並無永久性  
質故前書僅列水產物生物表於業漁人數一項略未填入  
至農林職官暨行政經費本局向未設此機關無從填列奉  
令前因理合補造業漁人數表一紙並聲明未設農林職官  
亦無行政經費各緣由詳請

鑒核施行謹詳

黑龍江省巡按使朱

龍門設治兼招墾專員于鎮清



詳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辦至所稱尚無農  
機關一節查該局既兼辦招墾論其性質  
固屬農林行政上之機關即應將前項事  
實按照原頒表式查填送核而該局毫不  
加察竟以無農林機關等語貿然詳覆殊  
屬誤會仍應由該局遵  
查明填送以憑  
核辦此批





詳為遵飭填送農林統計報告書請

鑒核彙咨事案奉

巡按使飭開案查

農商部行查之本省民國二年農林統計報告書業經飭令於  
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查報并令催在案惟湯原慶城兩縣逾  
限兩月餘之久尚未造送殊屬玩延除分行外飭即交到三  
日內查填送核等因奉此遵將民國二年應行查報之農林  
事項逐一調查按照前發農林報告書樣式分別填註齊

全理合具文詳送伏乞

巡按使鑒核彙咨實為公便為此謹詳

黑龍江巡按使朱

計詳送 農林統計報告書一本

代理湯原縣知事文 會



詳表均悉查業農人數表人口總數格內所列之二萬零九百二十  
 八口核與該縣前報二年戶口總數表內所列之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七口  
 計少一千零六十九口其人數兼業格內男女兩數係七千五百零八口而  
 計數格內又只列七千四百零八口計少一百口至合計及百分比例兩格  
 所列之數亦因之而異其田地表既於田地總價額內列有江平銀五  
 十五四十八百二十七兩六錢二分七厘何以於農人產值表田地值格內  
 竟列五十五萬四千九百四十一兩四錢二分七厘

且牲畜值格內所列之數按照牲畜產值表內所列之數核對亦屬不符

餘兩具農產物蔬菜類表所列之白菜

物及各項貨物

各數目單位上分別註明卍字或元角等字方為合法此次來表

概未註明究竟某物若干卍值價若干無憑查核仰即遵照

所指各節分別查明據實聲覆以憑核辦至關於款項各表均

應遵照部章填列大銀元數而該縣概行填註銀兩數已由本公署

代為改折免于駁還並仰一併查照餘表均屬妥協存候彙核辦

理此批

詳為許永發地段應劃歸呼蘭轉請備案事案據第二

清丈兼招墾分局張局長樾詳稱案據本局第一起詳稱魏家

富堡許永發有蘭西所屬地段一段包裹在呼蘭地面四圍之

內邊界多犬牙相錯當分劈之時應當取以直線或仍照舊分劈

等情詳請前來當經本局批飭許永發所屬地段一段既四圍均係

呼蘭地面斷無隔段跳界之理至其邊界犬牙相錯之處應仍照

舊界勘分勿庸取以直線致起爭端若許永發之地無一面聯絡該

境自應劃歸呼蘭以昭核實批發去後嗣於七月十三日據該起

覆稱許永發居住在安家富堡其熟地二段計八十二畝九畝四分二厘在魏珍屯四圍畝連皆係呼蘭地段與蘭西界面毫無聯絡之處應即交歸呼蘭庶免貽誤並繪具草圖詳請備案等情據此同日復准蘭西縣咨開案據縣屬南鄉安家富堡屯民人許永發呈稱竊民向在蘭西呼蘭分界之地點魏珍屯有熟地一段計九十餘畝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蘭西與呼蘭劃分界址致將此段地畝分撥呼蘭管轄十畝七畝其餘八十餘畝劃歸蘭西轄境歷年分別輸納租賦各在案茲經呼蘭清丈局委員不分界限濫行清丈民

當以前情面許伊等置若罔聞竟將此地悉數丈量去訖請行文該局免于清丈以清界限等情據此查所訐是否屬實敬懇無從臆度相應咨請貴局請煩查照咨覆過縣以憑核奪望速施行實紉公誼此咨等因准此查許永發之地周圍皆屬呼蘭地段該戶包括其中固無劃歸蘭西之理且此次清丈原為正經界釐租賦起見未便任其混淆自應劃歸呼蘭以清界限至許永發呈訴等情未免誤會除咨覆蘭西縣並咨請呼蘭縣查照外理合繪圖詳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查許永發所有地八十餘畝既據稱

四周皆係呼境與蘭西毫無聯絡自應劃歸呼蘭以正經界惟案  
閱常動額徵總數除咨財政廳行知該各縣知照並批示外理合照  
繪原圖詳請

鑒核分飭施行謹詳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

名譽局長金純德

局長杜蔭田





為美商已倫在安達創設鑿務公司曾否報明立案詳請飭查事案查五月

二十二日准駐哈美領事照開案據美商已倫函稱商人在江省安達站鐵路界內

創設安達鑿務公司所有辦事人員除總辦外盡係華人迨來公司派人至內地

辦事沿途屢被留難擬請轉照中國官員繕給護照一紙註明本公司係屬正

當營業並通飭地方官一律保護等情據此本副領事官查該公司確係正當營

業應請貴特派員接給該公司普通護照一紙藉資保護再該公司時日要公

派人深入內地必須攜帶槍械用資自衛並祈發給槍照一紙庶免阻難是為至

荷等因准此查該美商



設公司之在曰鑿務頭係務農之性質并非經

商之營業實與中美約章有背而駐哈美領事竟為請發執照藉資保護

殊屬碍難照發究竟該美商在安達創設鑿務公司曾否報明立案其詳

鑒地點究在何處理合具文詳請

鈞着鑒核筋下安達縣迅即詳細查覆筋知本署以憑啟復美願望切施

行謹詳

巡按使公署

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張慶桐



具稟龍門慰農合墾公司經理人王之藩為不遵有令故意徇徇懇請轉飭  
東公核辦事稿<sup>之藩</sup>等四十七戶均係奉天寧遠縣農民於民國元年秋  
分領龍門庫崙河南北毛荒十餘井領有條付組織合墾公司係護墾隊李哨  
官領距之段去秋蓋房穿井亦經拉墾局護送入段今春備犁四具實行開墾不  
料舊曆五月初七日有嫩江站民何純英等率領數十人並催索餉七、八名持槍入段  
硬行開墾一再婉詢始獻大小照數紙係民國三年一月嫩江縣發給言係去秋呈  
領日期均在敝公司之後則該段之佔有權當然為敝公司取得矣祇以事關嫩  
江重放<sup>之藩</sup>因即來有據情呈請龍門設治局代呈清丈總局飭嫩江縣轉飭  
該段巡警傳令何純英等六段並飭第一分局轉飭該段起員覓段另撥各在  
案<sup>之藩</sup>除在省守候外當即函告在段同人王式屏赴嫩江縣呈請迅速飭令出段

以免阻碍進行乃該縣批云呈志查此案何純英等呈控在案茲據呈各節仰候併案詳請清丈總局核辦惟現在既生釋竊該公司應即暫行停壅聽候解決於清丈總局之命令不提一字同人不解復謁見該知事請問總局辦法反堅稱總局並無飭警傳令出段之明文復云嗣後可而第一分局聲訴該縣從此不管等語逆聽之餘不禁駭異查龍門經手承放訥河嫩江無王之荒本一律認為有劫不過政治界限須俟有員劃分此民國元年荒務局因訥河之呈請批示有案者去春馬省員會同龍嫩委員劃分兩屬政治界限龍門已放之庫倫鎮雖撥歸嫩江管轄然必俟龍門招墾告竣將該鎮建圖冊函送嫩江始行接管更無撤地另放之文此該縣委員蔣滿昌等及龍門委員李葆光所認可經實內兩司所核准通飭作為定案者不料去秋嫩江重放此荒之起員

即蔣滿昌謂非受何純英等之賄，爲或有意騙何純英等之資財，其誰信之？况該知事於奉到清丈總局命令後，不但不迅速執行，反謂並無飭令出段之說，不但不飭令何純英等出段，反令敝公司暫行停壑，置是非於不顧，等法令於弁髦，不知米心地糊塗，竟白不分，抑別有所爲，故意顛倒，自此批宣布後，何純英等如虎傅翼，勢焰愈張，又增添犁具，建築馬架，不僅自己濫壑，反阻敝公司行犁，其勢充充咄咄逼人，其有護符足恃，不問可知。上藩受欺已深，情迫無路，除逕稟清丈總局外，只得泣懇

總憲俯恤民艱，檢查舊案，飭下敝江縣，速令該站民等出段，以免擾害，敝公司進行，則感德無暨矣。謹稟

巡按使 朱

詳悉查美商巴倫創設墾務公司並未報明立案  
編查檔冊僅有前據商人鄭潤昌蔣汝藻二名  
因僱用美商巴倫代墾荒地十井訂立合同呈  
請轉咨前來經本公署照准向部咨商尚未解  
決一案惟該案代墾之地係在湯原縣地方並  
非安達鐵路界內且係僱傭性質無公司名  
義是與此案決不相涉此外並與美商何種  
案據其公司地點設在何

案據其公司地點設在何

飭鐵路交涉總局暨安

達

總

辦

處

查

明

具

覆

到

日

再

行

再行飭遵可也此批

為飭知事案據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張慶  
桐詳稱為美商巴倫在安達創設墾務公司云  
以憑駁覆美領望切施行等情據此除批詳悉  
查美商巴倫創設墾務公司並未報明立案云  
具覆到日再行飭遵外合亟飭仰該局迅即查

錄

局

迅

即

查

覆勿延為要此飭

巡按使

右飭

駐哈黑龍江鐵路交涉總局  
安 達 縣 准此



詳圖均悉候飭財政廳暨蘭西呼蘭兩縣知照

此批

為飭知事案據清丈兼招墾總局詳稱為許永發

地段應歸呼蘭轉請備案事云分飭施行等情

據此除批云等因印發外合亟飭行該廳知照

此飭

右飭  
准此

同賓縣公署詳 政字第二十七號

詳為報明事竊照縣屬連日陰雨、河水漲發、正詳報間、陡於七月三十一日夜水達城垣、知事親往查看、東南門外一片汪洋、漫無邊際、平地約深三四尺、不等、當先躬率高民將城牆水洞堵塞、防水灌城、冒雨踏泥、越三四小時、水洞塞住、三處是時附近居民呼號救、慘不忍聞、房物牲畜損失無算、惟幸尚有漁舟三艘、頗堪資用、知事重許賞金、勵拯災民、極力親督隊警、往來水邊、指揮援救、一晝夜間、寢食未遑、救濟未疏、民命幸皆無恙、共計救護入城難民約男女二百

餘人並在署前暫設留養所一處、凡被災貧民無依乏食者均暫留所食宿、免為餓殍、所需款項、一時匆促、無法籌措、只得由知事先行墊付、俾資接濟、一而出示曉諭、不准奸商利徒高抬糧價、致碍民食、現在民情安靖、天氣稍晴、倘數日無雨、水勢或可減退、但交通梗塞、郵路斷絕、往來公文均為阻滯、遇有緊要事宜、非派人專送、無以為計、其餘行警事宜亦多因此致生障礙、幸前派出查禁烟苗人員、已拿獲十餘起、先期陸續回縣、尚未受影響、至此次水災、據當地人言實屬罕見、即辛亥年

被水情形亦未有若是之甚、除遲詳

巡按使查核、並督同員警設法疏通水道、及查明各鄉被災費  
况另文詳報外、理合先將縣境河水漲發、並城鄉被災甚重及  
知事設法拯救撫恤各緣由、具文詳請

鈞尹鑒核施行、謹詳

濱江道道尹公署

縣知事張允升



西布特哈總管宜陞額為詳報事左司案詳本年七月四日奉

省行政公署六千四百九十一號指令開據該總管呈稱開河屯住戶貴升等  
十一戶被荒火延燒房屋糧石請予接濟等情已悉查該屬被荒火延  
燒之事已非一次倘能稍事預防何致以野火延及屯戶乃本公署迭  
飭轉申告戒迄若弗聞其素習安逸情形已可概見自貽伊  
戚夫復誰尤現在庫款奇絀本屬無法接濟惟據呈被災各  
戶流離困苦殊堪憫惻姑准按照每屯口接濟糧四斗小口減  
半仰即迅速查明災戶大小口數造具清冊派員來省請領以

便發放而資救濟此令等因奉此當即查明被災戶繕造清冊  
並派差員定祥持文前赴省垣領糧去訖等情據此理合備文  
附冊詳請

巡按使鑒核飭發救濟施行謹詳

計冊一本正領一紙

黑龍江省巡按使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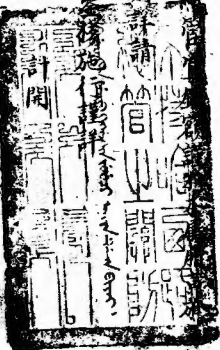
正領

西布特哈總管官鏗額為出具印領事茲有本屬凱濶屯被災人口所領  
接濟糧米三十八石六斗派員定祥赴省抵願去訖為此出具印領實是

西布特哈總管

目查明造冊詳請

巡按使署鑒核



濶屯被災人口及救濟糧石數

一戶貴陞之大青杏小八口給糧八石

一戶音登托克托之大五口給糧二石



一戶泰平德之大四口小三口給糧二石二斗

一戶忠明海清之大十三口小二口給糧五石六斗

一戶倭克金阿之大二口小二口給糧一石二斗

一戶伯壽之大四口小二口給糧二石

一戶壽齡之太七口小一口給糧三石

一戶烏勒西春之大八口小三口給糧三石八斗

一戶富全之大十一口小二口給糧四石八斗

一戶明德海之大七口小二口給糧三石二斗

一戶霍熱羅霍之大五口小四口

以上統計共銀八升每戶給糧四斗小二十九口

每戶給糧五斗共計給糧三十八石八斗

詳為詳覆劃留兵田情由伏乞

鑒核施行事案奉

前行政公署第六千六百八十六號指令內開案准

國稅廳籌備處函開案奉

財政部一千八百七十六號令開查官產收益係屬

稅外財源業經通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詳細調

查報部以憑核辦在案該省所有官產較之內地各行省為數尤鉅如隨缺地退伍地官莊地曬網地驛站地津貼地貢山等種種名目為內地各省所無乃迄今尚未據查明呈覆殊屬延宕合亟令仰即查照所指各項並其他凡屬於官產性質者限於文到一月內詳細查明呈覆毋得再延致干未便併先將奉文日期具報

以憑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茲已將前准送到各表覆  
核更正繕清詳送所有本省隨缺退伍等地已經歷年  
放荒出放亦已隨案聲明惟是否尚有此項地畝及原放  
各處某項地畝若干應請貴公署分飭查明見覆等  
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并飭所屬限於文到  
十日內詳細查明詳覆送署以憑查核此令等因奉此

詳查縣屬祇有兵田一種經趙前任於去年冬間將縣城  
東北一百三十里江之左岸哈拉同地方晒定毛荒三十餘井  
作為兵田奉

前行政公署第九千五百七十六號指令內開實業司案  
呈案據該縣呈報擬留兵田地點等情查所稱縣城東  
北一百三十里江之左岸哈拉同地

有毛荒三十餘井當議

開庫瑪山道之衝地勢高平平整殖且扼

要屯兵尤與邊防有益等語應如原呈三十餘井挖立

封堆繪具圖說呈報備案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

照此令等因趙前任以春凍未融迄未勘丈呈報速知事

接事放荒機關即奉

令停止荒務概歸清丈局辦理奉

令前因理合將劃留兵田情由具文詳覆伏乞

巡按使鑒核轉飭清丈局劃留該段毛荒作為兵田以  
資墾殖而固邊防實為公便再科洛塔溪依拉哈墨爾

根等四處經前墾務行局劃留牧場四井列入上年官荒  
土地表此項牧場似與津貼地相等應否歸為官有抑  
或另行出放縣署無案可稽至隨缺地官莊地曬網地驛

站地貢山等均為縣屬所無合併聲明謹詳

黑龍江巡按使朱

署理嫩江縣知事姚明德





詳為美商巴倫在安達創設墾務公司並未在局立  
案查明具覆事民國三年八月三日奉

鈞署第五百七十號飭開案據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  
涉員張慶桐詳稱為美商巴倫在安達創設墾務公

司曾否報明立案詳請飭查事七月二十二日准駐哈  
美領事照開案據美商巴倫函稱商人在江省安達  
站鐵路界內創設安達墾務公司所有辦事人員除

總辦外盡係華人近來公司派人至內地辦事沿途  
屢被留難擬請轉照中國官員得給護照一律詳明  
本公司係屬正當營業並通飭地方官一律保護等  
情據此本副領事官查該公司確係正當  
應請  
貴特派員發給該公司普通護照一紙藉資保護再  
該公司時因要公派人深入內地必須攜帶槍械用  
資自衛並祈發給槍照一紙庶免阻難是為至荷等

因准此查該美商在安達開設公司之名曰墾務顯係  
 務農之性質並非經商之營業實與中美約章有背  
 而駐哈美領事竟為請發執照藉資保護殊屬碍難  
 照發究竟該美商在安達創設墾務公司曾否報明

立案其所墾地點究在何處理合具文  
 請鈞署  
 駐哈美領事  
 馬比印



下安達縣迅即詳細查覆飭知本署以憑駁覆

美領望切施行等情據此除批詳悉查美商巴倫創

設墾務公司並未報明立案編查檔冊僅有前據商人鄭潤昌蔣汝藻二名因僱用美商巴倫代墾荒地十井訂立合同呈請轉咨前來經本公署照准向部咨商尚未解決一案惟該案代墾之地係在湯原縣地方並非安遠鐵路界內且係僱傭性質並無公司名義是與此案決不相涉此外並無美商巴倫何種案據其公司地點設在何處亦無案可稽仰候



路交涉總局暨安達縣迅速查明具覆到日再行飭遵  
外合亟飭仰該局迅即查明該公司地點究在何處  
曾否在該局報明有案詳細具覆勿延為要此飭等

因奉此查美商巴倫為  
 湯原墾地事曾來請示 鴻謨

當即據理駁復至是否在安達創設墾務公司本局  
無案可稽該美商亦未來局報明有案理合詳覆

鑒核謹詳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

鐵路交涉總局總辦李鴻謨



詳為擬大放生熟地酌加捐款以濟急需請鑒核事竊查 知事

于本年二月間奉委代理縣務時曾蒙

親交調查安遠縣委員呈覆之表以本縣應闢四門除三害興三

大利並飭到任後切實辦理等諭 知事 接事後當即體察地方

情形一面廣採輿論會謂 知事 為第一要務與 知事 所陳應

興之條利害相似且先得

巡按使心之所同然耳嗣奉

四八六二指令其于城郭一條斥為未必盡然遵奉之餘當

即邀集紳商研究辦法奈以款項不足遂寢其說然屢據紳民請求略謂安遠土曠人稀城區又寬長均各五里之大屋宇散漫毫無屏障



辦清鄉春夏以來尚稱靜謐

入冬則城溝封凍到處可以行走匪徒利用荒曠易于潛伏若築城挖壕可以有恃不恐而稽查兇拏亦且較易為力否則既來者浮動不安未來者亦望而却步因果實在斷非臆度者知其究竟等情據此

知事

以其眾口一

詞實地查察亦屬實在為當務之急至奉查修城之

事係于上年夏間經兆前任函由前縣議會議決以街基  
加價之款作為興工經費呈准有案惟當未將加價之收  
法收數與夫城壕之作法分叙明晰故有轉行會覆候

核之令兆前任遵即函由議會議覆仍按原議  
以兆李前後任交接置未呈覆然綜計加價收入約在六  
萬吊之譜若非銀價騰貴亦可敷用現在收入加價僅  
四萬吊有奇以五里長之方城計之共長三千六百丈藉  
挖壕之土以築牆牆尺五寸高以土性鬆溜故底寬八尺



頂寬二尺壕七尺深口寬八尺底寬三尺東西南北每方于  
正中間修一城門統計工料約需錢十萬吊之上下以除  
加價之收入尚差五六萬吊左右籌思別無挹注之方惟  
有擬請于縣境夾荒浮多地畝按照清丈兼招墾章  
程所定放地三六九二四六之原數外各附加二十分之一  
如清丈收價二元此則加收一角是款可足工可興民  
心有以固結匪患易為防範如蒙

允准即請

飭由清丈兼招墾局轉行遵照所有擬加地捐各緣由  
理合具文詳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詳

黑龍江巡撫使朱

安達縣知事鄒漢章



詳志候飭財政廳清丈總局查核辦理此批

五  
拓  
聖

為飭知事據嫩江縣姚知事明德詳稱案奉前

行政公署第六千六百八十六號指令云至隨缺

地官莊地疆網地驛站地貢山等均為縣屬所

無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縣前請劃留兵

田當由前行政公署令准在

五  
拓  
聖

設機關應由清丈局查核



拉哈墨爾根等四處劃留牧場  
相等及該縣屬並無隨缺官壯  
山等地情形即由財政廳酌核彙報除據發并  
分行外合行飭仰該局遵照此飭

巡按使

右飭

財政廳  
清丈總局

准此

詳為會擬歸併小學改設乙種農業辦法謹乞鑒核示遵事  
案奉

鈞署飭令第七百八十一號內開為飭知事前據龍江縣呈送  
南關小學校學生名冊核其甲乙兩級各生多已超過學齡只  
可備升乙種實業學校因該校附入農業學校飭令在試驗  
場實驗農事以備升學復據龍江縣詳報乙種工業不便附  
入省立工業學校等情而南關小學實驗農學各情迄未具  
覆派員考查年長各生在農場研究種植頗多穎悟今龍江

縣修正三年度預算表南關小學歲支銀一千七百零四兩  
全由財政廳具領銀款開支將來乙種農學即可漸升甲種  
農學本公署因農校課程關係重要前飭農林部裁缺主事  
鄧禮寅赴該校考查督促進行所有南關小學升辦乙種農  
業事項仍仰該校查照原案妥籌詳奪俾他日六級相銜  
循序升學南關小學教員朱俊亭已據蘭西縣知事陳  
良杰面稱將該員夫婦調往蘭西辦理女學遺缺暫派北洋  
專門農學畢業生陳仲玉前往服務所有農業各科課程務

以農業專門畢業學生担任從前暫派修業生非專門畢業者即改派小學務令六級課程確定教員悉當其材則成效可操券而俟本巡按使有厚望焉此飭等因奉此查南關小學應升辦乙種農業學校前於五月六號曾奉

訓令籌畫在案正擬詳覆間適准龍江縣勸學所商稱南關小學改辦乙種農業擬由縣署籌辦一俟籌定辦法再行協商詳報等語是以延遲至今尚未詳覆茲奉前因連即會同查照原案妥籌辦法敬為

鈞署陳之伏查南關小學原有學生分甲乙丙丁四級其甲乙兩級各生雖多超過小學年齡而學問程度參差不齊以之全行升辦乙種農業不免有躐等之虞茲擬變通辦法就該校甲乙兩級學生中選其年齡較長程度稍優者升辦乙種農業兩級附屬於甲種農業學校內學額每級定為四十一名原有學生如不足額再行招考程度相當者以補足之其餘小學學生亦分為兩級附設於甲種農業學校以符六級相銜循序升學之規畫所需管教各員除由甲種農業學校管



教員兼任外乙種農業學校應添學監及專門與普通教

習各一員學監一員擬以該小學原有之校長充之專門教習

一員擬以該小學原有之專門教習充之普通教習一員擬由

農業講習所畢業者選擇一人充之至該小學兩級應設教習

擬即以該小學原有之教習選擇二人充之所需經費分開辦

及經常兩種開辦費共需小洋一千二百四十四元經常費每月

共需大洋二百八十元常年共需大洋三千三百六十元各項

預算另單開呈除該小學歲支銀一千七百零四兩合大洋二



會同具文詳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詳

黑龍江巡按使朱

附預算清單一扣

考察甲種農業學校委員鄧禮寅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耿之光



預算清單

謹將甲種農業學校附設乙種農業及初等小學開辦費與經常費

預算數目開呈

鑒核

計開

甲 開辦費

添

置件

數單

數總

價

一 棹 橙一百六十套四元五角七角二十元

一 講 台四 架八元 三十二元

一 黑 板四 塊三元 十二元

一 操 衣一百六十身三元 四百八十元

以上所列共需小洋一千二百四十四元因內開小學原有器具係龍江縣所置此次歸併改辦必須添購故列入預算倘原有器具均能借用則此項經費似可節減

### 乙 經常費

科 目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第貳種農業附屬小學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薪膳之食 二六五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

第一目薪膳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之食 二五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公費 六八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第一目文具 一〇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二目消耗 三三六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第三目購置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校長一員中務處長一員庶務長一員庶務不支薪學監一員農科  
專門教員一員農科普通教員五名初等正教員一員  
學費月支薪四元初等小學教員二員月各支薪三  
十元宿員一員月支薪十六元  
僕役三名月各支支食七元

紙張五元刷印二元筆墨三元

茶水一元油燭五元理化試驗藥品二元薪吏三  
十元

圖書十八元器具二元

第三項 雜費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目 雜支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洋文毛筆字帶法布麻繩洋釘收檢洋鐵  
壺在用零工一切費用

以上各項均係核定計算已減無可減如蒙允准再詳列預算表詳請核奪合併聲明

為飭知事前據該交涉員為美商巴倫在安達設立墾務  
公司曾否報明立案詳請飭查前來當經本公署分  
飭鐵路交涉總局暨安達縣迅速查覆去後茲據該  
總局及該縣先後聲覆前來均稱美商巴倫在安達  
開設公司一節均無案可稽是否在安達鐵路界內亦未  
在該局該縣報明有案等情據此  
巴倫因事來省據該商面稱在  
與俄人合資在該處鐵路界內  
開辦墾務



因派出僱傭之華人赴鄉辦事

險遭不測是以有請求發給護照之舉

既在鐵路界內開墾種地自與營商不同所請發給護照通飭

保護並請發給槍照各節

僱傭之華人出外辦事若無憑照恐仍誤疑為匪致被留難

實情擬變通辦理即由該員發給特別執照一紙於

詳註事由及該僱傭人之姓名僅止証明並非匪人沿途

得阻滯等字樣至對於該商之農務事項則不負保護

有任似此辦法有無他種窒礙與中美約章有無抵觸  
詳由 查此係尋  
 形如仲該員妥慎詳查進行擬辦可也此飭  
詳由 查此係尋  
 查並詳查  
 查

巡按使

右飭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張慶福准此



詳為核覆嫩屬各站牧場應即另放并劃留兵田業飭分局核辦事案奉  
公署第一千號飭開據嫩江縣姚知事明德詳稱案奉前行政公署第六千六百八  
十六號指令內開案准國稅廳籌備處函開案奉

財政部一千八百七十六號令開查官產收益係屬稅外財源業經通令各省國稅廳  
籌備處詳細調查報部以憑核辦在案該省所有官產較之內地各行省為數尤  
鉅如隨缺地退伍地官莊地曠網地驛站地津貼地貢山等種種名目多為內地各  
省所無乃迄今尚未據查明呈覆殊屬延宕合亟令仰即查照所請項並其他



凡屬於官產性質者限於文到一月內詳細查明呈覆毋得再延致干未便併

先將奉文日期具報以憑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茲已將前案送到各表覆核

更正繕清詳送所有本省隨缺退伍等地已經歷年放荒出放亦已隨案聲明

惟是否尚有此項地畝及原放各處某項地畝若干應請貴公著分飭查明見

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并飭所屬限於文到十日內詳細查明詳

覆送署以憑查核此令等因奉此詳查縣屬祇有兵田一種經趙前任於去年

冬間將縣城東北一百三里江之左岸喀拉同地方踏定毛荒三十餘井作為兵田

奉前行政公署第九千五百七十六號指令內開實業司案呈案據該縣呈報擬

留兵田地點等情查所稱縣城東北一百三十里江之江岸哈拉同地方有毛荒三

十餘井當議開庫瑪山道之衝地勢高平土質肥美最宜墾殖且扼要屯

兵尤與邊防有益等語應如原呈三十餘井挖立封堆繪具圖說呈報備案

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趙前任以春凍未融迄未勘丈呈報

速知事接事放荒機關即奉令停止荒務概歸清丈局辦理奉令前因理

合將劃留兵田情由具文詳覆伏乞巡按使鑒核轉飭清丈局劃留該段毛

荒作為兵田以資墾殖而固邊防實為公便再科洛塔溪依拉哈墨爾根等四處經前墾務行局劃留牧場四井列入上年官荒地地表此項牧場似與津貼地相等應否歸為官有抑或另行出放縣署無案可稽至隨缺地官莊地曬網地驛站地貢山等均為縣署所無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縣前請劃留兵田當由前行政公署令准在案現在荒務既專設機關應由清丈兼招墾局查核辦理至科洛塔溪依拉哈墨爾根等四處劃留牧場是否與津貼地相等及該縣屬並無隨缺官莊曬網驛站貢山等地情形

即由財政廳酌核彙報除批發并分行外



該局遵照此飭等因奉

此查科洛塔漢依拉哈墨爾根等四站劃留牧場原案係為驛站官有馬牛而

設經墨爾根等站站官恩棉呈經前墾務總局核




准舊留并聲明將來變通驛站

仍當照章出放等因分行在案又查前奉

飭核議第一分局撥案請留牧場本總局當以驛站現既裁撤並無官馬官牛

凡屬舊日暫留牧場均應照章出放詳經

公署批准亦在案所有嫩屬四站牧場既與旗人津貼地情形不同自應由主管分

局收回出放以符原案至該縣劃留兵田三十餘畝  
係奉勅本省支出預算已  
否報部作為官有屋柳係議留尚未確定除飭由第一分局查照原案具  
報到日再行遵辦分行知照外理合詳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詳

黑龍江省巡按使公署

名譽局長金純德

局長杜蔭田





詳為遵飭查覆縣屬學田情形事案奉

巡按使飭開為飭知事據清丈兼招墾總局詳稱詳為青岡學田可在  
放歸民有另撥官荒作為學田謹請核示事案據稽查員張仲麟報  
告查青岡向種學田各戶屢向第六分局及青岡縣署懇請該戶  
等所種學田照章交價承領為業均經局縣批駁稽查員前赴該  
區調查時詳加考查此項學田並非該縣原留之學田該縣亦未以  
學款經營開墾原係民戶等從攬頭手中價買之荒受其愚弄以  
致未能備價現已轉賣數主並經墾熟如一旦撥歸學田百數十家  
性命財產攸關必難相安於無事莫若將學田另行撥段此項熟

地准該墾戶等備價承領於公家可增六七萬元之收入民戶亦不致失所准撥學田當然另由官荒撥留情治理順各適其宜等情據此查該縣墾種學田各戶既經繳納荒價祇以攬頭從中乾沒以致未能領照是公家雖未得價而民戶實已繳款此次青天若將民戶已墾熟地一概撥為學田實非人情所甘願該稽查所請辦法係為增收入遂輿情起見是否可行理合具文詳請鑒核批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批詳悉查青岡恆升僅學田劃留最早內地地方官招戶開墾征收租糧歷年列入預算該民戶等既係價買豈肯數年以來為公家交納租糧毫無異言且轉賣田地須有地照交割此社會之

通例無論如何愚人決不至聽人空口賣地即肯交價購買况已轉

賣數主其數主盡愚昧乎顯係墾戶希圖佔為己有該稽查員

漫不加察率為轉詳若棄已成熟地另撥荒段所需墾費至鉅學廩

損失尤多究係如何情形候飭青岡縣詳晰查明覆候核奪此

批等因印發外合飭該縣遵照查覆此飭等因奉此遵查該縣屬此

項學田原以該段荒地劃留之始荒被多數奸民佔領延不脩備包

攬轉賣輾轉叢生是以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經崇前任桂堯

全數撥歸及宣統二年又經常前任蔭庭呈准擬定招墾徵租辦法

各在案迄歷數年各戶認交租糧隨時照納誠如原批所云既

係價買豈肯數年以來為公家交納租糧毫無異言此次該戶  
等請求價領亦無非奸民主動有以使然尚口雖言及文名發  
荒段不第從前成案一筆抹斂此後進款出  
持仍懇准予照舊劃留以儲基產而免紛淆  
留學田緣內理合具文詳覆

巡按使鑒核批示謹詳

黑龍江鎮安右將軍兼巡按使朱

青岡縣知事兆麟



詳為接濟西布特哈糧石業經發訖事竊奉

飭聞為飭知事前據西布特哈總管宜鏗詳稱開河屯住戶貴升等戶被荒火延燒房屋糧石請予接濟等情一案當經批示在案茲據該總管覆稱當即查明戶口繕造清冊派差持文詳請飭發前來除批示外合將原詳領冊飭知該縣即便在常平倉糶米項下撥小米三十八石六斗交該總管原派差弁定詳領回接濟仍將領冊具繳備查此飭等因奉此當即飭管倉委員照數發給該總管原派差弁定詳領訖除將原詳領冊具繳外理合具文詳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詳

黑龍江省巡按使朱

杜蔭田



為詳請事竊維國民以教育為根本經費惟資產為始基  
本道尹前在學務處總理墾務局總辦時曾經在甘詢兩段  
劃留學田十萬畝為全省省立學校恆產雖一時未能收

效然荒萊漸闢終當化榛莽為良疇設治章程復有每府  
廳留學田四千晌每縣留學田三千晌之規定民國官制  
不設府廳各縣均留學田四千晌以為辦理小學之用現  
道官制既定

教育部咨亦有道立師範中學實業之大正在統籌規畫  
惟經費為學校之命脈自應仿照省留學田縣留學田成  
例劃留本道學田三萬四千晌約當省學田三分之一以

為道立學校及教育各機關之用如蒙

允准擬墾

飭下清丈局在繳訥之間劃留膏腴成片大段由本道尹設  
法開墾伏乞呈明

大總統並咨行

內務部立案俾與甘訥學田共維久遠至本道區地方行  
政各款亟待通籌應俟計畫就緒另文陳明辦理是否有



當理合詳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詳

巡按使朱

龍江道尹何煜



中華民國

三

年

九

月

廿

五

四

日

詳為遵議安達荒價未便附加并請通飭各屬地方經費應即自行籌收事案奉  
鈞署第一千一百零八號飭開案據安達縣鄒知事漢章詳稱擬文放生熟地酌加  
捐款以濟急需請鑒核事竊查知事于於本年二月間奉委代理縣務時曾蒙親  
交調查安達縣委員呈覆之表以本縣應開四門除三害興三大利並飭到任後切  
實辦理等諭知事接任後當即體察地方情形一面廣採輿論僉謂城工為第一  
要務與知事所陳應興之條利害相似且先得巡按使心之所同然耳嗣奉四八六二  
指令其于城郭一條斥為未必盡然遵奉之餘當即邀集紳商研究辦法奈以款項

不足遂寢其說然屢據紳民請求畧謂安遠土曠人稀城區又寬長均各五里之大屋宇散漫毫無屏障本年幸辦清鄉春夏以來尚稱靜謐入冬則城溝封凍到處可以行走匪徒利用荒曠易于潛伏若築城挖壕可以有恃不恐而稽查兇拏亦且較易為力否則既來者浮動不安未來者亦望而却步因果實在斷非臆度者知其究竟等情據此知事以其眾口一詞實地查察亦屬實在為當務之急至卷查修城之事係於上年夏間經兆前任函由前縣議會議決以街基加價之款作為興工經費呈准有案惟當未將加價之收法收數與夫城壕之作法分叙明晰故有轉行會

覆候核之令兆前任遵即函由議會



原議辦理時以兆李前後任交接

置未呈覆然綜計加價收入約在六萬吊之譜若非銀價騰貴亦可敷用現在收

入加價僅四萬吊有奇以五里長之方城計之共長三千六百丈藉挖壕之土以築牆

牆六尺五寸高以土性鬆溜故底寬八尺頂寬二尺壕七尺深口寬八尺底寬三尺東西

南北每方于正中間修一城門統計工料約需錢十萬吊之上下以除加價之收入尚差

五六萬吊左右籌思別無挹注之方惟有擬請于縣境夾荒浮多地畝按照清丈兼

招墾章程所定放地三六九二四六之原數外各附加二十分之一如清丈收價二元此則加

收一角是款可足工可興民心有以團結匪患易為防範如蒙允准即請飭由清丈兼招墾局轉行遵照所有擬加地捐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所稱加收荒價修築城壕各節有無窒碍合亟飭仰該局詳議覆奪此飭等因奉此查安遠地多砂城荒價原定中等較之他屬已無再增之理該處分

局尚未成立若再附加民力擔負是否較重應俟開辦後在段察酌情形辦理至該縣修城始於上年原議以街基加價現因款不敷用復擬由荒價增加蓋荒價係國庫收入正款若以之修城墾則須依據工程條例追加預算種種手續反不若即就

該縣紳民之請乘機勸募從各紳民原有房地攤納方與附加性質相合所擬由浮  
多荒價加收一節實與荒墾前途多所障礙未便照准理合具覆詳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詳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

名譽局長 金純德

局長 杜蔭田



詳為造報湖北墾民需過食米店費請核銷事案查前因湖北墾民不願回訥擬停給賑米並店費一案詳奉

批開詳悉該墾民等既不願回訥每日工作均能自給自應准如所

擬至九月十五日止一律停給賑米以免虛糜仰即將前後賑給店

費開單列銷惟自由工作稽查稍疏恐不免仍流於游惰殊非所以

保愛之道應由該縣將此項鄂民擇其有工作能力者送交龍江

縣工藝廠分配工作以期永久自給並候飭財政廳知照此批等因

奉此查此項鄂民自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共用店菜

等錢二千零七十一吊六百文穀米三石六斗業經開單詳報在案

茲自五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又需店費油菜等錢一十九百八十二吊穀米五石四斗五升前後共計用錢四千零一十三吊六百文穀米九石零五升理合分晰開單具文詳請

鑒核列銷施行再現有鄒民丁立發等五戶經詢均願各自謀工以便兼顧家小不願赴工廠工作合併聲明謹詳

黑龍江省巡按使朱

計清單一紙

店



三紙

貧民名單一紙

杜蔭田





謹將現居省城之湖北墾民名數開列於

計開

丁立發年二十五歲

丁何氏年二十九歲

陳巨成年三十歲

陳李氏年二十九歲

甘賢杰年四十歲

男小一三歲  
女小二四歲

胡良清年五十五歲

胡孫氏五十四歲

女胡德喜年十八歲

男小一口六歲

女胡有喜年十六歲

王永昭年三十五歲

王載氏年三十四歲

男小一口四歲

以上男大五口 女大六口 男小三口 女小二口

統共男女大小十六口

計開湖北民集

張金高

張金海

張列文

段八厘

段唐元

張有甫

張揚文

張懷雄

年五十四

年五十二

年廿六

年廿四 六女

年廿一 男 張下

年廿 八女

年廿二



張列文

年

卅四支

女換二角

三〇支

張泳剛

年

卅四支

張馬文

年

卅一支

陽歷五月廿五起廿五日止 每人八日店

共算店八日

以上共算戲七折中四折文

王永昭

卅五支

王代氏

卅五支

男力換可  
三五支

相良清

五十八支

胡孙氏

五十支

男 碩六支  
女 梁二支

胡法喜

十八支

胡有喜

十六支

陽歷五月十五日起九月十五日止 每人一伯廿天

共算二百七伯廿天

共算錢五百七拾六

以上通共算錢六百四拾六

陽歷九月十五  
徐家店單

湖北難民

五月十五號

劉安德 年三十八歲

大五歲

劉婁氏 年三十四歲

男小三十一歲

黃運葛 年三十一歲

男小一十二歲

黃楊氏 年三十歲

由陽 五月十五號起 二十二號止 共住店二十八戶

劉甫成 年三十一歲

劉蕭氏 年三十一歲

張懷清 年二十八歲

男小六 四歲  
二歲

張劉氏 年三十歲

由五月十五號起至七月六號止共住店二百零四丁

共合住店二百三十二丁合錢一百八十五吊六百文

民國三年九月九號

閔家店 車

楊志春 卅五岁 景正三岁

陳銘清 五十岁 景正三岁

楊工氏 卅四岁 景正三岁

陳何氏 四十八岁 景正三岁

楊丙松 十六岁

陳銀黃 十八岁

李天展 五十五岁

陳五发 卅五岁 景正三岁

陳國園 卅五岁 景正三岁

丁何氏 卅八岁 景正三岁

陳黃氏 四十八岁

陳巨成 卅岁 景正三岁

胡金凱 十五岁

陳李氏 卅岁 景正三岁

胡銀二 十七岁

甘賢杰 四十二岁

江石 卅八岁 景正三岁

汪謝氏 卅八岁

汪謝氏 卅八岁

陽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共住店六日夫  
房共合店錢四百八十元一交

陽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十二日止共住店六日夫  
房共合店錢四百八十元一交

陽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二日止共住店六日夫  
房共合店錢四百八十元一交

海慶慶店



詳暨附件均悉仰候飭知財政廳查照核銷此批

為飭知事據龍江縣詳稱前因湖北墾民不

願<sup>回</sup>不<sup>回</sup>訥<sup>云</sup>詳請列銷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

將原單飭知該廳即便<sup>查</sup>照核銷此飭

巡按使

右財政廳准此

卷之二

為飭知事案查該縣劃留學田已有熟地一千  
三百晌前據詳報每晌收租糧一石一二斗不等  
應即將此項熟地租戶姓名暨本年應得租糧

開列清單呈報得租糧即由該縣變賣撥作

開墾續撥學田之費其續撥學田改照一千七百

晌劃留以現得租糧今年開墾約需幾年一律至

熟應由該縣妥擬辦法詳候核辦原存熟地一千

百晌有無地照得在月官

原存熟地一千  
百晌有無地照得在月官

以及四至界址并續撥荒地已否

巡按使

右飭

詳以逐月

准此

為飭知事案查本省各縣劃留學田業經咨准  
部覆每縣劃留三千晌并將已墾熟地列冊具  
報其未墾各地設法經營開墾等因迭經通飭  
在案此項學田原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數  
載各縣有已劃留地有尚未經劃留地有雖劃留而  
其數不符亦間有劃留較多者然皆依然荒蕪  
求其開墾成熟殆無一二要亦所關且所收租  
糧比民戶租地租價均形減少推其原因地

無款經營固屬為難然果能實事求是認真設法辦理亦不至如此延緩茲既確定每縣劃留三千晌又值今年清丈自當酌定辦法實力舉行以期早收效果其辦法大致如下凡各縣學田已經劃留其數較三千晌為多應擇其膏腴并已墾熟地劃留三千晌其餘之地亦應備價承領或另為劃留以備撥作他縣無荒地者之學田二學田雖經劃留為數尚不符三千晌應即先

行踏逐定地點商由就近清丈行局提前劃撥三如本

縣確無閑荒可指應由距近之縣荒地指撥但

本縣清丈有存多時仍可先儘存多劃撥四已

經墾熟之學田其租價當與民戶出租地一律即

以其所收租價分年開墾未墾之學田或減其租

價由墾戶代墾可惟地租已列入預算者應另

籌別項入款相抵或無論已否墾熟學田均須規

定墾熟年限并分年開墾辦法六學田每縣

僅劃留三千晌務須設法使其均行墾熟如萬不得已須招戶分墾即以墾熟初年所收租價仍須購地以足三千晌為止七凡所劃留學田均由清丈局發給荒照以憑查考八劃留草甸地數與荒地同九設治地方暨擬設治之地方并黑河鎮西布特哈等處與縣治同其擬設治之地方劃留學田由現在管理其地之縣經營黑河鎮由琿琿縣經營西布特哈由該處總管經營

十各縣有以前捐入之學田另案核辦總此端  
與非說其大要至詳細辦法仍望各縣知事斟酌  
酌地方情形妥為規拟并望將墾熟學田租戶  
姓名實在墾熟胸數以及所撥學田四至詳首  
一併具報此案係訂日後學田墾熟之成期并  
候彙案覆

以傳

部咨該縣查各該治局務體此意悉心籌畫  
悉詳履事關地方學務之基礎辦理善否



實為各該縣之責由卷不道中分別轉飭  
切毋延誤除分行外合飭該

巡按使

石飭

名道  
清丈兼招墾總局

准此

稟惠該民等創設牧壆公司並未經本公署批准立案既  
未依法成立當然無效前據吳玉豐等呈控該民等假  
公司名義放荒收價等情已飭龍江縣查禁在案該民  
等如有招壆收款情事應即自行迅速理所請宣布  
並通飭備案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為咨陳事案查民國元年農林統計報告書業經咨  
送在案其二年農林統計前由本公署飭令各屬查  
填去後茲據先後填送前來查此項書式種類甚多  
其中以地畝林業農產物畜產物四項為最要而四  
者之中又以地畝農產物兩項為最繁惟江省情形  
迥殊內地前清將軍時代只准旗蒙人墾牧以致  
人數過單而地多未闢迨至清末改設行省招墾放  
荒民戶日增草萊漸闢民國以來又復以農業為重

多方提倡地畝墾闢日見其多。就二年而論則全省  
已墾之地畝不獨加倍於二三年以前即與元  
較尚增至十分之二以上其農產物各  
之亦各有增加事實既多更變考查自應詳明至林  
業畜產物兩項或區分種類較量價值之高低或銷  
售華洋考求物品之多寡頭緒亦極紛繁調查尤難  
着手兼之邊地人才缺乏統計又少專門各屬造報  
此項表冊錯誤甚多一再駁查動經旬月迭經勒限

嚴催直至近日始據陸續報齊當即查照原頒格式  
詳加研究分類彙編其事實有為上年所有而本年  
所無者概從闕畧本年所有而上年所無者量為增  
加上年為各屬所誤填而本年始據聲明者亦復分  
別更正即應行說明之處均於各表備考格內詳細  
註明以資參考現已依式編竣裝訂成冊相

咨陳

大部請煩查核施行為此咨陳

農  
商  
部

農商部為咨復事准

咨稱二年農林統計前經飭令各屬查  
填茲據先後填送前來查此項書式以地  
畝林業農產畜產四項為最要又以地  
畝農產兩項為最繁江省地畝墾闢  
日見其多就二年而論則全省已墾之

地畝不獨加倍於二三年以前即與元  
年相較尚增至十分之二以上其農產  
物各類之出產因之亦各有增加事實既  
多更變考查自應詳明至林業畜產  
兩項頭緒紛繁調查尤難著手近日始  
據陸續報齊當即查照格式分類彙

編其事實為上年所有本年所無者概  
從<sup>日</sup>缺<sup>略</sup>本年所有上年所無者量為增  
加上年各屬誤填本年始據聲明者亦  
復分別更正均於備考格內詳細註明以資  
參攷現已依式編竣裝訂成冊咨請查核  
施行等因附表一冊到部查閱各項調查



精密報告詳明逐項與上年比較尤合辦理統計之本旨除所送各表由本部彙案編製外相應咨行

貴巡按使查照可也此咨

黑龍江巡按使

農商總長 章宗祥

詳為呼瑪縣劃留草甸核與定章不符仰懇取銷前案免滋駁詰以維財  
政陳請鑒核事案據庫瑪爾河徵收局詳稱於十月八日准呼瑪縣咨開奉  
黑河道尹第一零零四號飭開為飭知事查該縣前報擬劃留草甸備  
作學堂經費請核轉等情一案當以該縣所擬劃留草甸如專指該縣  
設治地點五十里以內產草之甸劃作學地尚屬可行如將各卡倫五十里以  
內草甸統行劃歸該縣作為學地未免漫無限制應否照准詳請省署  
核示在案茲於九月十一日奉

巡按使批開詳悉據稱該縣設治地點五十里以內產草之甸劃作學地尚

屬可行應即照准仰即轉行呼瑪縣遵照等因奉此合亟飭行該縣  
即便遵照辦理此飭等因奉此相應抄粘本縣原呈咨行貴局煩為  
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該縣請在設治地點五十里以內產草之甸劃作  
學地應收草租即為學堂經費既准

巡按使署批准然庫地草租原係國課既准劃歸學費或歸本局代收  
抑逕由縣徵收之處未便擅擬理合抄粘該縣原呈詳請鑒核示遵等情  
據此查本省羊草稅一項歸各徵收局徵收向為解省正款歷經編入預  
算送請中央核准前奉

財政部通飭取銷國家地方兩稅原案大旨注重軍國之用故有凡此兩類收入均應解交財政官署酌量支配之規定今該呼瑪縣以沿邊荒地開墾艱難不留學田而留草甸並詳准即以所收租款截留開支學堂經費非但與全省通章不符且羊草稅因之絀收難敷預算之數亦恐難免中央駁詰而況財政困難省庫如洗統籌出入不敷甚鉅仰屋傍徨術窮羅掘支款多由息借原非持久之謀稅入即便增籌難濟目前之急廳長掌司財政責有攸歸若此端一開向來解省之款各屬紛紛援案請留其將何詞以拒至該縣學務如何規畫現設學校幾處

年需經費幾何豈竟須留設治地點五十里以內按圓形推算即七千五  
百方里草甸之多量出為入是否相當際茲財政萬窘之時似亦未便  
漫無綜核庫款攸關難安緘默合無仰懇

巡按使取銷前案飭下黑河道尹轉飭呼瑪縣另行籌畫以符定章  
而維財政所有呼瑪縣劃留草甸核與定章不符應懇取銷緣由除  
批該局候詳請批示再行飭遵外理合詳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詳

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程陞

黑龍江巡按使朱



詳悉查各縣劃留學田每縣以三千晌為度該縣  
事同一律應照各縣劃留學田辦法劃留草甸三  
千晌其餘草甸在五十里以內者並准酌加十分一  
之附加稅作為興學經費候飭黑河道尹轉飭遵照  
此批

為飭知事案據財政廳詳稱詳為呼瑪縣劃留草  
甸核與定章不符云理合詳請鑒核批示施行等

情前來除批云此批等因印發外合飭該道尹轉  
飭遵照此飭

巡按使

右飭黑河道尹准此

詳為青岡學田照額劃留其餘多荒各地准租戶均勻承領事案據青  
岡縣北知事麟詳稱竊查縣屬學田劃留之始原非純粹大段及時  
指撥實緣放荒之際被多數攬頭佔領迨不備價展轉售賣膠輻叢  
生在買戶應出價款早已清支在攬頭詐欺其行搜為己有而撤田留作  
學田之業遂於是年定數年以來墾種各戶對茲學田曾無一言爭論  
亦以愚民利在租輕且怒當時害由自取故默無異議其意實在俟清丈  
之年仍有具領之希望方今學田酌數清丈照案劃留各戶始憬然學田  
係歸官有無任該戶價領之說即迭次聯名來縣稟訴



懇求



於恤查承種學田之戶計百數十家率皆貧寒無力之人蓋房鑿井辛  
苦經年全幅財力悉擲於是一旦化歸烏有無論財產關係心有難甘其生  
命所託甚非淺鮮知事既為民牧坐視為難自應代為陳情苦慮焦思  
殊乏良策不得已惟有變通之一法茲擬應留學田仍按定數劃留學  
田罷運之浮多荒熟各地亦均暫作學田概不外放俟將全段學田文竣後  
通盤牽算除擇膏腴者照定額劃留外餘地按戶分配准予備價承領  
如此辦理核與定章不背亦與國庫無虧學田無不足之虞墾戶有均沾  
之利庶不致別生枝節否則各該戶為保護自己權利計紛紛具情將恐

膠結而無虛日如蒙允准應請飭下第六分局遵照辦理所擬是否有當  
除分詳外理合具文詳請鑒核批示等情據此查該縣學田應照部定之  
三千畝劃留其原留餘多地自應於文清時隨即出放若暫行劃留不  
放則勘丈造冊繪圖各手續亦必因而遲滯清丈員致成攸闕未便得  
其進行惟查承種學田各戶同一困苦情形此次  
原留餘多之荒熟  
地畝應有承種原留學田各佃戶均勻配搭備價承領以冀體恤除批示并分  
飭外理合詳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詳

巡按使公署

名譽局長金純德

名譽局長何 煜

名譽局長 長 栢 蔭 田

名譽局長于 駟 興

名譽局長張壽增



為詳請事據青岡縣知事兆麟詳稱竊查縣屬學田劃留之始  
原非純粹大段及時指撥實緣放荒之際被多數攬頭佔領延  
不備價展轉售賣膠輻叢生在買戶應出價款早已清交在攬  
頭詐欺其行攫為己有而撤佃留作學田之案遂於是平定數  
年以來墾種各戶對茲學田曾無一言爭論亦以愚民利在租  
輕且怨當時害由自取故默無異議其意實在俟清丈之年仍  
有具領之希望方今學田均數清丈照案劃留各戶始憬然學

田係歸官有無任該戶價領之說即迭次聯名來縣稟訴困苦情形懇求矜恤查承種學田之戶計有數十家率皆貧寒無力之人蓋房鑿井辛苦經年全陷財力悉擲於是一旦化歸烏有無論財產關係心有難甘其生命所託甚非淺鮮知事暨為民牧坐視為難自應代為陳請苦慮焦思殊乏良策不得已惟有變通之一法茲擬應留學田仍按定數劃留凡學田毘連之浮多荒熟各地亦均暫作學田概不外放俟將全段學田丈竣後

通盤牽算除擇膏腴者照定額劃留外餘地按戶分配准予備  
價承領如此辦理核與定章不背亦與國庫無虧學田無不足  
之虞墾戶有約地之利歸墾戶為保護

自己權利計紛訟毋請證恐膠結而無虛日如蒙允准應請特  
請飭由清丈總局飭下第六分局遵照辦理所擬是否有當除  
分詳外理合具文詳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縣擬請劃留學田  
除照定額劃留外其餘淨多准由承佃學田各戶均勻分配備

價承領以示體恤事屬可行自應准予照辦除批示外理合

具文詳請

鑒核備案謹詳

巡按使朱

龍江道道尹何煜



詳悉查青岡縣所有學田五千餘晌內已業墾熟一千餘  
晌列入預算每晌每年僅收租糧三斗年復一年並未加增  
較之普通民有熟地出租無非有六七分之一為數實屬過  
減曾經飭令該縣查覆亦未據將詳細情形覆報則其  
中軫轉業也亦所不免茲該縣所擬變通辦法體恤各該  
墾戶亦屬至惟餘地既已按戶分配劃留學田二千晌招  
佃收租應與民有產業租給佃戶無異不得再行墾方肥  
平允應由該縣先將此層辦到俾學田基址鞏固而



再由該局將餘地分文給各該戶以結前案仰  
飭遵照候飭龍江道尹知照此批

為飭知事據清丈兼招墾總局詳稱詳為  
同學田

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批  
此批等因印發外合飭該道

印發此飭

右飭龍江道尹准此

為詳覆事案查肇東學田一案前奉

鈞署飭查各租戶姓名及本年糧石數目並續劃學田情形遵即轉飭在案茲據該縣覆稱查縣屬學田前奉文劃留三千垧作為教育基本財產因縣屬荒已放盡由縣屬城外前劃留官地一千三百垧撥作學田其尚虧之一千七百垧俟清丈後又有浮多再行劃留等情詳請

巡按使照准在案現在縣屬清丈起員業已赴段行繩擬請飭下

第三清丈分局清有浮多先儘學田劃留至續劃留之學田其開  
墾辦法以及四至界址俟劃撥妥協再行繪圖擬辦外合先將前  
劃留之學田一千三百畝繪圖並造具租戶姓名及應得租糧數  
目清冊各二分詳報鑒核前來除批示並將圖冊各留一分備查  
外理合檢同原來圖冊各一分具文詳請

鑒核備案謹詳

計詳圖冊各一分

巡按使朱

龍江道道尹何煜



謹將前劃留學田一千三百畝租戶姓名暨租糧數目造具清冊

恭呈

鑒核

計開

劉漢濮租地四十二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五十石零四斗

林喜貴租地四十三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五十二石零六斗

張洪升租地三十七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四十四石四斗

楊業昌租地三十八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四十五石六斗

張景峯租地二十八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三十三石六斗

周鳳舞租地四十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四十八石

趙 喜租地四十四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五十二石八斗

張萬春租地四十五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五十四石

劉英發租地四十六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五十五石二斗

董廷宣租地四十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四十八石

孫玉柱租地四十二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五十二石零四斗

王守升租地五十二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六十二石四斗

徐 發租地五十二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六十二石四斗

徐 富租地一十九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二十二石八斗

劉青森租地二十五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盧國棟租地四十二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五十二石八斗  
計租糧五十二石八斗

沈鳳山 租地四十垧 每垧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四十八石

閔殿山 租地四十垧 每垧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四十八石

馬青山 租地八十二垧 每垧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九十八石四斗

賈財 租地六十七垧 每垧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八十八石零四斗

劉萬珍 租地三十八垧 每垧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四十五石六斗

張連仲 租地四十垧 每垧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四十八石

陳盛芳 租地二十垧 每垧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二十四石

劉尹春 租地二十垧 每垧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二十四石

于文水 租地三十九垧 每垧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四十六石八斗

方萬年 租地五十一垧 每垧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六十一石二斗

郭春青租地四十二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五十石零四斗

苗萬興租地三十八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四十五石六斗

孫廷貴租地四十二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五十石零四斗

馮寶全租地三十六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四十三石二斗

于 順租地二十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二十四石

王福順租地二十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二十四石

孫連有租地三十畝 每畝租糧一石二斗 計租糧三十六石

以上租戶三十三名共租地一千三百畝每畝租糧一石二斗共

租糧一千五百六十石

詳冊均悉該縣已有學田熟地一千三百畝  
入租糧一千五百六十石亟應將縣立第一初等  
高等小學校七級組織完全並將各鄉小學  
實行推廣其餘學田一千七百畝仍仰妥為  
劃撥可也圖冊





詳為鄂倫春民族棄獵歸農辦法乞請

恩准事竊本協願於本年七月初五日詳請撥給鄂倫春生計地畝以便歸農併請發銀兩為建築房屋牛具籽種各費等情於首

二十九日奉

批詳悉據該協願請在歐肯河左右令鄂族居民開墾地畝作為生計自是為將來道一風同安謐邊隅起見事屬可行第查該處地廣人稀該丁等如能棄獵為農不必拘定地畝胸數亦無庸派員前往丈撥儘可自擇肥沃之區實耕墾種若指定若干并

必蹈旗民生計地留而不墾之覆轍轉致兩誤至請由省發銀  
五千兩為建築房間購買犁具等項際此公款奇絀實屬萬難  
籌措惟所稱該鄂族滯居於游牧時代不諳種植勢難責令  
自行購買亦屬實在情形即由該協願購備牛犊牛一副先行試  
辦如有成效再行逐漸增加應需牛犊各費仰即詳實估計  
開單陳核并妥籌辦法詳覆酌奪並候飭嫩江縣清丈兼  
招墾總局知照此批等因蒙此伏查鄂倫春民族恃獵為生久不進  
化雖屬野性之遺傳亦係前朝所放棄始謀不善貽累至今本協

願身為長官該族人民尚知服從茲擬勸迫兼施之法請先仍在歐首  
河左右先蓋馬架子三間樓房二間以便農作收放糧石之用然既  
蓋房間欲為將來成村成鎮基礎必須鑿井一眼以改其食雪之習  
並購羌犁羌耙各一具耕牛六隻其餘大輪車繩套籽種傢俬等  
項一併妥備覓僱精於種植之農夫三名為導引之師擇其丁口  
較多之戶幫同操作至此項共計用洋二千一百零八元六角懇請早  
為核發俾得先期購置以資明年隨開隨種倘得天收所獲糧石  
即分給該族家口減彼內顧之憂強迫其壯丁盡力田畝責令殷實

之戶建築房間自置犁具鄂族雖愚亦鑒於生活艱難頗思改計  
但令其衣食不缺強迫歸農自易入手俟明年有效再謀擴充倘  
款項不敷臨時再為詳請所有鄂倫春歸農辦法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詳請

巡按使鑒核

恩准施行謹詳

黑龍江巡按使朱

管理阿里多普庫爾鄂倫春協領業鏗願

阿里多普庫爾兩路鄂倫春歸農費用預算表

支出臨時門 全年度預算數共大洋二千一百零八元六角

科目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款 鄂倫春歸農費 二一〇·八六

第二項 牛具費 一二九·四五

第一目 耕牛 六〇〇

第一目 先犁 一〇〇

第二目 先耙 一〇〇

第三目 運脚 四〇

第四目 繩套 四·五

第五目 籽種 二〇〇

第六目 脚頭鑊刀 一〇

第七目 農夫 二四〇

牛六頭每頭約洋百元

先犁一具一百元

先耙一具一百元

由黑河運至嫩江約費四十元

繩套六付每付二斤共十二斤每斤合洋三角雜繩六根每根合洋一角五分

籽種二石每石十元共洋二百元

農夫三名每名每年八十九元共洋二百四十元

考

第三項 房間費 四五七.三

第一目 木料 一八八.八

第二目 土木工 二一八.五

第三目 井 五〇.

第三項 雜具費 三五六.八

第一目 鍋 七.

第二目 近山口糧 三〇〇.

第三目 大輪車 四九八.

馬鞍子三副用粗細木料三十根每根一元五角像子一百根  
每根三角像子房兩副用粗細木料五十根每根一元五角像子七十根每  
根三角連脚十七元八角  
木土二百二十五工每工八角共九十二元五角一百五十五工每工五角  
共二百零八元五角土一百八十車每車一角共十八元

鍋二口每口三元五角共洋七元

大輪車六輛每輛八元三角

稟為遵批擬定公司章程並開荒進行計畫書送請咨部立案  
事竊商人 甯世福等 於本年二月二十日聯名呈請在拜泉訥河通北  
之間貞字版北七道溝地方價領夾荒十餘井組織墾殖有限公司開  
闢耕種等情旋於四月十二日奉

批據該商請領拜泉縣貞字版北夾荒十餘井集資二十萬元設  
立墾殖公司附具清摺一扣等情查江省土地衰延草萊多未盡闢  
棄利於地未免可惜招墾政令早已通行十年以來漸著成效本

民政長目覩荒蕪怒焉加擣急急提倡以期振興茲據所呈該商集  
資二十萬元設立墾殖股分有限公司擬就拜泉通北訥河各縣連界之七  
道溝夾荒備價請領並已招集農工購置牛犁原屬實行開墾  
與包攬大畝者不同所擬章程亦復確實自應照准仰候令行清丈  
兼招墾總局轉行各該縣清丈撥給繳價領墾仍將公司章程呈  
候核以憑送部立案措存等因奉批後當即集資購買牛馬犁耩  
在該處夾荒樹林內價領荒地五井行犁試墾業已開地四百八十餘晌



播種種殖尚屬可行約今秋可獲雜糧七百餘石現又在該處以北  
訥河段南邊價領邊荒三井兩處共荒地八井計合毛荒一萬二千九  
百六十晌議定由民國四年起分作五年招戶夥開荒地與房并碾磨  
犁耙由本公司預備牛糧子種草糧人工歸戶認出凡開成之地三年  
後公司與戶各半分劈本公司原擬集資二十萬元現僅招到六萬五  
千元擬即縮小範圍改為十萬元為定額按公司條例凡股數照原  
額過半數者准行報部立案現在本公司股款已過半數以上自應

遵照開具存款商號存條送請查驗並擬具章程及開荒進行計  
畫書各一份具文稟請

巡按使鑒核咨部立案伏請示遵施行須至稟者謹稟

黑龍江巡按使朱 附呈章程計畫書存款各一紙

中華



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李鑑堂

董遇春

陳福齡

墾殖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 寧世福

金 穎



潘 貴 廷



李 旭 堂

女子救養院

孫 榮 貴



蘇 逸 田

# 計開

黑龍江省墾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以開墾邊荒提倡農事改良用資模範為宗旨

第二條本公司在黑龍江省城設辦事公司一處名曰墾殖股份有限公司  
於訥河拜泉夾荒營業地點設辦事分公司一處名曰墾殖股份  
有限公司應行稟請

巡按使咨陳農商部立案註冊照章應請公家一體保護

第三條 本公司擬先在拜泉北界七道溝夾荒訖河南界邊荒兩處購荒地八井半用土法半用西法開墾以資改良農業江省地畝定制以十畝為一垧四十五垧為一方三十六方為一井每井地價約在四千元左右除不能開墾者外每井約得好地一千二百餘垧

第四條 本公司於營業地點應設村莊街道房屋均宜先行規定橋樑道路亦須預為通修以昭整齊而資交通便利

第五條 本公司股額十萬元共作一百大股每千元為一大股每百元為一小股均以大銀元為本位

第六條 本公司專事墾闢農田入手之初難言收入既無收入所有股東應得頭三年之官利自不便議及均俟第四年按股照章分劈紅利以免出此入彼之繁

第七條 本公司為內地各資本家便於入股起見擬以天津新泰興洋行為收股款處交付股款掣取收據俟股款招齊再以股票換回收據

第八條 本公司係營業性質一切進行手續內部規則純用商業辦法應用圖章戳記由公司刻製於未開用之先須將圖章戳記之模式字樣呈請

巡按使公署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每年結賬一次除經費外所得紅利若干共作為一百大股以七十股作為眾股東紅利按股均分其餘三十股與總經理八股協理六股同人花紅十股作為酬勞金公積六股留辦善舉

第十條 入股在三千元以上者均得享有議決權

第十一條 入股至一萬元者准荐總司賬一人五千元者准荐副司賬一人五千元者准荐稽查一人如股數相同以認股先後次第定之然須我有股實

舖保

第十二條 本公司祇招華股不招洋股如有以洋股朦混入者查出全數充公

第十三條 各股東入股之後祇准按年分利不准抽股凡為股東均有查賬權然查賬時須得五人以上之同意方准查核

第十四條 股票遺失得隨時聲明另補一份嗣後舊股票倘再出現執至公司作為廢紙

第十五條 股東有願轉售股票者先儘本公司股友收買股友無購者方准轉售他人並須向公司雙方說明理由始准更名換票以昭核實

第十六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損燬必須向公司聲明理由並自登報聲明三個月



後如無膠轎始准補給新股票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共集東股銀大洋十萬元議定先行買領荒地八井計可開大塊地一萬零五百均共需買地價銀三萬零五百元有奇由民國四年起分作五年招戶膠開井碾礮犁由本公司預備其牛糧籽種草料人工運腳歸戶自認所開之地每屆三年後公司與地戶將地並房井碾礮犁一律平分倘該戶等所開之地不足原定膠開之數另議辦法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董事八人總經理統管全局事務協理

幫總經理統管全局事務董事均有監查總分公司事務之權每月十五開董事會一次以便隨時研究進行辦法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用職事各員酌事之繁簡聽總經理查核任用按月應支薪水數目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二十條 由全體股東先選舉董事十人由董事內選舉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均以三年為一任董事八人每月須有二人輪流總分各司監察均不支月薪每人月支車馬費若干應請股東開常年會時議定

第二十一條 總協理以及董事倘有違章營私舞弊等事如係總協理舞弊

由董事招集股東開議撤換如係董事辭職由總協理招集股東

暨股東

### 開議撤換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結賬一次將全年出入款項詳具清冊各股東分送一  
本以便查閱得紅利若干結賬後按股均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二月間在本公司開股東大會一次由總協理報告上年一切  
事務如有要事無論股東董事總協理均有招集臨時會議之權

暨股東

第二十四條 股東如因事不能到會可具委任者得先向本公司聲明以其他  
之股東代表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如營業發達擬作別項生意必須由總協理報告董事會  
認可再招集全體股東議決方准進行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如不得利各股東有欲解散者是否施行得全體股東十分  
之七贊成者方准解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如解散時以前所置物品牲畜等項必須由董事議價變賣該款若  
干總協理應得百分之三其餘按股均分

第二十八條 此條草定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再行招集股東開議另定

黑龍江省墾殖股份有限公司開荒進行出入款項計畫書

一本公司共集東股銀大洋十萬元擬定先行買領荒地八井計可開大  
壠地一萬零五百垧共需買地價銀三萬零五百元有奇由民國四年  
起分作五年招戶夥開房井碾磨犁耙由本公司預備牛糧籽種  
草料人工運腳歸戶自認所開之地每屆三年後公司與地戶將地並  
房井碾磨犁耙一律平分倘該戶等所開之地不足原定夥開之數另  
議辦法茲將進行手續用款數目開列於左

計開

第一年度擬開地一千五百垧

一用大馬架草房六十間每間估銀三十元共一千八百元

一用水井三眼每眼估銀二百五十元共七百五十元

一用石碾子五盤每盤估銀一百元共五百元

一用石磙五盤每盤估銀五十元共二百五十元

一用洋犁十五副每副估銀一百十元共一千六百五十元

一用洋式輪刀鐵耙五盤每盤一百三十元共六百五十元

以上第一年度計需銀五千六百元

### 第二年度擬開地二千垧

一添大馬架草房八十間每間估銀三十元共二千四百元

一添水井五眼每眼估銀二百五十元共一千二百五十元

一添石碾子六盤每盤估銀一百元共六百元

一添石磨六盤每盤估銀五十元共三百元

一添洋犁二十副每副估銀一百十元共二千二百元

一添洋式輪刀鐵耙六盤每盤估銀一百三十元共七百八十元

以上二年度計需銀七千五百三十元

### 第三年度擬開地三千垧

一添大馬架草房一百二十間每間估銀三十元共三千六百元

一添水井六眼每眼估銀二百五十元共一千五百元

一添石碾子八盤每盤估銀一百元共八百元

一添石碾八盤每盤估銀五十元共四百元

一添洋犁三十副每副估銀一百十元共三千三百元

一添洋式輪刀鐵耙八盤每盤估銀一百三十元共一千零四十元

以上三年度計需銀一萬零六百四十元

#### 第四年度擬開地二千均

一添大馬架草房八十間每間估銀三十元共二千四百元

一添水井五眼每眼估銀二百五十元共一千二百五十元

一添石碾子六盤每盤估銀一百元共六百元



一添石礮六盤每盤估銀五十元共三百元

一添洋犁二十副每副估銀一百十元共二千二百元

一添洋式輪刀鐵耙六盤每盤估銀一百三十元共七百八十元

以上四年度計需銀七千五百三十元

### 第五年度擬開地三千垧

一添大馬架草房八十間每間估銀三十元共二千四百元

一添水井五眼每眼估銀二百五十元共一千二百五十元

一添石碾子六盤每盤估銀一百元共六百元

一添石礮六盤每盤估銀五十元共三百元

一添洋犁二十副每副估銀一百十元共二千二百元

一添洋式輪刀鐵耙六盤每盤估銀一百三十元共七百八十元

以上五年度計需銀七千五百三十元

統計需銀三萬八千八百三十元再加原買荒價三萬零五百元共六萬九千三百三十元

一本公司收入第一年夥開之地歸戶代種三年應於第四年起租五六七八等年按年遞增每年所得地數糧數分晰列後

一第一年夥開地一千五百均至第四年本公司應分地七百五十均按每均收租糧一石五斗應收糧一千一百二十五石

一第二年夥開地二千均至五年本公司應分地一千均按每均收租糧一石五斗應收糧一千五百石連上年者是年共收糧二千六百二十五石

一第三年夥開地三千均至第六年本公司應分地一千五百均按每均收租糧一石五斗應收糧二千二百五十石連上二年者是年共收糧四千八百七十五石

一第四年夥開地二千均至第七年本公司應分地一千均按每均收租糧一石五斗應收糧一千五百石連上三年者是年共收糧六千三百七十五石

一第五年夥開地二千均至第八年本公司應分地一千均按每均收租糧一石五斗應收糧一千五百石連上四年者是年共收糧七千八百七十五石

統計以上八年公司淨得熟地五千二百五十均共收糧二萬二千八百

七十五石應分馬架草房二百一十間水井十二眼石碾子十五盤石  
礮十五盤洋犁五十二副洋式輪刀鐵耙十五盤地按每均作銀二十五元  
糧每石作銀三元五角房井碾礮犁耙均照原置減半作價總共  
合銀二十二萬零九百二十二元五角內除買地及蓋房挖井購置碾礮  
犁耙等項需銀八萬九千三百三十元又除本公司經費每年約計三  
千元八年共二萬四千元淨得餘利十萬零七千五百九十二元五角

民  
國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稟暨章程計畫書銀條均悉據稱股款既照原額收過半數應准開辦查核章程計畫書大致尚妥仰候咨請

農商部查核辦理惟章程計畫書僅一份除咨部外無存案之件仰再補送一份以備存查股款存案隨批發還此批

為咨陳事業據墾殖股分有限公司發起人甯世福

潘貴廷李旭堂金額陳福齡董過春李鑑堂孫榮貴  
蘇過日女子教養院等稟稱本年二月二十日聯名  
呈請在拜泉訥河通北之間云云理合具文稟請鑒  
核咨部立案計附章程計畫書存款條等情據此除  
查驗收款按照股本原額實已收過半數外查核章  
程計畫書等件大致均尚妥協相應檢同章程計畫  
書各一份咨請

大部查核立案施行此咨陳

農商部

計附章程計畫書各一件

黑龍江省清丈蕪拓墾總局為咨送事查本局係以清丈而兼招墾闢於國庫之收入以濟理田賦為先對於邊境之開闢尤以招民實墾為當務之急民戶之招徠遠近頗分程效速是非有公布文告與提倡勸閱之機關俾遠近頗分曉然於墾務利益之所在即不足墜其信釋其疑而鼓舞其來前本局據報章月刊之例曾以添刊墾務公報詳奉巡按使批准在案將於出版之後以公報銷場之廣遠卜將來



墾務之振興尤賴各處提倡勸導藉推廣鐵路為扶助進行之導線庶公報利用之效於為大著而江省墾務前途之發展亦於是可期蓋江省僻在邊陲遐邇之觀聽未徹雖有肥沃之土壤豐饒之物產為中國一大農場而大寒地瘠傳聞異辭往往視為遐荒相率裹足而不前苟以公報勸令購閱聯行既遠則使他有禁民共知江省土質之腴穀類之蕃收穫之富消除其鄙素具畏難之心激動其羨與奮興之志且將不招而自來不勉而自勵大利所在人爭趨之履絕徼若戶庭化窮荒為富

庶實邊強國其在斯乎茲公報第二期業已出版用特  
寄送

貴道鑒閱願借提倡偉力勸令所屬各縣各局的量認  
購俾移壑要政之見諸實行者得以公諸各為使  
漁獵之鄉一變而為和親康樂之域行見鱗鱗腹積壤穀類  
麻茶天章奇彩被龍沙雁磧以無限地軸雄圖合黑水青  
山而壯色皆左右提挈之所賜也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第

一期壑務公報五冊寄請

貴公署查收並希見覆施行此咨

吉林省瀕江道尹公署

名譽局長金純德

名譽局長何煜

局長杜蔭田

名譽局長于駟興

名譽局長張壽增

新平報

農商部為咨復事准

咨陳內開據墾殖股分有限公司發起人甯

世福等稟稱本年二月聯名呈請在拜泉

訥河通北之間貞字段北七道溝地方價領

夾荒十餘井組織公司奉批照准仍將公司

章程另呈候核以憑送部立案奉批後當即  
集資價領荒地八井原擬集資二十萬元現  
僅招到六萬五千元擬即縮小範圍改為十  
萬元為定額遵照公司條例開具存款商號  
存條送請查驗並擬具章程及計畫書各一分

請鑒核咨部立案等情據此除查驗收款按  
照股本原額實已收過半數外查核章程計  
畫書等件大致均尚妥協相應驗同章程計畫  
書各一分請查核立案等因前來查該公司領  
荒招墾以闢利源既據稟稱試墾有四百八十餘

响似與包攬去段者不同復核所送計畫書關於  
資本分配招墾年期以及公司與地戶平分辦  
法均尚妥協應准先予備案惟買地蓋房及購  
具各項統計實需銀六萬九千三百三十九元該計  
畫書內開八萬九千三百三十九元之數顯有差誤

應飭更正再行送部備查至關於公司組織  
檢閱未章亦有未盡妥洽之處如該章程

第五條內稱本公司每千元為一大股每百

元為一小股按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

股分公司之資本須分為各股每股銀數須



一律平均應飭將大股小股名稱刪除另訂  
劃一銀數又該章程第十條內稱入股在三  
千元以上者得享有議決權按公司條例第  
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  
權惟一股東而有十二股以上者得以章程限

制其議決權數原章所訂核與定例未合  
應飭改正又按公司條例第一百十三條規定創  
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章於監察人  
一項並未詳及應飭增添其董事額數據原

章第十八條內稱擬設八人按公司條例關於董

事額數雖未明定然證

查條例

百五十七

條規定有董事之執

業撥心其

半數決

之等語細繹條文董事額數自應言為單數  
以便遇事決議應飭修改相應咨行  
貴巡按使查照辦理此咨

黑龍江巡按使

農商總長

張公

詳為陳請鑒核並乞轉詳立案事案據士民王子斌張光達等稟稱、為稟請立案事、竊以今之為中華策富國者、莫不曰先宜振興實業、實業問題固非一端、而要以農業為急務、蓋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民食苟足、而國猶不富者、未之有也、查我東三省農業之興、以奉省為最早、昔首次之、江省又次之、以現在而論、奉省之荒、戶口既繁、幾已開墾無餘、去江兩省、遠處邊陲、膏腴未墾之荒、尚有十之六七、若任曠廢、是謂棄利於地、誠為可惜、且間於強鄰、更足啓外人覬覦之心、故政府於近數年來、屢下命令、放荒催墾、不厭諄諄者、蓋以為籌備國防、促移民實邊之漸、為振興

實業立裕民富國之基也。民等鄰居奉省，歷服先疇二百餘年，久有土狹人繁之虞，非不知遷地為良，惟限於交通不便，未免以邊遠生畏。近年來生活程度既高，困苦狀況益現，幸得輪軌便利，及此補亡年之卒，尚未為晚。因與鄉里親友時聚講求墾荒利益，均表同情，遂於去年公舉委人北上詳查三省出荒之區，不憚數月奔馳，選得同賓縣境內中東鐵路附近葦沙河東南逸帶，有民戶已領未墾之荒數段，土頗肥腴，然土人所以甘自棄置，未早開墾者，亦有二原因在：一因前數年山深樹密，格於財力單薄，不能自立；一因於盜賊窺擾，孤處無援，動多損失，遂不得不事觀望。近來樹多

砍伐川麓顯然、軍警分駐、盜跡漸稀、且外戶日見鳩聚、較之數年前已迥然不同、但欲乘勢謀墾此荒、仍須多引佃戶、厚集基金、必使在我墾資、有象肇之恃、對於外侮、有守望之助、由此切實進行、不出數年、將久廢閒荒、盡變而為腴腴原田矣、是以民等聯絡同鄉二百餘戶、籌集鉅款、來此購得葦沙河亞部利周家營七道河子大肚川亮珠河等處毛荒六段、均已各立買契、並原發大照為據、至墾荒辦法、若按戶分領、各自為政、仍恐獨力難成、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茲經復議、公集鉅資、組織公司、名為志城墾殖有限公司、取其众志成城之義也、由股東內公舉委人專司招佃墾荒、限以年月、

以期早墾成熟、如此非為民等生計可充而後此接踵而來者將日見蕃庶、裕國實邊、甯非先導之漸耶、惟事屬初創、須先議定辦法、詳擬規則、稟請立案、以便遵照進行、如蒙俞允、即懇轉行軍警隨時保護、俾得安心專事開墾、倘有成效、更當逐漸擴充、所墾者當不止此六段已也、所有集資購荒墾立公司各緣由、除將擬訂規則、結具清摺送閱外、理合具稟、懇請核轉、准予業實為德、便計呈規則清摺等情、據此、查該士民等組織志城墾殖、無限公司、係為開闢地利、振興農業起見、似應准予轉請備案、俾垂久遠、除稟批仰候轉請示遵、再行飭知照辦外、理合檢同規則、詳請

鈞戶鑒核俯賜轉詳立案並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再此事俟奉批照准  
即由縣按照公司註冊條例分別註冊收費合併聲明謹詳  
吉林濱江道道戶公署

計詳送

規則濶摺二扣

縣知事張允升



詳為遵飭籌畫清釐田賦辦法就本省情形分別陳請鑒核  
事案奉

鈞署第三百十三號飭開准

財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浙江巡按使呈為滙陳浙西各縣  
賦額偏重懇請飭部籌議一案上年十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財政部妥籌議覆此批等因當經本部遵

批籌議田賦大綱並擬將浙西賦額暫行仍舊各節專案具呈在

案本年一月七日復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各等因奉此查清  
釐田賦為整理財政治本要圖現經本部核議大綱四條各省  
應就當地情形分別切實籌畫策勵進行以期全國田賦次第  
清釐實於財政大有裨益相應附鈔原呈並錄

批令咨行貴使遵照辦理等因准此合亟鈔錄原呈飭仰該廳  
遵照籌畫詳候核奪此飭暨抄稿一件等因奉此遵查

財政部籌擬田賦大綱第一條開酌分等級應以收益為標準  
若有情形不同必須變通者由各省參酌規定等語查本省

新荒初闢等第向無標準前經國稅廳籌備處於詳請改

徵銀元案內將全省地租分為上中下三等上等每晌徵大元五

角中等每晌徵大元三角五分下等每晌徵大元二角第昔

通清丈始自上年丈竣分等又需時日且三年改徵銀元已比

較改銀之率加重三倍又與驗契清丈各要政同時並舉誠恐

民力不勝復經廳長



暫照中等徵租及改定三費均捐

徵元之率計上等每晌三分中等二分下等一分亦暫照中等二  
分隨徵俟四年全省地畝丈竣分等再行按等徵租其龍江各

屬砂域地畝暫按下等徵租各等因在案現在田賦等則既經  
部議暫以收益為標準應請飭知清丈總局轉飭各分局  
依此標準查照勘報以憑核定至九則一層按照本有情形  
似可暫從緩辦一俟農業發達全省地方興盛時再行參酌  
長對於原呈大綱遵飭議覆者一也大綱第二條開  
定納稅之本位與單位凡銀元流通之地陸  
其單位  
即以釐為止厘以下用四捨五入之法化零為整以昭劃一等語  
查改征銀元本省現已實行惟因大小銀元缺乏且為收回官

帖起見業經詳奉

部准每元暫按十三吊折收江錢近以元價增漲復請改按十  
六吊折收其沿邊地方並准以老洋抵交歷經辦理在案至化零  
為整辦法自應遵奉通飭各縣各設治局遵照辦理此廳長  
對於原擬大綱遵飭議覆者二也大綱第三條開定田畝面積  
之標準應以五尺為弓六千尺為畝如地方習慣確有空畝仍  
准由各省酌量變通報部核定等語查江省劃分地畝原例以  
每六里開方劃為一井每一井劃為九區每一區劃為四方每一

方劃為四十五响每一响計寬四十八弓長六十弓共面積二千八百八十弓以畝除之即十畝也每一弓計五尺每一井統計九區三十六方一千六百二十响面積四百六十六萬五千六百弓自出放荒地以來即蘇州府志二百八十八弓合為一畝比之以二百四十弓之為畝微有不同第舊例相沿人民稱便

更張此慶長對於原呈大綱遵飭議



開對酌民力定附捐之限度部定劃分  
田賦附加稅本以一百三十分之三十分為限度唯浙省之抵補金東

省之畝捐等其性質混在國地兩稅之間故比例多有爭議  
嗣將兩稅名義取消同為國家正款自毋庸另定附捐限度  
現奉頒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其範圍祇以縣區為限應如  
何酌收附加稅當視各縣財力於現在所收正額十分之一以內  
為限以充自治經費等語查本省各縣各設治局附加响捐  
從前籌收已有捐作自治之款厥後停辦自治

內務部曾有通令



關於自治入款仍舊征收專款存儲以備

復辦自治之用雖經本省請准權行移作辦理學警之用然

現在自治事項既經規復

內務部原案具在似應將餉捐中向歸自治之款仍行撥歸自治以免另行加收藉恤民力蓋自地租三費改征大元較諸二年租賦已增三倍以上而地方學警餉捐尚不在內綜計每兩約征中錢十吊上下本年農業受歐戰影響價減銷微每兩純收益祇在七八十吊比例租率已及十抽一五稅畝之重無逾今時誠恐各縣局援照正額十分之一以內為限不量民力率請加收自治費用特申明前案以示限制此廉長對於原籌大綱



遵飭議覆者四也以上四端均按本省實在情形切實核議是  
否有當理合詳請

鑒核轉咨施行謹詳

黑龍江巡按使朱

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



中華民國



二十

日

詳悉據該廳通飭議覆籌畫清查田賦辦法各條查核均屬  
本省就地實在情形據稱第一條田賦酌分等級現因清丈未  
竣暫照前訂中下等徵收自應查照前案俟四年全省清  
丈完竣再行核定等級分別辦理部議將來分等既以收益  
為標準應候飭由清丈兼招墾總局轉飭各分局依據收益  
多寡查照勘明詳報總局即由該總局分別縣屬詳報不  
署核辦至九則一層按照本省情形應俟清丈完竣後再行  
裁辦應准暫從緩議第二條徵收銀元化零為整本有大

洋缺之應酌照地方情形變通辦理至化零為整小數以厘為止連以下以四捨入  
自應照舊辦理至化零為整小數以厘為止連以下以四捨入  
之法以歸劃一應候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第三條酌量高積  
須明定尺寸本省劃分地段向以晌數計算自應仍從習慣  
兄弟車張由仲候咨部核定見覆再行飭知第四條地方附加捐當視  
各縣財力於現在所收正額十分之一以內為限查本省民力負  
擔甚重比較現徵租率現在十分之一五自屬趨逾部定範  
圍應候飭各道尹轉飭所屬不得再事增加以示限制而

等級現因本省清丈未竣擬照前案俟四年清丈未竣再行

核訂等級分別辦理已飭由清丈總局轉飭各分局查照收並

核準

多寡切實勘明酌擬辦理至九則一層按業未清情形扣候

應准帶從後而

復業發達再行酌核辦理其第二條徵收銀元化零為整

查本有大洋缺乏收用江錢毫洋以示變通業經咨明有案

應請仍舊至零星小數既以厘為止厘以下用四捨五入之法以歸劃

一已飭各屬遵照辦理第三條田畝面積明定尺寸查本省劃

分地畝而以响數計算已成慣習擬請仍照成例以免更張

重民力仰候分別咨飭查照辦理可也此批

為咨陳事案查前准

大部咨開本部籌議田賦大綱四條各有應就當地情形分別  
切實籌畫以策進行而期全國田賦次第清理等因一案當即  
飭行財政廳妥籌議覆去後茲據詳稱

財政部籌議田賦大綱

云

理合詳請

核施行等情據此

查該廳所議各節均屬本有實在情形第一條田賦酌

第四條地方附加捐應以正額十之一以內為限本省附加地方自治警學各捐據稱既在現徵租率十之一五自屬超逾範圍已飭屬不得再事增加以示限制而重民力除批示并飭屬  
查清文兼招墾總局分別辦理外相應咨覆陳

大部請煩查核見覆施行為此咨陳

財政部

為飭知事據財政廳詳稱為遵飭籌畫清厘田賦辦法



云 轉咨施行等情據此除批詳悉云 此批等因并咨陳

行外合亟飭仰該

總局通尹

轉飭所屬

以便

遵照

辦理此飭

此按使

右飭

清文兼佐經總局各道尹

准此